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第12期)

101

公司網站：http://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二　子公司

(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二)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 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四)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 2719-6688
網址：http://www.hnitc.com.tw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 2500-0622
網址：無

(六)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 2500-0622
網址：無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 2511-2900
網址：http://www.hnamc.com.tw

三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永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分機26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宏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分機260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四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仲偉、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目　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份與股利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1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七、勞資關係
八、本集團重要契約
九、本集團各項關鍵性指標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6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36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誠 信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Honesty

效 率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Efficiency

主 動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Activeness

責 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 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Teamwork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

一、集團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101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1年度受到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懸崖疑慮及中國經濟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持續疲弱，使得國際貿易成長增幅下降，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尤受衝擊。在國內方面，亦受到油電雙漲、復課證所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影響，使得內需不振及股市成交量低迷。依據主計總處概估101年經濟成長率為1.26%，為近年來較低速之增長。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90年12月19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101年底計有7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100%持有。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基於兩岸簽定貨幣清算協議、金融市場准入逐步開放、以及政府積極發展兩岸特色金融與推動國人理財平台等契機，在集團全體同仁戮力下，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88.71億元，年成長4%，每股盈餘1.03元，獲利仍維持穩健增長。101年度除持續提升主要核心獲利來源外，本集團並著重強化經營體質及拓展海外業務，採調整放款結構、改善資產品質、充實資本結構、完備海外布局及發揮共銷效益等主要策略，其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調整放款結構

提升核心獲利能力，積極調整放款結構，推展具高利潤之中小企業及海外與OBU授信業務，101年底佔率為35.98%，較上年度底34.32%提升1.66%，致使平均存放利差由上年度1.32%調升為1.36%，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度1.00%提高至1.05%。

2. 改善資產品質

積極改善資產品質，加強清理逾放，並增提呆帳準備；101年底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44%、218.66%及1.04%，相較上年度底逾期放款比率0.47%、逾期放款覆蓋率211.12%及放款覆蓋率1.05%，已逐步強化並臻至同業水準。

3. 充實資本結構

因應國際監理要求，強化風險承受能力，並提升集團營運動能；101年完成轉增資華南銀行200億元，於101年底金控資本適足率為136.27%、銀行資本適足率為12.94%，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9.31%，除符合金管會資本適足率要求外，並有助於業務拓展與大中華布局。

4. 完備海外布局

持續推展集團大中華與海外業務，掌握各項布局戰略與方式；

(1)大中華地區

A.銀行業務：華南銀行深圳分行於101年5月間獲得承辦台商人民幣業務資格，為首家台資銀行辦理該項業務。

B.租賃業務：華南國際租賃公司於101年12月間於深圳開幕，未來將配合華銀深圳分行開拓業務。

C.證券、產險及投信業務：華南永昌證券已申設第二家北京辦事處，並發揮集團總聯絡處功能；華南產險持續尋求大陸同業合作機會；華南永昌投信將申請QFII額度，以做為布局中國大陸之準備。

(2)其他海外地區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與澳門分行分別於101年2月及5月間成立，截至101年底，華南銀行海外分行已增至9家。

5.發揮共銷效益

整合集團銷售動能，進行客戶關係管理，並辦理複合式公益行銷活動，以發揮共銷效益；101年底共同行銷業務占各子公司業務比重已達2成4，並逐年提升。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101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部分為88.71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1.03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44%，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87 %；若僅考量單獨本公司部分，本公司資產報酬率為6.3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6.87%；另就101年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01年度稅後淨利為86.61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56元，資產報酬率為0.4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7.83 %。

2. 華南永昌證券

101年度稅後淨利為1.47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18元，資產報酬率為0.7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31%。

3. 華南產險

101年度稅後淨利為5.13億元，每股稅後淨利2.56元，資產報酬率為3.9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7.87%。

4. 華南永昌投信

101年度稅後淨損為0.65億元，每股稅後淨損2.12元，資產報酬率為-7.4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5.19 %。

5. 華南金創投

101年度稅後淨損為0.36億元，每股稅後淨損0.18元，資產報酬率為-1.91%，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91%。

6. 華南金管顧

101年度稅後淨利為0.13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3.43元，資產報酬率為39.2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4.89%。

7. 華南金AMC

101年度稅後淨利為1.03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03元，資產報酬率為3.3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9.2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華南金控

落實「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Analytical CRM System)」、「作業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Operational CRM System)」與「客戶經營成效管理系統（KPI System）」的運用，提高行銷分析、銷售應用及成效管理上的工作效能。另透過集團內實體與虛擬通路之整合，順暢銷售管道，並配合本集團建立之「客戶產品購買傾向模型」，強化行銷活動目標客戶篩選之精準度，協助子公司提升活動效益，並完成集團個人金融客戶金融產品使用成長軌跡圖像（Life Stage）之應用計畫，以有效提升集團優質客戶數與客戶價值。

2. 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南銀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101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624件，其中經採納者有109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2)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 海外複委託web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 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 證券經理人系統建置：對證券客戶交易狀況進行完整之描述，協助分公司經理人經營期貨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系統規劃：配合未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申辦，適時進行系統建置。

(3)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4) 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劃，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5)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6) 追蹤金管會「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及相關「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等開放動向，進行相關投資評估，營造獲利契機。

(7) 追蹤兩岸「金證會」結論，允許臺資股東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及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等開放動向，接觸潛在合資股東，進行相關投資規劃評估，爭取先機。

(8) 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

(9) 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等各種新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相關評估規劃。

(10)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11) 追蹤寶島債及台灣T股相關法令開放動向，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4. 華南產險

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持續專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1年度共計開發106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亦高達82項，除了配合營業發展所需，提供保戶完整地專業服務。因此，華南產險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連續四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表現優異。

在風險管理方面，持續凝聚風險管理意識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以強化現行風險管理機制。藉由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人員對企業組織及其風險之了解，建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規範，並向下指導各業務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符合。另為使風險資訊透明，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暴險概況向上呈報及揭露。此外，設立由獨立董事主持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升風險管理小組為風險管理部，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101年度持續獲得中華信評給予「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對華南產險強健的資本水準、優於業界平均的核保績效、高於平均之流動性與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肯定。而緊接著A.M. BEST信用評等公司亦給予華南產險「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a-，評等展望同樣維持穩定」，反映華南產險穩健之資本適足率（RBC），優異的核保獲利，不斷提升的市場佔有率，以及來自母公司華南金控在業務貢獻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支持，使華南產險在市場地位上趨昇。

102年仍將延續「質量兼進，勇登TOP5，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的發展目標，以提高經營效益、全方位顧客服務、強化資訊管理運用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方向，全力朝目標邁進。

5. 華南永昌投信

101年隨著歐債問題的淡化，搭配全球景氣持續的復甦，以及市場持續呈現資金寬鬆環境，整體投信基金規模較上年底增加約1,105億元至1.85兆元，年增6.4%。

統計各類型基金規模表現，101年前5名基金規模成長之類型為高收益債券、跨國一般債券、跨國指數股票型、國內股票型及跨國債券組合，其中以高收益債券基金增加約666億元最多，為連續3年在基金規模增加最多的前3名類型中，顯示市場資金持續流向高收益債券之現象；另外，101年基金規模減少最多的前3名類型則為貨幣市場、國內指數股票型、跨國股票型，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減少約425億元。

華南永昌投信因貨幣市場基金佔比高，在市場環境較偏樂觀氣氛下，資金流出貨幣市場基金，因而101年整體基金規模較上年度減少。

6.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7. 華南金管顧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8.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建立「NPL投資暨處分業務」、「受託管理業務」及「不動產直接投資暨物產管理業務」三項核心業務，可視市場變化而彈性調整經營策略與人力資源，以避免業務來源枯竭，以及防範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集團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102年整體經濟景氣雖可望復甦，惟在歐債危機持續、美國自動減赤與舉債上限疑慮未除，及日本貨幣貶值等影響，全球經濟仍面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持續101年度經營調整及布局外，並規劃102年度核心策略分別為：(1)提升集團核心業務;(2)均衡集團獲利貢獻;(3)積極完備海外布局;(4)強化集團資產品質;(5)保障集團客戶權益等5大方向，並秉持穩健務實的精神，掌握兩岸金融開放契機，積極面對各種挑戰，相信今年各項業務定能持續成長，再創營運高峰。

三、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2012/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2012/06)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2013/02)	A3	P2	穩定
華南永昌證券	中華信評(2012/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2012/12)	twAA-	-	穩定
	A.M. Best(2013/01)	A-	a-	穩定

董事長 王榮周

副董事長 [illegible]

總經理 [illegible]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We value honesty, integrity and rock-solid stability in running our bussiness,realizing that the best way to earn our customer's trust is by always being true professionals.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一) 集團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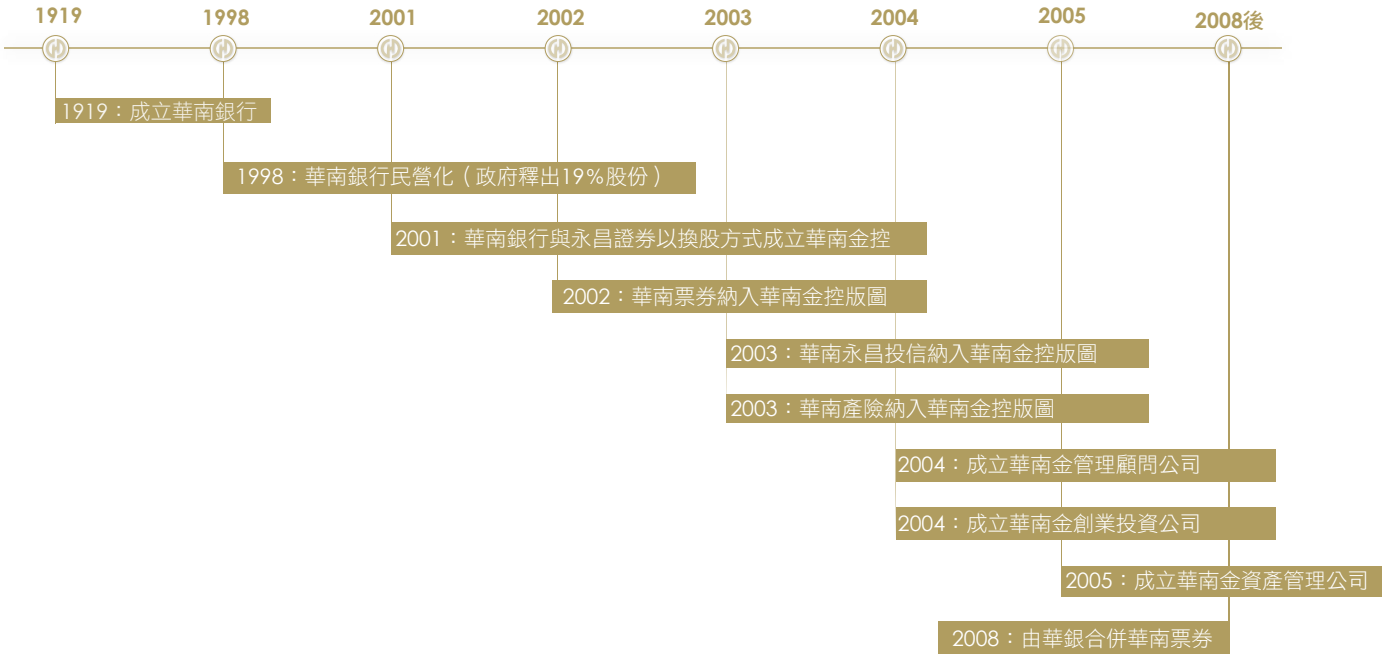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華南銀行現金增資案

為提升銀行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大中華業務之拓展，及符合金融監理之需求，於 101 年 3 月對華南銀行轉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

2. 華昱建設解散案

因原始所設立之業務來源已不存在，且業務範圍與華南金 AMC 重疊，於 101 年 6 月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之備查函。

3. 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為拓展大中華市場，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於 101 年 8 月在台灣由華南銀行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12 月在中國大陸深圳地區再轉投資成立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take appropriate,decisive and timely actions to meet or even to exceed our customer's expectations.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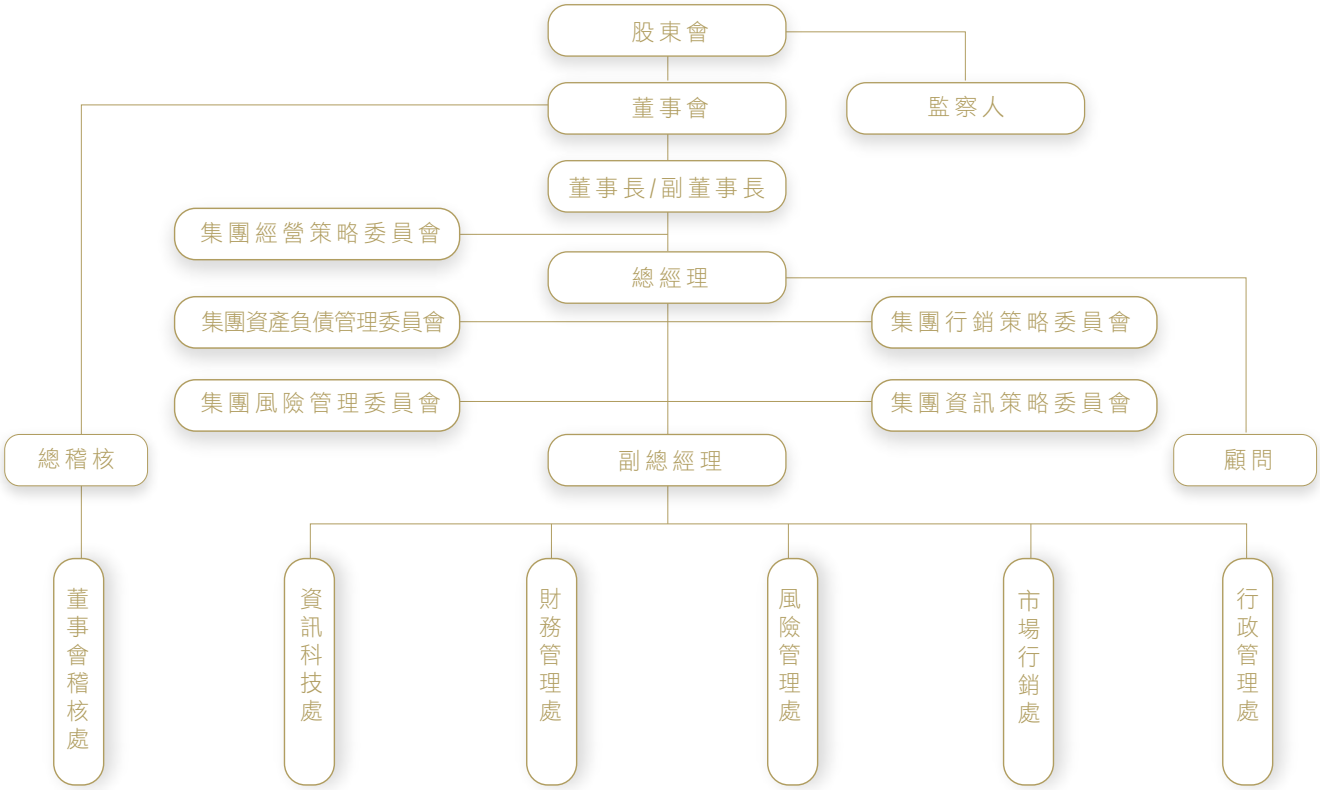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簿資產負債暴險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行政管理處

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法律事務、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市場行銷處

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資訊科技處

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二)集團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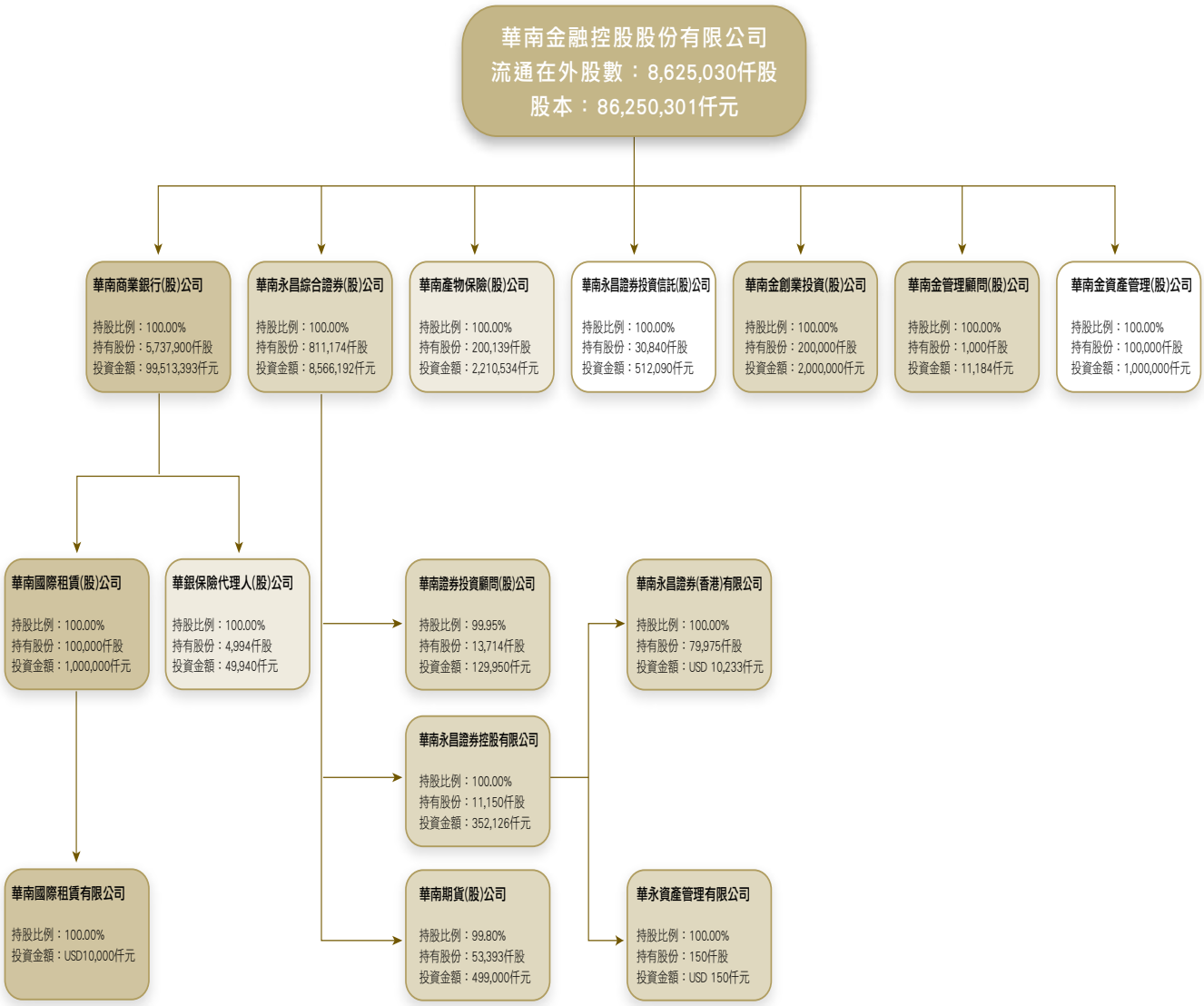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一)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註三)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灣銀行 代表：王榮周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25,018	0.0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明成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5,432,172	2.00	152,324,336	1.77	8,123,760	0.09
董事 兼總經理	臺灣銀行 代表：劉茂賢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395,706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林筠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魏艾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謝明瑞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謝騰隆	100.07.16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楊豊彥 (註：101.9.17解任)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江士田 (註：101.10.1就任)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0	0.00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戴英祥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559,511,517	24.86	1,831,201,815	21.23	1,611,344	0.02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知延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5,432,172	2.00	152,324,336	1.77	15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志揚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5,432,172	2.00	152,324,336	1.77	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謝榮富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7,593,426	0.11	8,916,313	0.10	122,654	0.00
董事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顏惠然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9.07.01	45,000	0	52,839	0.00	115,008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元禎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224,828	0.003	297,867	0.00	163,144	0.0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陳安瀾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224,828	0.003	297,867	0.00	4,862,884	0.06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104,727	0.002	175,470	0.00	175,816	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0	0	63,000	0.00	6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6.07.01	0	0	52,500	0.00	52,500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9.07.01	0	0	52,500	0.00	52,500	0.0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壽山 (註：102.3.21解任)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4,860,939	1.99	146,613,586	1.70	0	0.0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自心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4,860,939	1.99	146,613,586	170	0	0.0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陳金鑑 (註：101.3.21解任)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4,860,939	1.99	146,613,586	1.70	0	0.0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郭豊鈐 (註：101.8.24就任)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24,860,939	1.99	146,613,586	1.70	0	0.00
監察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許雪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11,588,057	0.18	13,606,870	0.16	1,020,768	0.012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99.06.18	任期至 102.06.30	90.12.19	32,472,804	0.49	43,022,482	0.50	52,500	0

註一：該法人首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
註二：不含法人本身持股。

日期：102年4月23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等(詳註3)	無	無	無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銀行理事、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副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長、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顏惠然	父子 二親等姻親
0	0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金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0	0	臺灣大學財金系主任、所長、專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企管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臺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政大東亞研究所所長 政大東亞研究所博士	政大東亞研究所副教授，政大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櫃審議委員、國家政策會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空中大學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國立臺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洛杉磯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中央信託局企劃處處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台灣銀行顧問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銀行董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長、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詳註3)	無	無	無
0	0	日本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	副董事長	林明成	父子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等(詳註3)	無	無	無
0	0	新海瓦斯公司總經理、台灣工銀常務董事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總經理、新海瓦斯監察人、華南銀行常務董事等(詳註3)	無	無	無
0	0	臺灣區珠寶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顧問、中菲經濟協會理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學校董事 淡江大學、政大企研所肄業	亞洲寶石有限公司董事、美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林明成	二親等姻親
0	0	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如圓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海大學外文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等(詳註3)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財政部長、央行副總裁、台大經濟系教授、中央研究院經研所所長、中央信託局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博士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劉大中先生教育文化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財團法人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系主任、所長、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博士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華南銀行監察人等(詳註3)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主任秘書、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參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執行秘書、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無	無	無
0	0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第一高女畢業、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豐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隆製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三：詳細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王榮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戴英祥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理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董事、中華保險服務協會理事、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董事	林志揚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礦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榮富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絃睿飾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觀塘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宸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京牛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雲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陳安瀾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吳壽山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榮周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成			V	V		V		V		V		V		0
劉茂賢	V		V			V		V		V	V	V		0
林筠	V		V	V		V	V	V	V	V	V	V		0
魏艾	V		V	V		V	V	V	V	V	V	V		1
謝明瑞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騰隆			V	V		V	V			V	V	V		0
江士田			V	V		V	V			V	V	V		0
戴英祥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知延		V	V	V		V		V		V		V		0
林志揚		V	V	V		V	V	V	V	V	V	V		0
顏惠然			V	V		V	V	V	V	V		V		0
謝榮富			V	V		V	V	V		V	V	V		0
許陳安瀾			V	V		V		V		V		V		0
許元禎			V			V		V		V		V		0
許嘉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許崇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清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壽山	V		V	V		V	V	V		V	V	V		0
吳自心			V	V		V	V	V	V	V	V	V		0
郭豐鈐			V	V		V	V	V	V	V	V	V		0
張許雪			V	V		V	V	V	V	V	V	V		0
沈嘉瑩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本公司法人董監事股東名城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昌17.76%、張世杰16.5%、張丞模16.5%、張伯勳14.14%、張許雪9.14%、李張翠玉5.74%、張莞卿5%、張詢卿5%、蘇玫瑩5%、李思齊1.2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4.97%）、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21%）、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3.52%）、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4%）、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7%）、久暢股份有限公司（0.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0.59%）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成82%、林知延9%、林知佑9%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2.89%）、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5.99%）、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5%）、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宇暉有限公司（3.26%）、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朱雅瑛（0.72%）、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0%）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豐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42%）、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5%）、王朝璋（5.57%）、王貴賢（0.25%）、王朝慶（0.05%）、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7%）、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0%）、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53%）、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0%）、中國人造纖股份有限公司（9.60%）、嚴龔素珠（8.46%）、元利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0%）、宇暉有限公司（4.49%）、王貴賢（4.04%）、王貴鋒（3.28%）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9.44%）、王貴賢（0.5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黃金源（14.72%）、總豪企業有限公司（14.30%）、玄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16%）、群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95%）、王貴賢（1.70%）、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王貴鋒（1.55%）、宇暉有限公司（1.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0%）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26%）、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0%）、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9%）、久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5%）、格菱股份有限公司（0.19%）、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徐秀琴（0.05%）、陳忠義（0.02%）、許忠田（0.01%）、陳雲龍（0.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次全權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	不適用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2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茂賢	98.07.01	395,706	0.0046	0	0	0	0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金董事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 華南產險董事 華南金創投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98.07.29	173,924	0.0020	0	0	0	0	華南銀行審查部副理、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華南金資產董事長 華南金管顧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91.03.18	35,700	0.0004	0	0	0	0	中國信託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 華產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主任秘書	熊臺勇	101.01.16	19,950	0.000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銀審查部副理、永春分行經理、兆豐金控董事會主任秘書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華南金資產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98.07.24	175,145	0.0020	30,556	0.0004	0	0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忠孝東路分行、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94.03.22	170,577	0.0020	0	0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101.08.01	0	0.0000	0	0	0	0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華南產險(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97.03.01	45,533	0.0005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臺灣銀行										
	王榮周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明成										
董事	臺灣銀行										
	劉茂賢										
董事	臺灣銀行										
	楊豊彥(101.9.17解任) 張鴻基(101.9.17就任，101.9.19解任)										
	江士田(101.10.1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										
	戴英祥										
董事	臺灣銀行										
	謝騰隆										
董事	臺灣銀行										
	林筠										
董事	臺灣銀行										
	魏艾										
董事	臺灣銀行										
	謝明瑞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志揚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謝榮富										
董事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顏惠然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元禎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獨立董事	許嘉棟										
獨立董事	陳清秀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合計	10,325	25,911	639	1,863	62,480	62,480	6,146	9,302	0.90%	1.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6,369	8,775	374	448	306	0	306	0	0	0	0	0	0.98%	1.23%	15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林明成、劉茂賢、楊豊彥、江士田、戴英祥、謝騰隆、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顏惠然、許元禎、許陳安瀾、許嘉棟、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劉茂賢、楊豊彥、江士田、謝騰隆、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顏惠然、許元禎、許嘉棟、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林明成、楊豊彥、江士田、戴英祥、謝騰隆、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顏惠然、許元禎、許陳安瀾、許嘉棟、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楊豊彥、江士田、謝騰隆、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謝榮富、顏惠然、許嘉棟、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許陳安瀾、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許陳安瀾、許元禎、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王榮周、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林明成、戴英祥、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劉茂賢、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王榮周、林明成、劉茂賢、戴英祥、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4	24	24	24

註一：董事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註二：董事101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98%，相較100年度之0.96%增加0.0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23%，相較100年度之1.24%減少0.01%。
註三：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與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副董事長座車成本475萬9,000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成本320萬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E)欄計算。
註四：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五：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六：(B)及(F)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財政部 吳壽山											
監察人	財政部 陳金鑑(101.3.21解任) 陳錦村(101.6.18就任，101.8.24解任) 郭豐鈐(101.8.24就任)											
監察人	財政部 吳自心											
監察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許雪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合計		0	0	0	0	17,355	17,355	1,144	1,642	0.21%	0.2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壽山、陳金鑑、陳錦村、郭豐鈐、吳自心、張許雪、沈嘉瑩	吳壽山、陳金鑑、陳錦村、郭豐鈐、吳自心、張許雪、沈嘉瑩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一：監察人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註二：本公司監察人101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21%，相較100年度之0.21%不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21%，相較100年度之0.22%減少0.01%。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劉茂賢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副總經理	熊臺勇																	
總稽核	古慶南																	
合計		14,398	14,806	1,531	1,531	8,897	9,918	1,100	0	1,100	0	0.29%	0.31%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鄭永春、熊臺勇	鄭永春、熊臺勇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劉茂賢、劉宏基、古慶南	劉茂賢、劉宏基、古慶南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表」、「獎金管理要點」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公司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再作適度調整。

註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0.29%，相較100年度之0.25%增加0.0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31%，相較100年度之0.26%增加0.05%。

註三：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101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四：總經理座車成本320萬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C)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五：(B)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有餘額並得按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茂賢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副總經理	熊臺勇				
總稽核	古慶南				
處長	張振芳				
處長	杜文宗				
處長	呂金火				
合計		0	1,488	1,488	0.02%

註一：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101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
註二：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六)本公司101年度前10大取得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10大分紅總數

1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姓名	職位	員工分紅股數	員工分紅金額
1	劉茂賢	總經理		
2	劉宏基	副總經理		
3	古慶南	總稽核		
4	鄭永春	副總經理		
5	熊臺勇	副總經理		
6	陳瓊琳	副處長		
7	胡宗聖	組長		
8	丁東輝	組長		
9	段友讓	組長		
10	游志弘	資深秘書		
合計			0	2,196

註一：.本公司101年度並無發放員工股票分紅。
註二：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1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表：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本年累計應出席	本年累計出席次數	委託次數	本年累計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榮周	13	13	0	100%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3	13	0	100%	
董事	劉茂賢	13	13	0	100%	
董事	林　筠	13	13	0	100%	
董事	戴英祥	13	12	1	92%	
董事	謝榮富	13	13	0	100%	
董事	謝騰隆	13	12	1	92%	
董事	江士田	3	3	0	100%	101.10.01就任
董事	魏　艾	13	12	1	92%	
董事	謝明瑞	13	12	1	92%	
董事	顏惠然	13	11	2	85%	
董事	林知延	13	13	0	100%	
董事	許陳安瀾	13	13	0	100%	
董事	許元禎	13	12	1	92%	
董事	林志揚	13	13	0	1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3	12	1	92%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3	11	2	85%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3	12	1	92%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3	13	0	100%	
董事	楊豐彥	9	8	1	89%	101.09.17卸任
監察人	吳壽山	13	12	0	92%	102.03.21解任
監察人	郭豐鈐	5	5	0	100%	101.08.24就任
監察人	吳自心	13	13	0	100%	
監察人	張許雪	13	9	0	69%	
監察人	沈嘉瑩	13	10	0	77%	
監察人	陳金鑑	2	2	0	100%	101.03.20解任
監察人	陳錦村	3	2	0	67%	101.06.18就任 101.08.24解任

2.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決議事項：無

3. 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重要決議事項：無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hc.com.tw)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另本公司目前仍採監察人制度，暫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4屆 第21次會議	劉董事兼總經理茂賢	本公司總經理100年度績效等第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4屆 第22次會議	王董事長榮周與林副董事長明成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擬發放100年度績效獎金及自101年4月1日起調整單一月固定薪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4屆 第22次會議	劉董事兼總經理茂賢	本公司經理人擬發放100年度績效獎金及自101年4月1日起調整單一月固定薪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4屆 第2次臨時會議	林副董事長明成、許獨立董事崇源、陳獨立董事俊斌、劉董事茂賢、楊董事豐彥、謝董事騰隆、謝董事榮富、許陳董事安瀾、林董事知延、許董事元禎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4屆 第2次臨時會議	許陳董事安瀾、許董事元禎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4屆 第2次臨時會議	戴董事英祥、楊董事豐彥、劉董事茂賢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董事及第20屆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7	第4屆 第26次會議	許董事元禎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陳報晉升許元禎君為經紀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8	第4屆 第29次會議	江董事士田	本公司擬指派江士田先生擔任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9	第4屆 第31次會議	許陳董事安瀾、許董事元禎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102年度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網址http://www.hnfhc.com.tw

(四)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專責人員處理，並將其聯絡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專責處理。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44及45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96年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對會計師之聘任係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以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實體與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過程並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然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法於100年9月30日前完成設置。另，將於本(102)年度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	本公司公司治理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均遵照主管機關命令為之。
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治理實務運作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前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本公司並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揭露董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況。（註） （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集團內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而風險管理之適用範圍包括對本身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類別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訂有集團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法規。此外，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子公司並訂有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內容包括消費者保護應遵循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等。 （四）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法規，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五）本公司業於101年10月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一年。 （六）本公司於101年度並未對對政黨、利害關係人進行任何捐贈活動，其他對公益團體之贊助或由本公司發起之公益活動，請參見本年報第38頁之101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定期進行集團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現階段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9月26日至102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嘉棟	7	0	100	
委員	許崇源	6	1	85.71	
委員	陳清秀	7	0	100	
委員	陳俊斌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嘉棟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許崇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 華南金控董監事進修情形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榮周	99/7/1	101/10/25	10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成	90/12/19	101/06/13	101/0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茂賢	98/7/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英祥	99/10/12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騰隆	100/7/16	101/08/21	101/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1010917解任)	楊豊彥	99/6/26	101/05/29	101/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偵測與獨立董監風險管理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士田	101/10/01	101/12/04	101/12/04	臺灣銀行	第四次高階主管專題講座-掌握全球經濟脈動	1.0	是	無
			101/12/29	101/12/30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監理與法規遵循解析E-Course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筠	99/7/1	101/05/23	101/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艾	99/7/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101/07/24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知延	90/12/19	101/02/21	101/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0	是	無
			102/01/29	102/0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榮富	98/3/4	101/02/21	101/02/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瑞	98/8/12	101/04/24	101/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成功的因素—由台橡成功併購美國Dexco談起	3.0	是	無
			101/04/27	101/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3.0	是	無
			101/05/08	101/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議事衝突與攻防之實務對策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陳安瀾	93/12/19	101/03/06	101/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電子投票與外資投票實務之探討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元禎	98/5/16	101/05/23	101/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治與避免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壽山	93/12/19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101/12/24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海嘯後的公司治理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自心	99/8/3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郭豊鈐	101/8/24	101/09/13	101/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張許雪	99/7/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沈嘉瑩	99/7/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6/7/1	101/05/11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無
			100/11/11	10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99/7/1	101/05/11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無
			101/06/13	101/0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96/7/1	101/05/18	10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99/7/1	101/05/22	101/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劉茂賢	1.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
		2.「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	6
副總經理	鄭永春	1.「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	6
		2.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2
		3.金融同業法令遵循業務交流會議	9
		4.諾貝爾大師論壇經濟高峰會	3
副總經理	劉宏基	1.台灣金融論壇「發展兩岸特色銀行業務之展望」研討會	3
		2.台灣廠商在美國的訴訟策略研討會	5
		3.Dodd Frank Act and Financial Reforms (MOFO & Lee and Li)	4
		4.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5.舞弊偵測與獨立董監風險管理	3
		6.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7. 諾貝爾大師論壇經濟高峰會	9
總稽核	古慶南	1.稽核主管研習班	13
		2.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0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1.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
		2.金控公司採行股份基礎給付制子公司員工酬勞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	3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榮周（簽章）

總經理：劉茂吳（簽章）

總稽核：古慶南（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鄭永青（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2. 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八)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華南銀行** 一、 華南銀行嘉南分行於99年5月3日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有超逾5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裁處日期:100年5月20日 改善情形：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修正系統設控方式。 (三)修正管理報表。 (四)加強教育訓練 二、 華南銀行苓雅分行客戶於99年間向該分行查詢其與第3人間之轉帳資金交易時，該分行有未經第3人書面同意，即將第3人存款往來資料交付客戶之情事，致遭金管會對華南銀行負責人核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裁處日期:100年7月27日 改善情形：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加強法規遵循。 (三) 加強主管覆核。 (四) 訂定考核機制。 (五) 加強教育訓練。 **華南產險** 一、 辦理強制汽車保險業務及保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法裁罰案。 處分函：101年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182號 案由：金管會於99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就華南產險有辦理責任險承保作業未遵循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之情事，未有主險僅以附加條款出具保單、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有給付與汽車交通事故無關之醫療費用及核算金額錯誤之情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非屬法令規定得投資種類之情事、及有買入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有未於交易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情事，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252萬元整。 改善情形： (一) 已於出單系統加入檢核機制，以避免未有主險僅以附加條款出具保單。另依實際需求將保單條款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業已要求理賠人員應確實加強了解傷勢與交通事故之因果關係並應逐一核對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三) 建置國外債券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檢核表，確實查核及確認。 (四) 除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檢核外，並採取多元管道確認董監事所擔任事業之正確性。 **華南永昌投信** 一、 金管會101年12月07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10056970號&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9701號，核有違規情事，應予糾正及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主要缺失： (一) 基金買賣〇港股，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 (二) 經理人修改投資決定書(改價、改量)時，僅留存修改後投資決定書，而未留存原投資決定書備查，致無法瞭解交易原貌，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金管會98年9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33330號令不符。 (三)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3億元，惟查係以「事後」寄送對帳單時告知客戶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未於客戶申購基金前依信託契約約定盡告知義務，核與基金信託契約12條第18款：「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規定不符。 (四) 基金申購華南永昌〇基金之分析報告，未將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僅約二億元，已接近基金清算門檻之情形列為重要評估項目，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另 有關基金下單手續費率，有未依所提供服務內容差異及每季券商評鑑結果，訂定合理手續費率，核與金管會99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073號函及金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0751號函規定不符，請注意改善。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之規定，就上開違規情事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就查核缺失逐項按月作成追蹤報告，並於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違規情事擬於102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 金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00005006號函＆金管證投字第10000050061號，核有違規情事，應予糾正及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主要缺失： (一)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價格與同一日投資決定之買賣價格，有不一致之情事。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實際執行價格有超逾(低於)投資決定書買進(賣出)指示價格之情事，未於執行表說明差異原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三)運用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或交易，有賣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與原買進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敘明賣出理由之情事，如〇全權委託專戶98年8月17日依據當日投資分析報告賣出〇股票，該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除買賣方向與價格外，均與98年7月28日買進〇股票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同，分析報告不確實，投資決定欠缺合理根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8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四)對於應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列有董監事選舉等重要議案，出席股東會指派書未明確列舉擬支持之董監事候選者，或對於重要合併議案未敘明支持理由並留存評估分析紀錄，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3項、第4項規定。 另發現之下列缺失事項： (一)公司與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雜誌合約書，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僅提供該顧問公司向一般客戶收取雜誌費用之單價，未載明該顧問公司應提供刊物數量及相關證券訊息服務範圍之情事，請將顧問公司應提供刊物數量及相關證券訊息服務之範圍等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價格與同一日投資決定之買賣價格，有不一致之情事，請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因作業疏失致全權委託專戶不同月份之檢討報告內容均相同或與其他全委帳戶檢討報告相同之情事，請內部稽核加強查核。 (四)檢查報告所提列之缺失，大部分為人為疏失及權責主管覆核不確實，屬作業疏失，請加強覆核機制，並強化電腦系統。 改善情形：已依金管會之規定，就上開違規情事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就查核缺失逐項按月作成追蹤報告，並於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違規情事已改善完成。 三、 金管會100年3月10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00002075號函＆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751號，核有違規情事，應予糾正及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主要缺失：公司所經理之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99年9月9日至10月5日間投資〇股票，所引用之99年9月8日、10月5日買進報告與9月21日賣出報告所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均相同，僅賣出報告列具「走勢不如預期，減碼因應」為理由賣出持股，投資分析報告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改善情形：華南永昌投信已訂定內部相關控管辦法，要求執行投資前，應經相關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華南產險** 收受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團體傷害保險業務並支付佣金案 處分函：101年2月14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61522號函 案由：華南產險於97年至99年間收受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團體傷害保險業務並支付佣金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49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事項已改正，華南產險業已無與任何人身保險經紀人公司往來或支付佣金。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101年度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4屆第20次會議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第4屆第21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以每股新台幣25元，私募普通股8億股，增資200億元案，並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
	擬訂「華南金融集團資訊安全政策」
	擬訂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辦理本公司總經理100年度績效等第評核
	核定本公司新任熊副總經理臺勇之單一月固定薪
第4屆第22次會議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101年股東常會提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案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華南產險新資訊系統」建置專案
	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擬發放100年度績效獎金及自101年4月1日起調整單一月固定薪
	本公司經理人擬發放100年度績效獎金及自101年4月1日起調整單一月固定薪
第4屆第23次會議	子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出具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4屆第24次會議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通額度案
	修訂「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修正「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第4屆第25次會議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
	修正「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
第4屆第2次臨時會議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董事及第20屆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第4屆第26次會議	擬訂民國101年8月21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擬訂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額
	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
第4屆第27次會議	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修正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處、資訊科技處、財務管理處及市場行銷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4屆第28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修正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4屆第29次會議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為預籌本公司於102年6月到期之7年期次順位公司債計新台幣47億元及營運資金，擬於100億元額度內於國內發行5年期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50億元及7年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50億元
	修正「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修正「華南金融集團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
第4屆第30次會議	無
第4屆第31次會議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重行指派
	子公司102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案
	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績效考核要點」
第4屆第32次會議	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所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本公司102年度稽核計畫
	「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修正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4屆第33次會議	「華南金融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訂定案
	101年度總經理績效考核
第4屆第34次會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評估分類要點」修正案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第四屆董監任期至102.6.30屆滿，擬依規辦理第五屆董事選舉事宜
	本集團投資業務內稽內控檢討暨投資部門管理及通報機制討論案
	「華南金融集團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訂定案
	擬依市場變動因素調整本公司101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獎金計算基準
	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修正案
第4屆第35次會議	各子公司101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五屆董事候選人資格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子公司華南金管顧之現任董監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公司法規定重行指派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之現任董監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公司法規定重行指派

2. 101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1.6.22	1. 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5元，股票股利0.5元；員工紅利6,411,744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5,898,152,3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549,801權）佔出席總權數92.817%，反對：193,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726權）佔出席總權數0.003%，棄權：456,281,0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365,373權）佔出席總權數7.1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5,842,394,0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590,279權）佔出席總權數91.939%，反對：78,4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442權）佔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512,154,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438,179權）佔出席總權數8.0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章程辦理。
	3.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5,842,317,0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513,279權）佔出席總權數91.938%，反對：155,4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442權）佔出席總權數0.002%，棄權：512,154,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438,179權）佔出席總權數8.0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4.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5,842,285,0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481,276權）佔出席總權數91.937%，反對：187,4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7,445權）佔出席總權數0.003%，棄權：512,154,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438,179權）佔出席總權數8.0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5.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5,842,394,0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590,279權）佔出席總權數91.939%，反對：78,4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442權）佔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512,154,6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438,179權）佔出席總權數8.0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6.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410,715,721股。	經票決結果，贊成：5,882,128,9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9,515,818權）佔出席總權數92.565%，反對：184,4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445權）佔出席總權數0.003%，棄權：472,313,7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406,637權）佔出席總權數7.43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有無辭職任之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99.01.15	101.08.01	退休

(十二) 本公司揭露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6.11.30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及98.9.28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規範相關作業，詳細內容如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各項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符合法令，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2條

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除本公司章則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各處應審慎負責辦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確保資訊正確性；承辦人員於各項資訊正式對外揭露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訊息。

第4條

本注意事項所稱對外資訊揭露作業，主要範圍包括：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申報作業。

二、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各項資訊。

三、對外新聞發布。

四、公司年報編製。

第5條

本公司各處應依業務職掌，透過網際網路申報方式，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報憑證管理：網際網路申報憑證之申請、換發、註銷由行政管理處統籌管理，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申報作業，承辦人員異動時應會簽行政管理處，並辦理憑證移交。

二、申報項目及時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定期、不定期應申報事項及申報時限，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各處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供重大訊息內容及記者會書面資料，簽請發言人核定後，由行政管理處依規定時限辦理公告及申辦記者會。

四、子公司提供資訊義務：各子公司如依前二款規定，須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申報作業時，應於申報時限內提供詳實資訊。

第6條

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應定期更新對外揭露之各項資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網站之各項功能，由資訊科技處統籌規劃、管理及維護。

二、網站揭露之各項資訊，由各處依業務職掌負責提供及更新，並得參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公司網站之評鑑指標調整。

三、行政管理處應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公司網站之評鑑指標，協調各處充實公司網站之揭露資訊。

第7條

為因應重大突發或新聞事件，本公司需對外發布新聞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公司發言人負責督導辦理聯繫媒體、發布新聞等公共事務。

二、本公司辦理新聞發布，應由業務職掌單位為新聞稿之擬定，經簽請發言人核定後辦理。

三、有關新聞發布之內容及其他規範，悉依本公司對外公共事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本公司年報之編製，應由各處及集團各子、孫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提供相關內容，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彙編。

行政管理處除依前項準則規定彙編年報，並得參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有關年報之評鑑指標，協調各單位增加年報揭露內容。

年報應依規定時限於股東常會前編印完成，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第9條

為確保本公司各項對外資訊揭露申報符合法令規定，各項有關資訊揭露作業之法令如有修訂時，行政管理處應即轉知各承辦單位遵循辦理。

第10條

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11條

本注意事項民國96年11月30日訂定。

民國101年12月7日第一次修正。

(十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履行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公益活動，並於年終檢視執行結果，列為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本公司尚無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然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符合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1.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藉機向董、監事及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另董監事及員工亦定期參加公司內外部舉辦之企業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2.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之企業倫理及行為，明訂獎懲辦法，並列入年度考核項目。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致力資源提升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並不會產生環境汙染或有對自然環境造成任何衝擊或影響之可能性。	本公司尚無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惟持續致力於合適營運環境之管理。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行政管理處專責處理環境管理與維護事宜。	符合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簡省水電之目標，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符合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符合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防火牆政策及共同行銷管理等規範。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頁公佈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等規範。	符合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辦公室裝修工程進行時均採用綠建材，以達環保節能及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請參見本年報第37頁「101年度公益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符合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均於新聞媒體同步發布相關訊息內容。	符合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歷年辦理社會公益活動情形均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尚無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守則，惟均依循該守則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見「101年度公益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十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符合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工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並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另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符合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符合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便公司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見「101年度公益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2. 101年公益活動辦理情形

(1) 寒冬送暖．歲末關懷

本公司長期關懷社會弱勢族群，適逢歲末年終，捐款臺南心德慈化教養院等10家老憨兒安養機構各新臺幣10萬元(共計新臺幣100萬元)，並安排本公司劉總經理於101年1月11日親自前往臺南心德慈化教養院探視慰問。

(2) 2012臺北燈節

臺北市政府自1997年起，於元宵節期間舉辦「臺北燈節」，本公司業已連續贊助該活動四年，期藉此投入社會文化發展，拉近與民眾之距離。本次本公司贊助「學生燈區」燈座(共25座)，贊助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整，主辦單位並印製印有本公司logo之龍年小提燈發送民眾。

(3) 財經立法促進院

捐助財經立法促進院研究經費，該會旨在協助提升立法品質及效率，並引導產業及社會的平衡發展，將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產官學界及專業人士切磋意見。

(4) 怪醫黑傑克．原子小金剛之父一手塚治虫世界特展

為維繫本集團中部地區客戶關係，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3日星期五，假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貴賓之夜，包場邀請300名集團貴賓客戶欣賞特展，安排專人導覽及現場舞台表演，並提供餐飲服務。

(5) 2012企業重建國際研討會

「2012企業重建國際研討會」由臺灣企業重建協會及臺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共同舉辦，該會針對歐債危機及企業重建議題進行探討。

(6)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以冠名全國青少棒盃賽之方式，延續本公司對棒球幼苗之關懷，並累積企業與棒球的連結。

(7)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為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拉近集團內部向心力，進而落實弱勢關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於民國101年5月27日(星期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12華南金融集團員工桌羽球比賽暨幸福關懷嘉年華會」，並捐款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本集團志工團隊亦將於當日開幕式授旗成軍。

(8) 贊助台俄協會成立十週年慶祝音樂會

(9) "Shifting Capital:the Rise of Financail Centres in Greater China"發表會暨專題論壇

台灣金融研訓院、時代基金會、Chatham House共同主辦之"Shifting Capital:the Rise of Financail Centres in Greater China"發表會暨專題論壇

(10) 2012世界少棒聯盟亞洲區少棒錦標賽

協助推動國內舉辦之國際少棒賽事，讓中華隊少棒代表隊球員有足夠參賽資源及經費。

(11) 贊助2012年亞洲財務學會暨台灣財務金融學會聯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12) 贊助2012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暨參訪活動

(13) 101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華南金控自民國96年起，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作「一球圓一夢」原住民少棒希望工程，每年捐款投入國內基層少棒紮根工作，巡迴全臺各地，舉辦多場針對少棒球員的訓練營及運動傷害防護講習；深入偏鄉，捐助經費及訓練器材給當地小學少棒球隊；並持續贊助國內重要棒球賽事，提供球員參賽資源，進而強化國內棒球運動的聲量及能見度。經過了6年的努力，首度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評選為「101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14)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

秉持企業回饋社會、關懷弱勢之理念，於歲末年終巡迴全臺各地探訪居老人，陸續於新北市平溪、臺中市大里、屏東縣潮州鎮、台東縣關山鎮等地舉辦聯歡餐會、捐贈民生物資，出動集團志工與長者同樂，並安排義診、義剪服務。

(15) 華南金圓滿公益行銷活動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推動華南金圓滿五大愛心計畫：第一是華南金控捐款改善植物人安養照護環境；第二是邀請客戶做愛心，客戶購買特定商品滿額，每筆交易子公司捐出50元予創世基金會；第三是在全台營業據點放置發票箱，募集逾2萬張發票；第四是邀請民眾上活動網站表達對植物人的愛與關懷；第五則是由華南金融集團志工團到創世基金會當一日志工以實踐愛心志業。

(16) 關懷自閉症公益短片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為一個服務自閉症家庭之全國性團體，長期致力推廣社會對自閉症之瞭解與重視，期協助推動自閉症者經由醫療、教育、復健、就業、安養及法律上等相關權益及福利，使其自立生活。本次拍攝公益宣導短片，即是希望藉由媒體宣導，喚起社會之重視，並給予接納、關懷、輔導及資助。本公司秉持關懷社會弱勢之精神，予贊助製播經費。

(17) 財政部101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與高雄市國稅局共同主辦由財政部指導之「財政部101年統一發票杯路跑活動」活動

(18) 亞洲成棒錦標賽

贊助2012第26屆亞洲成棒錦標賽，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國際能見度，並透過賽事結合「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捐出原住民少棒培育基金捐款，喚起社會大眾對本土棒球紮根工作之重視。

(19) 一球圓一夢-原住民少棒培育計畫

運用本年度捐出之百萬原住民少棒培育基金，購買球具及訓練器材捐贈偏鄉少棒球隊(花蓮縣中正國小、臺東縣桃源國小及屏東縣富田國小)，為本土基層棒球紮根。

(20) 2012錢進人民幣大商機論壇

秉持促進兩岸交流的宗旨,贊助旺報舉辦之《錢進人民幣大商機論壇》，廣邀兩岸、香港、新加坡等地銀行業者共同提出人民幣國際化經驗分享，盼能為金融與經濟發展提出前瞻的觀點與建言。

(圖1)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鄭永春與臺東縣桃源國小少棒隊小球員合影

(圖2) 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中)親赴臺中大里探視獨居老人

(圖3) 華南金控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評選為「101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由董事長王榮周代表領獎

(圖4) 華南金控總經理劉茂賢親赴臺南心德慈化教養院探視慰問

(圖5) 華南金控於「2012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開幕式受世界少棒致贈感謝狀，左為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總監周炳洪、右為華南金控總經理劉茂賢

(圖6) 華南金控獲亞洲棒球總會頒贈感謝銀盤，左為亞洲棒球總會會長姜升圭，右為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

(圖7) 「2012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開賽記者會，台中市副市長蔡炳坤(中)、大會會長謝南強(右)及華南金控副總經理鄭永春(右)共同出席歡迎各國球員，也為中華小將加油打氣

(圖8) 「財政部101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財政部長張盛和(左三)巡視華南金融集團攤位

(圖9) 「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臺東關山場全體合影

(圖10) 「101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閉幕典禮，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頒發最有價值球員獎給高雄市代表隊球員尤堂銘

(圖1) 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中)與集團中部志工團隊合影

(圖2) 華南金控志工隊送愛到屏東

(圖3) 「101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由第一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選手(左起)萬昭清、曾偉恩及朱麥可擔任代言人

(圖4) 華南金控捐贈百萬原住民少棒培育基金，左為中華棒協祕書長林宗成，右為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

(圖5) 「101年華南金融集團員工羽桌球競賽暨嘉年華」，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左)與華南銀行董事長林明成共同為大會揭開序幕

(圖6) 華南金圓滿五大愛心計畫由華南金控劉總經理茂賢(左)代表捐贈創世基金會

(圖7)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鄭永春(中)親赴屏東潮州探視獨居長輩

(圖8)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鄭永春親赴花蓮縣中正國小捐贈球具

(圖9) 手塚治虫世界特展貴賓之夜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吳怡君	101.1.1.~10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	V	380
2	2,000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	2,850
3	4,000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仟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勤業眾信	仲偉	2,850	-	-	-	380	380	101.1.1.~101.12.31	
	吳怡君								

註：係給付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及稅務行政救濟等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1月2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仲偉、吳怡君
委任之日期	100年1月2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00,086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王榮周	0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7,253,539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註2)	78,500	0	(1,648,50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茂賢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戴英祥	75,735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魏艾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騰隆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筠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明瑞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101.9.17解任)	楊豊彥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101.10.1就任)	江士田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7,253,539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揚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7,253,539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7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424,58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榮富	2,500	0	0	0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本人	祥昱股份有限公司	2,51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惠然	5,476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4,184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358,396)	0	(560,00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4,184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禎	7,768	0	0	0
監察人本人	財政部	6,981,599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壽山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財政部	0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自心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財政部	0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101.3.21解任)	陳金鑑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財政部	6,981,599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101.8.24就任)	郭豊鈐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7,946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張許雪	48,608	0	0	0
監察人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48,689	0	0	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2,50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許嘉棟	8,355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許崇源	3,00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俊斌	2,50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清秀	2,500	0	0	0
總經理本人	劉茂賢	18,843	0	0	0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8,282	0	0	0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1,700	0	0	0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8,340	0	0	0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主任秘書	熊臺勇	95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8,122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2,168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註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00,086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77,132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782,184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76,791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8,381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995,000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8,835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08,264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7,253,539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財政部	6,981,599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76771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678,672	0	0	0
持股1%以上股東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4,696,915	0	0	0

註一： 持股1%以上股東，除臺灣銀行、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及財政部為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按每年底申報資料計算，其餘係按每年除權息股東名簿持股資料揭露。
註二： 係包含指定用途信託持股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2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劉燈城)	1,831,201,815	21.23%	0	0	0	0	臺銀人壽	臺灣金控100%持有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	397,819,781	4.61%	0	0	0	0	無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國欽)	331,425,875	3.84%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灣金控100%持有	無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87,212,627	3.33%	0	0	0	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林明成)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姻親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慶年)	210,596,017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徐安旋)	188,895,000	2.1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100%持有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187,492,952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166,073,563	1.93%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林明成)	152,324,336	1.77%	0	0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姻親	無
財政部(張盛和)	146,613,586	1.70%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臺灣菸酒	財政部100%持有 臺灣金控及臺灣菸酒	無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7,900,000	100.00	-	-	5,737,9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98,875	0.25	1,325,762	0.41	2,124,637	0.66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4,994,000	100.00	4,994,000	100.0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80	53,39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29,100,000	100.00	29,1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36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be enthusiastic and proactive,knowing that's where integrated and innovative services spring from.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年12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91.10.25.經授商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永昌投信)	經濟部92.8.15經授商字 第〇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 經濟部92.8.27經授商字 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93.9.10經授商字 〇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94.9.5經授商字 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97.8.28經授商字 〇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年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98.9.4經授商字 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99年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99.8.27經授商字 〇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100年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100.9.6經授商字 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0年12月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101.1.17經授商字 一〇一〇一〇〇九五四〇號函
101年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101.9.7經授商字 一〇一〇一一八五五四〇號函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25,030,143	1,374,969,857	10,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0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6	29	595	177,993	540	179,173
持有股數（股）	215,330,146	3,018,557,399	1,994,397,894	2,232,150,463	1,164,594,241	8,625,030,143
持股比例（%）	2.50	35.00	23.12	25.88	13.5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2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7,042	14,670,803	0.17
1,000 ～ 5,000	65,651	158,830,602	1.84
5,001 ～ 10,000	20,022	143,563,380	1.66
10,001 ～ 15,000	10,861	131,344,747	1.52
15,001 ～ 20,000	5,232	91,804,650	1.06
20,001 ～ 30,000	6,448	156,319,000	1.81
30,001 ～ 40,000	3,224	111,424,175	1.29
40,001 ～ 50,000	2,023	91,336,708	1.06
50,001 ～ 100,000	4,526	311,123,161	3.61
100,001 ～ 200,000	2,429	328,704,610	3.81
200,001 ～ 400,000	834	228,863,952	2.65
400,001 ～ 600,000	286	139,750,458	1.62
600,001 ～ 800,000	140	97,181,166	1.13
800,001 ～ 1,000,000	86	76,598,721	0.89
1,000,001 以上	369	6,543,514,010	75.87
合 計	179,173	8,625,030,14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02年4月23日

股份 大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1,201,815	2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7,819,781	4.6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425,875	3.84%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212,627	3.3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96,017	2.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88,895,000	2.19%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492,952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73,563	1.93%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52,324,336	1.77%
財政部	146,613,586	1.7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590,117	1.54%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12,209	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635,230	1.1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3/31（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7.80	24.80	17.90
	最低		15.00	16.00	16.45
	平均		16.41	20.61	17.19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5.39	15.28	14.64
	分配後		註9	14.55	註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8,625,030	7,030,753	9,056,282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1.03	1.22	0.30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0.98	1.15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0	註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0.50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註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93	16.89	14.33
	本利比（註6）		32.82	41.22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05%	2.43%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1年度盈餘尚待102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2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 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4,312,515,07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5元，計4,312,515,070元，合計每股配發1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2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250,301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配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102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政(一)字第00371號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時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並參酌金控同業員工紅利水準及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公司並無配發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38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79,839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由於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101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仍為1.03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員工現金紅利6,412仟元，董監事酬勞76,898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5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5.6.29	102.1.21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柒億元整。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兩種券，其中A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B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玖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2.85%	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3%；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為102年6月29日。	A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日為107年1月21日；B券發行期限為七年，到期日為109年1月21日。
受償順位		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A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格法理通律師事務所：侯水深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涂三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吳怡君
償還方法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4,700,000,000元	NT$9,9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 (利息部分可累計但不再另計暫停給付期間之利息，本金展期部份以票面利率計息)。	若因本公司債B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B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B券新臺幣49億元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95.5.25 公司債評等結果：twA-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1.11.15 A券評等為：twA+ B券評等為：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屆期之公司債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29日第4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並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9033號函核准在案，於102年1月21日全數發行完畢，金額為新臺幣99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兩種券，其中A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B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9億元整。

(二)執行情形

1.資金用途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	
			第一季	預計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一季	5,200,000	5,200,000	-
償還102年屆期之公司債47億元	預計102年第二季	4,700,000	-	4,700,000
合計		9,900,000	5,200,000	4,700,000

2. 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發行規畫已於102年第1季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於第二季償還95年度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47億元，產生效益如下：

(1) 流動比率自101年底 1.9%提升至102年第1季底之84.9%。

(2) 資本適足率由101年底136.27%上升4.69%，預估102年第1季底為140.96%。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We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aiming for constant improvement and being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s that's the best way to face up to the challenges unswervingly as genuine professionals.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華南金控

1.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2) 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務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3) 另依金控法第37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36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335,560	100	9,004,655	100
華南銀行	8,661,219	93	8,385,429	93
華南永昌證券	146,540	2	75,254	1
華南產險	512,898	5	410,414	4
華南永昌投信	(65,353)	-1	52,218	1
華南金創投	(36,255)	-	117	-
華南金管顧	13,432	-	9,855	-
華南金資產	103,079	1	71,368	1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透過產品整合之規劃、審核及管理機制，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趨勢與商品訊息，將旗下子公司產品資源進行整合包裝，並配合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分析客戶屬性，推出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4. 102年度經營計畫

有鑑於國內金融競爭激烈，兩岸金融開放，及金融監理要求，102年本公司經營計畫將著重於提升核心業務、均衡集團獲利貢獻、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強化集團資產品質，以及保障客戶權益。

(1) 提升集團核心業務：提升銀行淨利差(NIM)及存放利差(Spread)

- 調整放款結構，推展具高利潤之中小企業及海外放款。
- 強化授信談判技巧，提高放款利率。
- 調整存款結構，提高活期性存款之比重。
- 提高投資債票券之效益。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

- 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資本配置與獲利貢獻宜相匹配。
- 尋求併購機會，以擴大市場規模。
- 藉由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發揮集團交叉銷售綜效。

(3)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增加海外據點及獲利貢獻

A. 大中華地區：

a. 銀行業務：102年度起深圳分行全面承作人民幣業務，申設深圳寶安支行及上海分行、並規劃第三家分行據點。

b. 租賃業務：深圳租賃公司將配合深圳分行開拓業務。

c. 其他金融周邊業務：配合金管會陸續開放中國大陸金融周邊事業，審慎評估可行性，適時進入中國市場布局。

d. 參股業務：尋求具投資價值之參股標的。

e. 證券、產險及投信業務：證券將成立第二家北京辦事處，以發揮集團總聯絡處功能；產險持續與重慶安誠業務合作；投信將申請QFII額度等，以為布局中國大陸做準備。

B. 其他海外地區：

a. 積極辦理越南河內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b. 積極評估東協地區設立分行之可行性。

C. 強化OBU及國外分行經營績效，積極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4) 強化集團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率、提高呆帳覆蓋率及準備率

- 降低逾期放款率、提高呆帳覆蓋率至同業水準。
- 依監理機關要求，如期完成放款覆蓋率達1%、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準備率達1%之規定。
- 加強授信放款審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降低新增逾放發生。

(5) 保障集團客戶權益：遵守金融法令規定、提供客戶適合商品

- 集團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要求，適度修改內部章則及處理程序。
- 金融商品銷售與客戶前，應進行KYC及KYP等適合度評估。
- 金融商品上架前，先進行商品審查，避免不當商品之銷售。

5. 產業概況

展望102年度金融產業經營環境，整體經濟景氣逐漸由谷底回升，預計將呈U型反轉，惟各銀行在房貸比重逐漸達到限額，廠商投資意願低落，國內銀行相關放款業務預計不易大幅成長，惟兩岸金融往來持續開放，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以及政府大力推動具兩岸特色金融及規劃國人理財平台，將有利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發新種業務；在證券市場101年度受國內證所稅開徵及課徵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影響，股市成交量呈現萎縮，預計102年度此利空將逐漸淡化，股市成交量將緩步回升，加上政府擬開放證券商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並受惠兩岸金證會會議共識，中國大陸方面將大幅度開放市場准入，整體證券市場將有機會較101年度為佳；整體而言，102年度對於台灣金融業來說仍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在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影響下，現行國內金融業處於過度競爭及獲利壓縮之狀況，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局勢，本公司將持續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與發展契機，有效整合集團通路、產品、客戶及人員等資源來推動共同行銷業務，發揮集團利基優勢並創造最大效益。

隨著人民幣業務及兩岸金融開放持續進行，相關法令及限制都將逐步鬆綁，本集團陸續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人民幣計價基金與保險商品，積極掌握兩岸金融發展之商機。

6. 研究與發展

(1) 市場行銷

A. 近二年來，本集團為深化客戶產品使用行為、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與本集團之黏著度，分別完成客戶經營策略、商業智慧分析及客戶經營管理系統等三大架構之建置。

a. 客戶經營策略：

以「擴大高價值客戶規模」及「提升整體客戶平均往來產品數」為客戶關係管理發展的兩大策略方向，並分別針對區隔為「高價值客群」、「潛力客群」及「一般客群」之優先經營客戶，以「跨售」新客戶、「維繫」既有客戶及「挽回」與本集團往來頻率低與過往的客戶為主要執行方向，佐以「高價值客戶管理機制」發掘客戶商機並落實運用，以達成客戶經營目標。

b. 商業智慧分析：

透過客戶圖像及產品資訊之分析，本集團利用決策樹(Decision Tree)和邏輯斯回歸(Logistic Regression)等專業演算法，建立8個「客戶購買傾向模型」及「集團個人客戶金融產品使用行為軌跡(Life Stage)」資料庫，並結合上述兩者資訊，提供子公司依產品別排定接觸優先順序，提高成功銷售的機率。

c. 客戶經營管理系統：

本集團透過「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Analytical CRM System)」、「作業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Operational CRM System）」及「客戶經營成效管理系統（KPI System）」之運用，提高行銷分析、銷售應用及成效管理上的工作效能。

B.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既有制度及系統的使用，並利用商業智慧分析結果，完成最適產品推薦(Next Product Offer, NPO)銷售資訊的建立。另將發展「銷售動能提升計畫」，透過銷售通路整合、銷售激勵整合及行銷資源整合等三個專案，建立集團對內跨子公司之銷售管理平台、集團對外整合式網路介面、強化激勵制度及建立共同行銷資源整合機制，順暢實體與虛擬通路等銷售管道、追蹤管理潛在商機、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銷售平台以及強化行銷動能等目的。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係以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為集團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已陸續完成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政策及各項注意事項。未來將持續調整及強化各項管理機制，並進行各項教育訓練，以期將風險管理意識深化於集團內部。

A.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GRC/Governance, Risk & Compliance) 機制連結之研究計畫

為加強內控內稽、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即廣義之風險管理) 之交流，避免不同單位間之重複作業 (duplicated) 與各自為政 (siloed) ，擬加強風險管理與稽核、法遵單位間相關資訊與意見之交流與溝通，嘗試建立一個共通之資訊分享平台；進一步並研究內控自評、風險自評與遵法自評連結之可行性。

B. 企業流程管理 (BPM，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研究計畫

為優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之深度與廣度，擬研究融合企業流程管理之精神與方法論，初步協助精進各業務單位之流程設計、作業執行效率與效果，未來再持續深化並導入BPM之精髓，逐步推廣之。

C.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為了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平衡的目標，擬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RAROC，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來評估各項業務，瞭解各項業務在考量風險後的獲利程度，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的績效衡量。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潛在未來暴險 (PFE,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精進計算店頭市場 (OTC, Over The Counter) 衍生性金融商品潛在未來暴險係數之方法論，為更較及時反映市場資訊，除原本採用歷史波動率的後顧 (Backward Looking) 方法外，亦新增採用隱含波動率 (Implied Volatility) 之前瞻 (Forward Looking) 方法，並嘗試整合上述兩種方法以產出PFE係數表並供集團內部使用。

E.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

強化集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報表內容，並持續透過承作契約之筆數、名目本金與信用暴險額分析客戶承作的投資組合及其脆弱點，並持續留意未來市場的可能變化 (如日幣持續貶值) 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影響。

F. 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資本

持續研究Basel 2.5對交易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的最新規範及其發展，並據以計算本集團壓力情境下的風險值 (Stressed VaR) 與增額資本計提 (IRC, Incremental Risk Capital)，以評估其對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之影響。初期作為內部管理之用，另亦作為符合主管機關未來可能要求之備用。

G. 非財務風險之管理

為順應國際趨勢，同時符合國際主管機關監理重點，除作業風險外，將加強於其他非財務風險特殊領域之研究與管理，例如營業行為風險 (Business Conduct Risk)、資訊安全風險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聲譽風險 (Reputational Risk) 與策略風險 (Strategic Risk) 等，以更全盤掌握集團風險輪廓。

針對營業行為風險，除子公司端設有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新商品之審查機制外，金控端亦設有第二道把關之相關商審機制，以提供合適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品給客戶，同時秉持社會責任，以保障客戶權益與維護集團聲譽。另本集團亦藉由導入ISO 27001制度並完成認證以持續宣揚集團各成員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重視、管理與監控。

未來強化重點希冀藉由不斷創新，倡導與落實GRC (Governance, Risk & Compliance) 觀念，協同各集團成員之風管、法遵、稽核單位之群體智慧，群策群力，協助各業務單位於全力衝刺業務之時，有效掌握並控管相關風險。

H. 訂定華南產險之風險胃納

訂定風險胃納之目的係確保公司有足夠之資本來因應非預期之損失，而在訂定風險胃納過程需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合作，考量各種策略情境之獲利與所對應之風險，因此風險胃納是協助公司決定最合適業務策略之強而有力的工具。

目前華南產險已利用盈餘的波動程度衡量其面臨之風險，並考量公司能承受的風險限度，訂定其合理之風險胃納。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管理業務

A. 短期部分：

- 提升集團核心業務。
-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
-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
- 強化集團資產品質。
- 保障集團客戶權益。

B. 長期部分：

除藉由本集團自發性成長外，面對國內金融機構過度飽和及加速布局大中華市場，不排除尋求優質或具互補之金融機構，進行併購或整併，以提升營運規模，增加國際競爭力，已達到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及區域金融機構兩大願景。

(2)市場行銷業務

A.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a. 人員整合：

整合子公司員工金融專業訓練，加強輔導集團員工考取共同行銷業務相關證照，並透過舉辦產品整合行銷活動進行金融商品知識及行銷專業教育訓練，結合金控網站「共同行銷業務管理平台」，提供最新共同行銷法令規範、業務訊息及金融專業與商品知識，以提升集團整體員工推展共同行銷業務專業能量，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產品整合：

激勵子公司開發新金融商品，輔以商品審查機制以控制風險，並透過整合子公司商品舉辦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依據客戶理財需求及生涯規劃，建立客戶銷售傾向模型，協助子公司研擬客戶產品數提升計畫，以提升客戶持有產品數，發揮集團共同行銷綜效。

c. 通路整合：

充分運用本集團旗下子公司284個營業據點設置250個共同行銷區，並以華南銀行4大區域通路中心為主軸，組成包括北1區、北2區、中區與南區等4區之跨子公司整合行銷團隊，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以達到深耕並長期經營客戶之理念與目的。同時為提供客戶更為「安全、便利、效率」的網路服務，本集團不斷開發與精進虛擬通路業務。以持續提升廣大行動網路客戶之使用量並積極爭取年輕新客群，全力發揮本集團實體與虛擬通路相輔相成之整合綜效。

d. 客戶區隔：

依據客戶重要性與價值，區隔不同之客群，並利用商業智慧分析的結果，完成最適產品推薦(Next Product Offer, NPO)銷售資訊的建立，以協助子公司有效分配行銷資源，創造最大經營成效。

B.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運用本集團通路、產品、客戶等3大資源，全力合作發展共同行銷業務，以達到三項共同行銷重點業務(包括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華南產險業務與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等共同行銷業務量)合計數佔3家產品子公司總業務量合計數之比例提高至25%以上之策略目標。

以本集團穩健與誠信的企業形象、明確的產品設計及行銷廣告訴求，強化整體客戶結構，提升整體客戶獲利品質，並落實「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建立集團員工更緊密的溝通平台，以提高服務客戶的即時性。此外，利用集團通路綿密及產品多元的特性，提供客戶整合式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程度。

(二)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 收受各種存款(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 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之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2. 主要內容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業務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961	31%	13,168	31%	793	6%
消費金融	12,745	29%	11,618	27%	1,127	10%
金融交易	5,380	12%	4,870	12%	510	10%
外匯	9,083	20%	7,937	19%	1,146	14%
信託及財管	2,219	5%	2,319	5%	(100)	(4%)
其他	1,229	3%	2,447	6%	(1,218)	(50%)
主要收入合計	44,617	100%	42,359	100%	2,258	5%

註一：.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收回呆帳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註二：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註三：101年度其他收入較100年度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收回呆帳減少810百萬元所致。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為擴大新客戶數，預計開辦個人戶步步高利活期儲蓄存款新商品。

(2) 增加黃金存摺銷售通路，預計第二季於香港分行開辦紙黃金計劃。

(3) 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黃金存摺投資扣款方式，預計第三季開辦黃金存錢筒，以提升華南銀行競爭優勢。

(4) 規劃建置跨境代收代付業務，拓展兩岸網購金流業務。

(5) 規劃一卡兩岸通，開辦華南銀行金融卡增加銀聯交易功能。

(6) 建置澳門分行網路銀行，架構亞太地區完整電子金流服務網。

(7) 為拓展華南銀行出口融資業務，並配合政府提振出口政策，開辦「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優惠專案」。

(8) 為提供更便捷之金融服務，提供客戶透過「網際網路」預約下單方式即可辦理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訂購。

(9) 鎖定優質客群，推出「理財型房貸」、「隨薪所欲輕鬆還-房貸多元彈性還款」、「自住客群」及「首購客群」等專案，引進經濟穩定之新客群，並提供客戶房貸選擇指定扣款日繳款彈性還款方式，建構完整房貸產品線。

(10) 規劃不同客群開發合適之信用卡，以提升有效卡數，持續推展Love晶緻悠遊聯名卡、美饌卡及個人商務御璽卡，並積極接洽具市場競爭力或強勢通路之異業合作發行聯名卡，以引進新信用卡客群、提高簽帳金額及市占率。

(11) 開辦銀聯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提升華南銀行收單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增益收入。

(12) 視未來市場需求及政策開放進度，引進國內投信發行之多幣別計價基金、ETF、外國債券、全委帳戶，並持續推展DCD雙元貨幣等商品。

(13) 擴大爭取擔任具品牌知名度之投信公司基金保管行5家，並精選現行優質保管基金作二次行銷。

(14) 以債券型基金及長年期保單強化客戶核心資產配置，保護客戶資產。

(15) 增加多元化基金產品類型上架，提供合宜之理財商品(如ETF、國內多幣別計價基金、外國債券及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商品等)。

(16) 運用創新投資模型，籌設單獨管理運用業務，提供客戶新種服務。

(17)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適時增加商品類型，推出具利基型信託商品(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結合基金投資之制式化金錢信託等)。

4. 102年度經營計畫

(1) 持續推動存款質量管理，以維持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占率為本國銀行前三名。

(2) 持續進行存匯作業流程改善，以提升服務並降低作業成本。

(3) 妥善運用獲准新設之1家分行執照，並參酌政府國土規劃政策持續針對營運績效較差之營業單位進行營運分析，以強化華南銀行營業網。

(4) 拓展華南銀行電子金融業務，深化與客戶關係及提昇華南銀行競爭力。

(5) 拓展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使用客群，厚實華南銀行電子金融優勢。

(6)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7) 加強深耕中小企業業務，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持續扶植中小企業，擴大企金放款規模，強化企金放款結構。

(8) 掌握海外營運台商回台投資及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商機，積極協助企業取得授信額度，以契合其國內外營運所需。

(9) 配合政府愛台12建設，推動招商、六大新興產業及鼓勵外資進駐及台商回台投資工業區土地、廠房等重大政策，積極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融資，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10)配合政府推展國際貿易政策，積極辦理各項進出口相關外匯授信業務。

(11)積極推展「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以協助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營運資金，提升供貨品質及財務競爭力。

(12)配合加入國際組織FCI，持續進行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推展運動，除目標新戶外，亦深耕既有客戶，以全面篩選客源創造商機。

(13)持續推動e-Finance業務，開發優質中心廠商及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以強化自償性融資業務，爭取供應鏈融資之商機。

(14)積極爭取適合之主辦聯貸案源，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華南銀行在聯貸市場之知名度，強化華南銀行競爭力。

(15)積極推出兩岸三地整合性解決方案，提供客戶資金管理與貿易融資相關金融服務，以協助兩岸台商在營運資金管理及跨境融資方面需求。

(16)結合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公司業務，以銀行及租賃業務互補之策略，拓展大中華區業務。

(17)擴大並深化大中華市場據點佈局，華南銀行業已取得國內金管會核准設立大陸上海分行及深圳寶安支行，將積極辦理前揭據點的申請設立程序，以擴大華南銀行在大中華市場的營運版圖。

(18)華南銀行深圳分行業已於101年5月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為擴大人民幣業務服務對象範疇，將在ECFA規範條件下，積極爭取儘速開辦全方位人民幣業務。

(19)華南銀行深圳分行與101年度所設立深圳華南國際租賃公司將以當地客戶不同風險屬性，採銀行與租賃業務互補的方式，協同推展大中華地區金融服務。

(20)完備兩岸三地台商金流調度平台功能，將在華南銀行電子商務平台「全球財務通服務」增加人民幣功能，以便於客戶同步調度兩岸三地DBU、OBU、香港分行及深圳分行之資金，協助台商企業的業務發展。

(21)華南銀行除大中華市場的布局外，為因應東協新興市場的興起，華南銀行將積極評估赴東協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及參與當地經濟成長，增進華南銀行獲利表現。

(22)加強辦理DBU人民幣業務，以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23)建立完整通路銷售網，擴大整合通路資源，全員行銷文化，激勵分行通路全員銷售個人金融商品意願及培訓儲備個金AO人才，提供各項職前教育訓練，推動個金AO職位分級及增加訓練第二銷售技能。

(24)透過異業合作，加速開發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所需之商品聯名卡或優惠特店通路，增加信用卡之價值及實動率。

(25)積極洽談附保證買回債權優質策略聯盟伙伴，以提高車貸之貸放量；並建立房仲、代書業務合作管道，開拓穩定之房貸及土融案件來源。

(26)推出「個人全方位金融平台」增加客戶往來之深度及廣度。藉由公教房貸整合行銷與搭售商品之成功經驗，針對目標客群結合房貸、信貸、信用卡、證券及基金等個金商品，提供客戶整合行銷一站購足。

(27)提供完整服務平台，創造差異化服務，以適時拉高利率，提高華南銀行之收益。

(28)依照不同之推廣策略，給予彈性利率訂價，以利業務之拓展。

(29)強化FC輔導功能，加強輔導業績落後理財人員，提升商品行銷技巧，協助理財人員完成基金健診關懷客戶活動。

(30)提昇網路銀行理財頁面及行銷功能，搭配網銀行銷優惠專案，提升年輕及網路族群使用率。

(31)建立完整售後服務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舉辦基金大戶關懷暨理財健診服務，由理財人員檢視客戶資產，提供即時資產規劃報告，以活化客戶資產及客戶投資績效。

(32)就高貢獻度客戶，採小眾精緻化及客製化經營，舉辦VIP客戶說明會、尊榮俱樂部理財講座等精緻化客戶經營活動。

(33)針對具投資興趣及潛力客戶，不定期舉辦投資理財(基金、保險)說明會，提供客戶最新投資訊息以提升往來關係及貢獻度。

(34)針對薪資轉帳客戶及公教貸款客戶等，主推網路銀行優惠，建立行銷模式，以節省臨櫃成本，並增加往來規模。

(35)利用華南銀行營業單位之企金、個金通路之優勢，加強信託商品文宣及對行員教育訓練，達全面行銷之效果。

(36)積極建構網路加值服務，提供基金網路下單商品資訊及交易功能，滿足客戶需求。

(37)結合建經公司、房屋仲介、保險同業及會計專業機構等策略合作，增加信託業務案源。

(38)透過專案推展小組，積極推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如預售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業務及制式化金錢信託業務，如退休安養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39)爭取「人民幣計價」基金保管，及擴大爭取擔任具品牌知名度之投信基金保管銀行，加強促銷現有保管基金及移管基金，以擴大保管規模。

(40)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納入華南銀行銷售平台，加強全員推展自有商品，並精選時機進行短期促銷，協助拉抬客戶投資績效及業績貢獻度。

(41)利用參加國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平台，改良基金下單及交易確認回傳作業方式，提昇作業效率。

(42)建置「保管銀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系統」自動檢核機制，以執行基金保管機構監督責任，及建置「外幣計價功能」，以爭取擔任「外幣計價基金」及「多幣別基金」之基金保管業務。

(43)採行電子化作業以簡化財產信託帳務作業流程，提昇作業效率。

(44)掌握契機積極從事權益證券操作，用以獲取資本利得。

(45)積極從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與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

(46)投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伺機回補國內債券，以提升債券操作之收益。

(47)操作換匯交易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48)因應DBU開放人民幣相關業務，開發以人民幣辦理或增加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市場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 產業概況

101年在國外需求不振影響我國出口狀況之下，企業投資意願及民眾消費力道受到衝擊，國內房地產市場也在政府多項政策抑制之下，呈現較為低迷的情勢，銀行業不動產相關項目貸款成長速度趨緩。而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也因國內外經濟同步走弱，投資人理財意願薄弱，影響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的推行。展望102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脫離谷底緩步回溫，企業資金需求可望增加，為102年授信業務帶來契機。而景氣回升也將推升資本市場股價指數走高，有利於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

銀行業面臨高度同質性競爭，國內市場呈現飽和狀態，為拓展獲利來源，業者瞄準海外市場，評估亞太具發展潛力地區，如東南亞，透過併購或設立分支機構，擴大布局，強化獲利表現。

近年來我國政府大舉鬆綁兩岸金融法規，包括開放兩岸金融業者互設分支機構、開放OBU人民幣業務等，又於101年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協議，並於102年2月正式開放DBU承作人民幣業務，不僅一般民眾有更多樣化的理財投資商品可供選擇，也提供企業更快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6. 研究與發展

華南銀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290件，對於華南銀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華南銀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視市場及華南銀行資金情況適時開辦新臺幣存款新種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並因應市場競爭，如針對期貨商開辦「期貨商保證金優利活期存款」。

B. 持續爭取黃金存摺新客源，舉辦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扣款增進運動， 以增加交易量及手續費收入。

C. 持續爭取保管箱新承租戶，並確保舊戶續租率，以提升租金收入。

D. 持續推動一般客戶之經營暨提升一般客戶平均往來產品數。

E. 妥善運用獲准新設之1家分行執照，參酌政府國土規劃政策，設置營業據點；針對營運績效較差之營業單位，進行營運分析，以強化營業網。

F. 提供多元化電子金融服務，著重「全球帳務管理」功能之規劃；提昇行動網銀功能，搶佔隨身金融商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推動顧客導向之客群經營。

B. 持續依政府國土規劃政策，分析以都會發展為主之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比對其人口、工商活動、產業特性、金融同業營業據點分布…等相關資訊與實地勘察結果，規劃營業據點調整，適度調整營業網，提升通路價值。

C. 兩岸支付：建置跨境電子支付平台，掌握跨境金流商機。

D. 智慧多元：結合社群行銷並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有效率之金融服務，深化客戶關係。

E. 成立大中華業務科積極開發大中華區金融商機，提供客戶兩岸投資運籌最佳金融解決方案，並推展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提高華南銀行海外營收獲利比重。

F. 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儲備人才，建立專業理財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諮詢及財務規劃。

G. 開發多元化財富管理產品，並建立嚴謹之理財商品審議制度，篩選優良理財商品，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並維護客戶權益。

H. 客戶分眾經營，並舉辦客戶關懷活動，強化優質客戶經營，以加強客戶關係維繫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I. 配合理財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J. 建構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提高理財業務人員風險意識，以落實法令遵循及各項業務作業程序。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1年		100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經紀	1,815,360	86.19%	2,401,567	84.51%
承銷	85,942	4.08%	86,847	3.06%
自營	205,025	9.73%	353,296	12.43%
合計	2,106,328	100%	2,841,710	1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1) 經紀業務

截至101年底，營業據點達55個(含3家簡易分公司)，101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943.90億，較100年(1,257億)減少24.59%，華南永昌證券全年平均市佔率為2.73%，較100年度(2.62%)增加4.2%，經紀業務營業收入由100年的24.02億元減少為18.15億元，減少24.44%。

(2) 承銷業務

101年總計主辦簽約15件(含SPO主辦案)、IPO主協辦簽約7件、承銷案件41件(含IPO主辦、SPO主辦及其他協辦和財顧案)，股務代理家數90家。整體而言，101年承銷業務營業收入由100年的0.87億元減少為0.86億元，減少1.15%。

(3) 自營業務：

回顧101年度，100年台股跌幅21.18%，而101年上漲8.8%，101年公司自營業務(含金融商品及期貨自營)營業收入雖由100年的3.53億元減少為2.05億元，但整體虧損則由100年的-5.38億元大幅減少為101年的-0.58億元。在權證業務上考量市場需求，權證發行檔數由100年的539檔稍減到442檔。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及兩岸已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摩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1) 積極申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

(2)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3) 主管機關將開放大陸A股複委託業務，華南永昌證券將抓緊機會，研擬向大陸申請QFII資格，積極推展相關業務，以服務投資大眾。

(4) 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推廣。

(5)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6) 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將透過香港據點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櫃)。

(7) 華南永昌證券北京辦事處，預計將於4月正式成立，未來將協助發揮集團大陸總聯絡處之功能。

(8) 追蹤法令開放進度，研擬推展下列相關業務：

A. 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等各種新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相關評估規劃。

B.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C. 研擬推展寶島債及台灣T股，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4. 102年度營業計畫

101年歷經歐債危機及台灣證所稅紛擾，使得台股疲弱、成交量低迷，投資人信心嚴重不足。展望今年，今年全球經濟局勢，處處可見隨時會誘發市場巨變的危機，此係源於去年打擊經濟的結構性因素餘害未除，而美國縮減赤字的談判、義大利和德國國會選舉、大陸經濟能否順利改革轉型、以及台灣證所稅復徵和二代健保費，仍可能再度衝擊全球和台灣金融市場。尤其是美、歐、日相繼走上「印鈔票、救經濟」的量化寬鬆政策，無疑將進一步激化各國貨幣競貶，掀起新一波全球貨幣戰爭。而大陸人民幣最可能成為被逼升對象，連帶也勢必影響大陸經濟表現。因此，儘管今年經濟展望的能見度高於去年，卻必須是步步為營的一年，謹記這些可能的波折、可能的路障、可能的意外，做好能做、該做的準備，謹慎保守因應。

今(102)年，政府將致力於推動兩岸業務，並朝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發展，讓資本市場持續擴大、深化規模，並與國際接軌，兩岸相關法令將可望加快開放腳步，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1) 培養及招攬相關業務人才，提升未來整體業務戰力。

(2) 強化全省通路行銷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3)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並尋求購併機會，提高市佔率。

(4)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票自營操作，嚴守停損機制。

(5) 推展大中華地區國際化業務，以增加海外利基。

(6) 配合法令開放腳步，研擬推動相關新種業務。

5. 產業概況

(1) 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證券商總數不變，但總公司數減少，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變動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5年	137	1,050	1,187
96年	133	1,024	1,157
97年	132	1,011	1,143
98年	147	1,005	1,152
99年	151	1,032	1,183
100年	150	1,039	1,189
101年	147	1,042	1,1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在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發展，與政府積極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的政策下，國內券商除了外資券商的競爭，也將面對來自中國大陸的挑戰。在這樣高度競爭的環境下，證券商要想加強市場的競爭力，必須透過擴大自己的經濟規模，或是增加市場接觸面來達成。因此除了合、購併持續進行、全面調整營業據點分布外，積極開拓大中華市場亦為證券商近年來的業務重點。

(2)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兩岸證券交流及推動，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及發展動能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97年度起持續推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截至101年底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掛牌家數達26家，成果豐碩；TDR掛牌家數累計達33家，成為亞洲交易所規模最大的存託憑證市場。另面對交易所跨國整併及資本市場版圖重組之風潮，臺灣證交所亦規劃與上海證交所簽署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加強與大中華區交易所間之合作，對國內證券業務市場之擴展具有積極正面意義。

金管會推動T股上市，兩岸已達成共識，未來第一階段將開放大陸註冊的優質台商企業來台上市，第二階段將開放陸企來台掛牌。大陸證監會國際合作部主任童道馳表示，未來中國移動及工商銀行等大型企業是否來台掛T股，由企業自己決定。

未來大陸已上市的A股大型國有企業來台灣以T股形式第二上市，再加上800多家大陸企業申請A股上市企業部分至台灣申請上市，這對未來國內證券市場之擴展挹注頗大。

(3) 證券商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競爭激烈

由於電子交易可有效低成本，個人用行動通訊設備的功能性與普及率也不斷提昇，各券商都積極推廣電子下單增加客群，截至101年底為止，台灣證券商開辦電子式交易者為78家，全年電子式（含網路及語音）成交金額則提升為47兆4456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金額比重亦由32.6%大幅提升至36%。

華南永昌證券於101年推出全新電子下單系統，並不定期更新證券下單軟、硬體設備、提高程式穩定性與執行速度、並改進客戶下單介面，持續爭取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101年電子交易市場佔有率由2.89%成長為2.98%。

6. 研究與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未來研究發展重點計畫如下：

(1)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2)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 海外複委託web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B. 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C. 證券經理人系統建置：對證券客戶交易狀況進行完整之描述，協助分公司經理人經營期貨業務。

D.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系統規劃：配合未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申辦，適時進行系統建置。

(3)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4)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5) 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劃，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6)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7) 追蹤金管會「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及「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等開放動向，進行相關投資評估，營造獲利契機。

(8) 追蹤兩岸「金證會」結論，允許臺資股東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及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等開放動向，接觸潛在合資股東，進行相關投資規劃評估，爭取先機。

(9) 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

(10) 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等各種新種財富管理業務，進行相關評估規劃。

(11)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12) 追蹤寶島債及台灣T股相關法令開放動向，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獲利及資本規模進入國內券商前十大。

(2) 中長期策略：

A. 經紀業務：完成通路佈建，擴展新種業務。

B.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C. 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昇操作管理績效。

D. 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E. 企業e化：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營運效率。

F. 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華南產險

1.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火險：
  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水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車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工程保險
  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健康暨傷害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2. 營業比重

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6,053,319	95.00	6,509,881	94.91
火險	1,127,710	17.70	1,283,429	18.71
水險	614,196	9.64	561,029	8.18
車險	3,408,127	53.48	3,673,832	53.56
意外險	590,644	9.27	625,045	9.11
健康暨傷害險	312,642	4.91	366,546	5.35
再保費收入	318,781	5.00	349,061	5.09
合計	6,372,100	100.00	6,858,942	100.00

註：險種金額係依30險種分類統計。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02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1) 限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2) 住宅綜合保險
(3) 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4) 住宅綜合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5)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6) 團體健康保險
(7) 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8) 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9) 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註：前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4. 102年度經營計畫

(1) 擴大市場占有率：持續深耕銀行、壽險通路之合作關係，及增加區域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往來，並強化網路B2C、B2B及B2B2C經營成效。

(2) 強化資訊管理及運用能力：積極規劃建置新資訊核心系統，整合各險應用系統與客戶資料，並以提升招攬、核保、再保、理賠自動化功能為目標。

(3) 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凝聚法令遵循意識，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降低法令及各項作業風險，並強化現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哲學相輔相成。

(4) 布局大陸市場及儲備人才：規劃增派人員參與大陸市場研調工作，及協助同仁取得大陸保險專業證照，儲備大陸業務發展人力，並持續尋求大陸市場業務合作與投資機會。

(5) 穩健資金運用策略：因應市場變動，檢視及調整資產配置，增加高殖利率商品與海外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以獲取穩定股息收益。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偏遠地區弱勢團體，提供教具、食物及學雜費等補助，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

5. 產業概況

101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1,198億3,343萬元，較100年度成長6.61%，保費增加74億餘元；華南產險101年度簽單保費為65億988萬元，較100年成長7.54%，保費增加4億5,656萬元，且市場佔有率提昇至5.43%。

6.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1)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2) 限額特定意外事故車體補償保險
(3)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4)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5)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6)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7)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海外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8)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急診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9) 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10) 營業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11) 居家綜合保險
(12) Medical Malpractice Insurance(For Medical Institution)
(13) 個人傷害保險(甲型)
(14) 個人傷害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
(15) 個人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6) 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甲型)
(17) 旅行綜合保險行李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18) 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住宅綜合保險、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住宅綜合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並同時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提高電子商務行銷效益。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 增加保費收入，控管費用預算。
- 強化資訊系統，增加經營效益。
- 提高行政效能，服務快速便捷。
- 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經營風險。
- 佈局大陸市場，培養業務人才。
- 穩健投資策略，增加收益穩定。
- 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101年度保費收入68億5仟9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65億9百萬元及再保費3億4仟9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47.54%。

華南產險101年度營業收入49億1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42億1仟9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1億6仟6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5億1仟6百萬元；營業成本32億5仟4百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21億4仟4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1億8仟9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9億2仟1百萬元；營業費用10億6仟2百萬元，營業利益5億8仟5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2仟1百萬元，稅前純益6億6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5億1仟3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2.56元，資產報酬率為3.9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7.87%，預算達成率為101.56%。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a. 持續開發新通路，整合通路推展新專案，及強化區域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關係及規模，建構行動裝置APP服務平台擴大服務層面及提高服務效率。

b. 擴增營業據點及業務規模，選定具市場潛力地區增設營業據點，強化營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提高產值，以擴大經營效益。

c. 運用續保管理機制，嚴密有效追蹤各單位及人員之續保進度，以穩固業務基礎，達到業績穩定成長之目的。

d.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華南產險「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連續四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B. 風險管理面：

a. 為有效落實風險管理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修訂「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

b.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合，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c. 有鑑於風險管理事務之廣度及深度已大為提升，為深入與內化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提升人員之專業度，提升風險管理小組位階為風險管理部。

d. 為避免在追求績效時，承擔超過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另訂定風險胃納，參酌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有效控管風險，逐步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C.費用控管面：

a. 辦公處所陸續更換耗電量較低之節能燈管，降低電費支出，以達到實質節省費用之效益。

b. 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費用率99年度至101年度分別為29.58%、29.48%及28.6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費用控管達到良好成果。

D.資金管理面：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經營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期貨信託事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101年度營業比重

資產類型		比例(%)
共同基金	權益型	38.35
	固定收益型	56.80
私募基金		0.31
全權委託業務		4.29
手續費收入		0.25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華南永昌投信將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多元化、便利的服務管道與工具，以期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4. 102年度經營計畫

(1) 強化資產管理能力，以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

(2) 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及擴大客戶經營基礎。

(3) 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並與品牌行銷整合。

(4) 持續研發利基型商品，以健全華南永昌投信產品線。

(5) 持續重點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利公司長遠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

5. 產業概況

101年共有11種類型基金規模呈現增加情況，其中增加超過100億元包括高收益債券、跨國一般債券、跨國指數股票型、國內股票型及跨國債券組合等，其中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連續3年增加，反映出投信公司發行募集之熱況及受投資人青睞之現象。

101年投信產業大事件在於元大投信與寶來投信的合併，兩家公司的合併使得元大寶來投信基金規模達2,900億元以上，排名躍居龍頭地位。另發展中國市場也成為投信公司經營的業務重點，部分如富邦、國泰、元大、復華、群益、保德信等透過申請取得中國QFII額度來發展相關中國基金，以吸引客戶資金的青睞。此外，如富邦、國泰、元大、永豐等也透過與中國業者合資成立中國基金公司，以實地進入中國市場來發展基金業務。

6. 研究與發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1) 2010年12月27日發行以台股中小型股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2) 2012年4月6日發行以金磚六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印尼、中國、南非)高收益債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基金」。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以客戶需求導向為產品發行指導原則，逐步建構完整產品線。

B. 強化研究團隊能力及基金長期經營績效，以提升客戶信賴度。

C. 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D. 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E.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及西進中國之策略，搭配主管機關政策之開放，逐步規劃中國市場相關的產品策略和基金投資評估等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管理規模排名成為前十大投信。

B. 爭取政府基金全委代操機會。

(六)華南金管顧

1. 業務範圍

-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
-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投資顧問業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藉由深入的產業趨勢分析、積極主動的案源尋找與專業的投資評估，為所管理的創投基金建立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組合。

(2) 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諮詢與營運輔導，期能幫助被投資公司成長，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3. 產業概況

依據創投公會發行之台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截至101年10月底，台灣整體實際營運創投家數為198家，管理之資本總額達新臺幣1,478.75億元，而基金管理公司截至100年底約有103家。

4. 研究與發展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以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為所管理的創投基金股東獲取最大的投資報酬。

(2) 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與經營績效，持續爭取管理外部基金的機會，維持管顧公司的永續發展。

(七)華南金創投

1. 業務範圍

- 創業投資業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為活化創投資金，將針對表現不如預期之已上市櫃投資案，於適當價格予以處分以求創投資金能更有效運用。

(2) 對於體質不佳之未上市櫃公司密切追蹤，適時給予協助或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3. 產業概況

依據創投公會發行之台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台灣創投產業概況如下：

(1) 募資情形：101年度1-10月份新成立創投基金有7家，新設立增加資本額為新臺幣18.98億元，增資金額為新臺幣31.29億元，減資金額為新臺幣94.63億元，更名改業或清算減少之資本額為9.26億元。

(2) 投資情形：101年度1-10月份全體創投投資案件數約為185件，投資金額為新臺幣58.18億元，投資案件數及投資金額均有明顯下降趨勢。

(3) 投資產業：101年度投資產業，上半年偏重生物製藥產業下半年則偏重在IT產業，而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下半年的投資比例較上半年度增加，顯示政府推動扶植十大重點服務業已可見其效果。

(4) 投資階段：101年度1-10月份創投業投資金額，擴充期及成熟期案源兩者合計約達77%，早期投資的比重仍舊偏低。

(5) 投資地區：101年度1-10月份創投業投資金額，投資國內地區約為55%，而國外投資金額中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的投資比例已明顯超越美國地區。

(6) 投資績效：100年度創投年度平均EPS為0.085元，整體績效表現雖較金融海嘯時期為佳，惟不及98及99年度水準，而基金規模較大的創投公司EPS波動則相對較小。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創投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最佳投資組合，健全資產品質，並於適當時機出場，為股東獲取最大之投資報酬。

(2) 隨時注意產業發展脈動，尋找投資機會，並適時修正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組合勝率。

(八)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業務

(1)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以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A.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B.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C.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D.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2)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A.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B.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3)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處分	75.49%
不良債權受託管理	9.75%
直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	13.98%
其他	0.78%

3. 102年度經營計畫

(1) NPL投資暨處分業務

A. 加速去化資產

a. 深耕中南部聯絡處之銷售平台，加強承受擔保品租售之成效。

b. 就大型或特殊案件持續評估委託公正第三人(台灣金服公司)辦理債權或產權之標售，以透過多元的去化管道，加速重大案件之處分回收。

c. 適時規劃整包無擔債權轉售，以增加營收之貢獻。

B. 擇優標購不良債權

因應NPL市場變化，收購來源將不僅限於金融機構出售之整包債權，亦將擴展至單筆大型聯貸債權及AMC同業轉售之NPL。

(2) 不動產直接投資與處分業務

A. 選定位於精華地段或產業聚集地區的商辦、廠辦及廠房等具資本利得空間之商用不動產為主要投資標的，穩健擴大營運規模。

B. 擇優投資都會區店面、商場、飯店等，予以重新改造後出租，以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C. 積極活化資產，持續強化物產管理效能以創造資產價值，獲取最大利益。

(3) 受託催理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代催』業務，增進委託戶數及受託債權規模，並提升催理績效，藉以增加簽約金及成就費收益，並同時協助中小企業委託戶盡速回收帳款改善財務結構。

4. 產業概況

近年來不良債權(NPL)量體釋出縮減，96年NPL釋出量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後，逐年縮減至500～900億元，且釋出型態已由整包有擔保NPL改以單筆有擔保NPL及整包無擔保NPL標售為主流，AMC轉售NPL的次數也逐漸增加。經統計今年度NPL釋出量為537.66億元，其中無擔保NPL佔比達72.87%，其餘為有擔保NPL。

而不動產法拍市場亦因銀行逾放案件減少，以及近年不動產價格上揚，致法院拍賣案件數逐年減少。據統計98年後我國三大都會地區法拍案件量呈現快速萎縮態勢，分別自98年的最高峰減少36%～62%，使得不動產法拍標購市場的競爭更形激烈，直接投資業務篩選標的亦隨之減少。

5.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除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回收，穩定發展直接投資不動產業務及物產管理機制作業，並致力開拓受託管理不良債權業務。在市場貨源短缺之嚴峻環境下，101年度亦參與不良債權標售案之評估，雖未參與投標，但有助於提升債權標案之出價和實體查核作業之專業與品質，未來將繼續努力推展現有業務，以創造營收並擴增營業規模，達理想之盈餘水準。

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加強不良債權業務資產去化，並擇優標購不良債權，或爭取受託管理不良資產。

B. 增加中長期投資標的，以穩定收入來源。

C. 視不動產標的類型進行各項可行性分析，投入適度整理、裝修或用途變更，進行資產加值創造以增加收益。

D. 繼101年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驗證之後，已著手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建置並申請BS10012認證，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強化內控機制。

(2) 長期計畫

俟企業代催業務量體達一定經濟規模，即予研究企業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之適法性、營運可行性及投資效益。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集團自91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截至目前包括子(孫)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4家公司之250個營業據點均全面設置共同行銷區。並在全集團上下通力合作與努力推動下，已累積建構出同業間最完整的跨業行銷及客戶服務網，促使著本集團共同行銷營運量逐年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共同行銷之卓越能量。具體成效包括共同行銷華南昌證券經紀業務已於99年底累計業務量突破1兆元並於101年底達1.5兆元。協助華南產物保險市占率於98年突破5%，其市場排名也由92年加入本集團第12名提昇至101年底市場第8名。三項共同行銷重點業務(包括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華南產險業務與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等共同行銷業務量)合計數佔3家產品子公司總業務量合計數之比例截至101年底達23.9%。顯示本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在經年累月的努力拓展下，確實發揮協助各產品子公司提升營運量之綜效。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銀行業務方面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華南銀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的地區，截至101年底，國內共有185家營業單位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方面，華南銀行設有9家海外分行(包括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洛杉磯、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及1家辦事處(河內)。未來華南銀行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資料，截至101年底止，台灣有38家本國銀行及30家外國銀行，銀行數目為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銀行業者因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積極瞄準海外市場，除了擇優承接歐洲銀行業去槓桿化所出脫的資產外，也評估亞太其他具發展潛力地區如東南亞，擴大設點布局，提高銀行獲利來源。另一方面，兩岸金融逐步開放，台灣銀行業者得以進入中國大陸設立據點。中國金融業務市場大，惟台灣銀行業者進入時間晚，所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不可輕忽。

(2) 需求面：

102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脫離谷底緩步回溫，企業資金需求可望增加，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為102年授信業務帶來成長機會。而景氣回升也將推升資本市場股價指數，對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動形成有利環境。DBU人民幣業務於 102年初開辦，可望為銀行營收及獲利增添動能。

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經濟發展衍生龐大金融市場，中國銀行企金業務集中於大型企業，對中小企業貸放相形保守，在中國的台商需要台灣銀行業者提供資金，成為潛在企業融資業務來源，兩者互蒙其利。惟中國經營環境改變，逐漸不利外銷導向的企業生存，企業開始轉往東南亞國家發展，未來新興經濟體成長性仍高，資金需求旺盛，國內銀行也加快在東南亞之佈局。

3. 營業目標

強化國內既有經營優勢，加速海外布局，提升海外分行獲利比重。在大中華佈局部分，將兵分多路擴展業務，目前旗下華南銀行除深圳分行外，也已申請設立寶安支行及第二家大陸地區分行(上海分行)，布局租賃公司，並評估參股大陸銀行機會，掌握兩岸經貿新契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102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脫離谷底緩步回溫，提升資金需求。

B. 金管會開放銀行承作人民幣業務。由於台灣銀行在大陸的分行數無法快速增加，在現有分行之下，增加人民幣業務，替台灣的銀行開啟另一扇大門。

C. 政府對於金融業的西進逐步放寬，業者進入中國布局較以往更為快速。

(2) 不利因素

A. 截至101年底，本國銀行共有38家，分支機構高達3,416家，金融家數過多，容易引起殺價競爭的情形。

B. 政府採取抑制房地產市場等相關措施，不利拓展房地產相關貸款業務。

C. 金管會要求銀行業第一類授信資產呆帳覆蓋率比重須達1%，銀行在未來幾年將陸續或一次性提列，恐影響銀行之獲利。

D. 兩岸金融開放，我國銀行業者積極爭取衍生之商機，不過，亦開放大陸銀行來台設立據點，國內市場恐面臨更加劇烈之競爭。

(二)證券業務方面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香港、台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因應加入WTO後，相關法規及制度跟國際接軌，進行一連串自由化措施，如證交所持續爭取英國富時指數（FTSE）將台灣列為已開發國家，並與國際主要證交所簽訂備忘錄等，將促使國內證券市場更加活絡。

(2)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期貨、認購(售)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3)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4)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5) 香港H股、美國N股，大陸A股等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漸擴大，券商商機可期。

3. 營業目標

以分點購併策略、加強電子交易、提升生產力、開辦新種業務、多樣化金融商品的發行與積極開發法人客戶為六大業務重點；以強化風險控管、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兩岸證券金融證券市場可望進一步開放，合資全照證券公司將可望於下半年落實開放，台灣券商將更積極與大陸相關企業展開雙邊合作洽談，尋找投資機會，今年將是前進大陸市場的絕佳時機。

B.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台灣具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潛力，未來人民幣相關金融產品將陸續出爐，商機可期。

C. 兩岸ECFA後續協商作業將加快腳步，台灣將有上千種物品輸往中國可獲免關稅優惠，對台灣相關產業帶來可觀利基，有利於股價表現。

D. 中國於今年推動十二五計劃，而台灣也展開黃金十年布局，兩岸合作空間加大，對台灣相關產業商機可期，對台股是一大利多。

E. 大陸QDII資金來台投資，將會逐步放寬，為台股增加資金動能。

F. 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增加券商利基，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G. 透過華南永昌證券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H. 母公司華南金控集團，未來將可能有壽險等事業加入，將有助於通路擴大整合及商品多元化，華南永昌證券將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2) 不利因素：

A. 歐債危機雖逐步緩和，但後續相關整合變數仍多，將隨時衝擊股市。

B. 國外大型券商陸續來台設立據點，資金雄厚，搶奪人才及市場大餅，而大陸券商也即將開放來台，使國內證券業務競爭更加劇烈，壓縮國內券商生存空間。

C. 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D. 相對於外資券商，台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仍多，一直是台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E. 國內金控公司紛紛展開併購行動，主要券商陸續併入金控，整體競爭能力均大幅提昇，各主要券商為搶佔市場，均陸續展開價格戰，不利券商整體獲利。

F. 各國失業率仍處於高檔，消費減少，資金投資保守，引發流動性風險，甚至有可能面臨通貨緊縮壓力，將不利於景氣復甦。

G. 日本政府為改善通貨緊縮，加快日圓貶值幅度，可能引發貨幣大戰，帶動亞洲貨幣全面競貶，迫使外資撤出，可能不利台股走勢。

(三)產險業務方面

1. 保險市場分析

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編制台灣產險市場101年度1至12月簽單保費統計累計總表顯示：101年台灣產險市場平均成長6.61%；華南產險101年度簽單保費成長7.54%，優於市場表現且市場佔有率提升至5.43%。

2. 101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佔率%
總公司	2,697,758	41.44%
台北分公司	661,668	10.16%
桃園分公司	356,913	5.48%
新竹分公司	232,911	3.58%
台中分公司	1,034,563	15.89%
員林分公司	302,175	4.64%
台南分公司	545,983	8.39%
高雄分公司	677,910	10.42%
合　計	6,509,881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102年2月22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101年第4季：外需方面，受國際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因素影響，第4季雖資通信及基本金屬製品等出口續減，加以塑化產品轉呈增加，光學照相產品及礦產品呈兩位數增長等，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增2.47%，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較上年同期實質成長3.95%。內需方面，第4季主要財經指標增幅轉佳以及物價漲幅趨緩，民眾消費信心漸次恢復，初步統計第4季民間消費較上年同期實質成長1.55%。民間投資方面，因產能仍呈過剩，雖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大資本支出，第4季新臺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仍減2.33%，致使機械設備投資負成長2.94%，惟運輸工具因飛機等大宗運具投資大增，實質成長25.53%，營建投資亦成長11.93%，併計後整體民間固定投資成長5.56%；生產方面，第4季製造業實質成長5.57%，至於服務業，整體批發零售業實質成長1.03%，金融保險業實質成長1.75%，整體不動產業實質成長2.75%。101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自第3季起呈現逐季成長趨勢，帶給產險業較多商機，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比100年度成長6.61%。展望102年，主計處預測102年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59%，國內產險市場將隨著穩定的經濟成長腳步，加上不斷研發新商品，爭取更廣大客群，持續擴大整體市場規模樂觀期待。

(2) 101年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7.54%，市佔率為5.43%，將繼續朝成長及提升市佔率邁進；惟產險市場惡性競爭態勢與日俱增，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面臨更大挑戰，未來重要政策，將持續增強業務結構、強化資訊運用管理、拓展營業服務據點、控管費用預算、穩定資產投資收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責任等，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服務品質，營運績效再創高峰。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體系，結合集團各項系列活動，推展熱門商品，發揮整體行銷效益，創造更大商機。

B.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備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商品，另配合不同通路之需求，開發專案商品以利於市場行銷，爭取不同族群，創造優質業務。

C. 客服中心提供專業服務，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機制，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增加客戶續保率及開發新客戶。

D. 「損害防阻展示中心」成立以來，以「損失預防，降低損失」為理念，提供全方位服務為目標，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客製化服務，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亦可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E. 網路行銷系統發揮行銷效益，網路族群客戶可上華南產險網站隨時查詢相關商品資訊及線上投保，創造多元化商機。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視業務需要簡化及整合作業流程，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提高整體性經營績效。

G.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H. 優質穩健經營之市場評價、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深獲社會大眾之肯定。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主管機關監理愈趨嚴謹，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之影響恐難以避免。

B. 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惡性競爭更加白熱化，市場造成很大波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利潤。

C.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下降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壓縮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

D.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台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管理難度增高，造成產險營運波動性亦隨之增加。

(四)投信業務方面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業大者恆大現象持續明顯，加上境外基金來台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使得投資人可選擇之投資標的越來越多，國內外產品同質性也越來越高，致使國內投信公司競爭壓力加大，市場競爭者眾，因此要如何勝出，除了考驗業者的產品策略外，基金績效和品牌形象仍是主要關鍵。基於此，華南永昌投信將致力於加強穩定基金績效，並研發利基型產品，以提供客戶好的投資選擇。

3. 營業目標

(1) 結合創新與行銷的核心能力，平衡公司資產與客戶結構，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之市佔率。

(2) 強化投資研究品質，提升資產管理績效，讓客戶的長期滿意成為公司穩定獲利的來源。

(3) 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增強資訊系統，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母公司華南金控品牌及形象良好，受客戶青睞。

B. 金控各子公司銷售據點遍及全省，具高度銷售能力。

C. 金控集團積極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有利於共同行銷效益之提升。

D. 金控集團積極布局中國市場，目前子公司或設有分行、辦事處，有助於華南永昌投信未來前進中國之發展利基。

(2) 不利因素

A. 通路經營成本高漲，嚴重侵蝕資產管理業獲利。

B. 投信業大者恆大，在市場逐漸飽和下，致使新客戶開發速度慢。

C. 因境外基金上架越來越多及同質性越來越高，不利基金規模提升。

(五)管顧業務方面

1. 營業目標

除將持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投資組合、規劃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外，亦將引進優秀人才，以增加收益並拓展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金控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被投資公司的信賴。

B. 結合華南金控完整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有利投資案源爭取及投資效益評估。

C. 行政院國發基金計畫編列100億元資金，加強投資數位內容、雲端運算、美食國際化等9大策略性服務業，因該專案係採取與創投業共同投資模式，可望為管顧公司帶來基金管理收入。

D.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6大新興產業，亦可為管顧業者帶來商機。

(2) 不利因素

A. 基金規模相對較小，缺乏國際知名度，欲往海外募資或發掘海外優質案源較不易。

B. 金控創投受限於金控法規及監理，投資較缺乏彈性。

C. 在歐債危機、國內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之影響下，恐使優質案源數量減少，為管顧營運投下變數。

D. 由於產業上下游整合漸成趨勢，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多由大型科技集團提供，排擠財務型創投業者的參與機會。

(六)創投業務方面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主要將以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為主，惟基於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考量，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此外，在大陸港澳地區的投資將以台商或海外華人主導的企業為主。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金控旗下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被投資公司的信賴。

B. 可結合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在共同行銷平台的運作下，對投資案源尋找及投資效益評估均有相當助益。

C. 行政院國發基金計畫編列100億元資金，與創投業合作，加強投資數位內容、雲端運算、美食國際化等9大策略性服務業，可望增加創投業的投資機會。

D.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6大新興產業，可為創投業帶來新的投資機會。

(2) 不利因素

A. 基金規模相對較小，缺乏國際知名度，欲往海外募資或發掘海外優質案源較不易。

B. 金控創投受限於金控法規及監理，投資較缺乏彈性。

C. 歐債危機、國內油電雙漲及復徵證所稅為創投業的營運投下變數。

D. 中國創投產業的蓬勃發展，造成資金募集的排擠效應。

E. 在產業上下游整合的趨勢下，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主導策略投資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較不易參與。

(七)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1. 主要投資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97~100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縮減至每年約800億元左右，至101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538億元，僅為96年之22.7%。由於金融機構逾放比持續降低，又加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3月14日公布修正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要求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預期未來NPL釋出量將持續萎縮，並以聯貸債權為主。

3. 營業目標

持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以穩健擴大營運規模；努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以增加資產週轉率；努力擴大代催服務對象，以開創新的獲利來源。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B. 多角化的經營，經營策略彈性靈活

C. 嫻熟實務經驗，專業的經營團隊

(2) 不利因素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14日公布修正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限制金融機構出售NPL條件，造成NPL標得不易；又因標購成本居高不下，處分難度受景氣因素的影響，以致經營NPL之難度日增。

B. 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標遞減，影響標購適宜資產的機會，進而影響資產規模的成長。

C. 財政部公佈自100年6月1日實施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對於華南金資產最近兩年業務之營收貢獻及投資策略影響甚鉅。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76	73	74
		華南銀行	7,119	7,054	7,073
		華南永昌證券	1,581	1,538	1,510
		華南產險	777	807	796
		華南永昌投信	78	91	80
		華南金管顧	8	11	11
		華南金資產	44	46	43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39.17	41.12	40.94
		華南銀行	42.18	42.85	42.85
		華南永昌證券	40.68	41.85	42.26
		華南產險	38.2	38.1	38.4
		華南永昌投信	40.08	38.66	40.74
		華南金管顧	41.97	41.18	41.43
		華南金資產	36.13	34.9	36.11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4.26	6.02	5.98
		華南銀行	17.22	17.85	17.84
		華南永昌證券	7.43	8.2	8.48
		華南產險	9.4	9.5	9.7
		華南永昌投信	5.72	4.61	5.81
		華南金管顧	3.89	4.43	4.68
		華南金資產	4.9	4	5.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華南金控	0%	1.37%	1.35%
		華南銀行	0.01%	0.01%	0.01%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61.84%	60.27%	60.81%
		華南銀行	8.01%	8.66%	8.74%
		華南永昌證券	6.14%	7.22%	7.15%
		華南產險	6.10%	7.50%	7.20%
		華南永昌投信	25.64%	24.18%	25.00%
		華南金管顧	50.00%	55%	55.00%
		華南金資產	22.73%	17.39%	23.26%
	大專	華南金控	38.16%	38.36%	37.84%
		華南銀行	80.77%	80.49%	80.59%
		華南永昌證券	71.85%	71.33%	71.72%
		華南產險	76%	76.10%	76.3%
		華南永昌投信	71.79%	72.53%	72.50%
		華南金管顧	50.00%	45%	45.00%
		華南金資產	75.00%	80.43%	74.42%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10.38%	10.05%	9.91%
		華南永昌證券	22.01%	21.46%	21.13%
		華南產險	17.80%	16.30%	16.40%
		華南永昌投信	2.56%	3.30%	2.5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2.27%	2.17%	2.33%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學歷分布比率%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83%	0.78%	0.75%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10%	0.10%	0.1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會計師4人，FRM 6人，CFA 1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4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2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9人。證券商業務員8人，期貨商業務員19人，理財規劃人員16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6人，財產保險業務員13人，人身保險業務員22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5人，信託業業務員24人，銀行內部控制37人，股務業務員3人，融資融券業務員1人，票券商業務員2人，初階授信人員7人。初階外匯人員5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4人，專案管理師2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6,312人，信託業務5,07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5,962人，理財規劃人員2,172人，產物保險業務員5,610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578人，證券高級業務員：776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88人，理賠人員執照55人，產物保險業務人員執照794人，助理精算人員執照1人，精算師執照2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36人，證券商業務員240人，信託業業務人員170人，人身保險業務員521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265人，理財規劃人員11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3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2人，消防設備士1人，海事保險公證人1人，財產保險代理人9人，財產保險經紀人3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3人，(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1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23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72人，股務人員1人，期貨商業務員41人，債券人員1人，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66人，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67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37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26人，信託業業務人員32人，理財規劃人員6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2人，期貨商業務員20人。		
		華南金管顧	人身保險2人，產物保險1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3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信託業業務人員2人，銀行內部控制2人，企業評價師1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1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1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認證產業分析師1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10人，信託業務人員11人，理財規劃人員3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25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4人，初階授信人員6人，初階外匯人員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10人，產物保險業務員4人，證券商業務人員3人，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人，不動產估價師2人，地政士2人，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CPA) 1人。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會計師3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3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3人、期貨商業務員4人、理財規劃人員4人、投信投顧業務員6人、產物保險業務員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4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1人、信託業業務員4人、銀行內部控制6人、股務人員1人、初階授信人員1人、初階外匯人員1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2人
稽核部門	會計師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2人、證券商業務員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投信投顧業務員2人、信託業業務員2人、銀行內部控制3人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金融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以加強員工專業智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101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01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73人次，訓練費用約計新台幣108萬元。
2. 除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各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網路學習，現正積極規劃e-learning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

(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各級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如有故違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2) 員工升等考核辦法：建立合理升等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3) 員工出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5) 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已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自衛消防編組：

本公司頒布自衛消防編組，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藉以將突發傷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公司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2. 設施安全：

（1）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3. 環境衛生安全：

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4. 消防安全：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 效率Efficiency/ 主動Activiteness/ 責任Responsibility/ 合作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華南金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IBM主機、Tandem主機、UNIX伺服器、PC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交易部位與備供出售部位之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該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係為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並為未來進階衡量法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

(3) 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為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Web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4) 風險資料市集(Risk Datamart)

隨著經濟環境與各子公司產品複雜性的增加，以及對於風險控管方式的要求提昇，將主管機關規範與內部風險控管所需的資料，整合與儲存至本公司的風險資料市集中，後續並規劃與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計算法定資本、經濟資本、各項內部及外部管理報表等之相關資料。

(5) 風險管理資訊儀表板(Risk Dashboard)

目前本集團已累積許多風管資料及發展許多監控的指標，但該資料已經過於繁多，為因應全球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應建置風險管理資訊儀表板來整合與日俱增之各類風險資訊。一方面以簡單明瞭的圖形呈現公司整體的風險輪廓，另一方面可透過工具下鑽(Drill Down)的功能而聯結底層資料之訊息，及時了解風險變動之來源，以大幅縮短決策流程之時間。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華南金控資訊系統主要配合金控之整體經營策略，資訊系統發展朝著「落實法令遵循」、「協助流程優化」、「健全基礎建設」以及「實現作業協同」等四個方向進行規劃與執行。主要建置計畫如下：

(1) 落實法令遵循：

已取得ISO 27001資安管理體系認證，並配合遵守法令的原則，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強化企業內外部資訊安全保護，排除可能造成的損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管理)於101年七月全體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驗證。達成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訊安全管理目標，正式宣告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並且資訊安全治理與國際標準接軌。

後續透過資訊服務發展的規劃，提升組織對於資訊服務之認知，並做為集團後續推動各項計畫與建置之參考依據，擬規劃導入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使資訊發展能有效對應至業務策略，傳達業務價值並達成業務單位之需求與期望。

(2) 協助流程優化：

從流程的觀點來管理及改善企業的運作，已建置集團電子公文系統，提供各子公司間與對外主管機關電子公文的自動交換機制，加速公文簽呈之處理時效，減少錯誤的發生並有利於公文的追蹤。

(3) 健全基礎建設：

推動資訊資產分類和備援管理制度，並全面實施資訊中心可靠度評估標準，以預防集團重要資訊基礎建設，如軟體、硬體、通訊及網路運作受影響或系統停頓造成損失。

(4) 實現作業協同：

建置集團整合型銷售服務管理系統目標，支援業務策略之「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效益」，期許能夠持續整合集團內部實體與虛擬通路的運用，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建置集團風險資訊儀表板Dashboard，協助集團之經營分析與決策支援，並能預測未來營運狀況與預警異常現象以便即時因應。集團擬先建置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儀表板以協助高階主管隨時了解本集團風險分佈的情形，並隨時因應市場的變動，以便能針對未來營運風險狀況與預警異常現象採取立即的相關行動，後續亦可加入財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指標，並拓展至整個集團。

4.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藉由ISO 27001導入已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未來擬研究導入ISO 22301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2) 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3) 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4)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5) 各子公司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二)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管理資訊系統主機：主要處理分行管理會計、分行營運資訊、債權管理及徵授信等系統之作業。

(3)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及管理資訊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4)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員工福儲、保管銀行、個人信託等業務。

(5)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EDI等業務。

(6) 分行連線端末控制機：以營運作業系統端末控制機及管理資訊系統端末控制機為主共計 604台。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銀聯卡收單

為提升華南銀行信用卡收單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建置銀聯卡實體及網路收單功能，以滿足華南銀行特約商店銀聯卡收單服務需求，並可爭取合作收單業務商機，增加華南銀行收益。

(2) 銀聯功能晶片金融卡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並提升華南銀行業務競爭力，發行可於大陸及海外地區貼有銀聯標誌之ATM進行提款、餘額查詢，以及在銀聯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銀聯功能晶片金融卡，提供華南銀行客戶至大陸洽商、旅遊、留學及上網購物時，多一項便利支付工具之選擇。

(3) 跨境支付平台

建置跨境代收代付平台，以拓展兩岸網購金流業務，並透過大陸代付業者廣大的消費者會員，協助華南銀行企業客戶之商品或服務銷售至大陸，亦可增加華南銀行手續費收益。

(4)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A. 提昇大型主機異地備援主機處理效能，以強化華南銀行核心業務系統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能力。

B. 提昇大型主機作業系統(z/OS)軟體版本及資料庫系統(DB2)軟體版本，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

C. 擴充開放系統伺服器磁帶集中備份管理系統，以滿足備份磁帶成長需求，提昇磁帶備份之資料安全及縮短還原時間。

(5) 強化資訊安全

A. 汰換現有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提升惡意程式與釣魚信件的偵測能力，以強化電子郵件系統資訊安全。

B. 建置電子郵件歸檔系統，完整保存電子郵件紀錄，以因應日後稽核及佐證之需求。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採雙重防火牆架構，管制網路的區隔與進出，強化華南銀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用度，確保客戶交易與資料之安全。

(2) 重要的網路節點建構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之異常行為，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3) 制定主機系統、資料庫、端末系統、應用系統及電腦相關設施等作業回復程序，以提升資訊作業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之能力。

(4)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存取控管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華南永昌證券中心主機硬體，台北區域採用HP NonStop NS2000 系列、高雄區域採用HP NonStop S74000系列主機。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落實法令遵循，配合財政部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相關修正條文，進行後台系統檔案擴檔及相關程式編撰。另因國內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導入，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布相關施行細則之適用情形及標準，對相關系統進行開發及平行測試作業。另計劃對華南永昌證券關鍵系統的稽核軌跡，進行評估及購置Log Server，讓 log 不僅完整保留、更能有系統、有組織的存放。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原已建置在台北、高雄兩地之NonStop 系統，平日其各為北、高兩地之交易系統並互為高雄、台北緊急備援主機，規劃將對高雄區域中心交易系統，尋找更妥適的機房地點。在重要的網路連線上，採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區域中心路由器為提昇穩定度，已將機房老舊之路由器進行汰換。重要設備均放置在設有門禁、防火設施、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管理人員的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網路安全亦採用防火牆及Dual Core Switch，除可區隔不同網路，使資料流區分清楚，提升網路運作效率、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外並定期執行弱點掃瞄等安全防護措施；另已建置IP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

(四)華南產險

1.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HP	HP	HP
型號	Rx7620	Rx4640	Rx2600
作業系統	HP-UX B.11.23	HP-UX B.11.23	HP-UX B.11.23
CPU規格	Ia64 1.5GHz * 4	Ia64 1.6GHz * 2	Ia64 1.5GHz * 2
記憶體	16GB	12GB	4GB
資料庫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儲存設備	EVA3000 2038GB	EVA3000 4093GB	SCSI 1168GB

2.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1)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財務精算系統等。

(2)電子商務系統：行動裝置App、客服系統、ECOVER網站(B2C)、CRM網站(B2B)、快速客戶服務系統、旅責險網站（B2B）。

(3)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Mail2000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系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營運核心系統更新規劃及建置。

(2) 持續購置資訊安全相關設備。

(3) 提升軟硬體設備及網路頻寬。

(4) 營運核心儲存磁碟陣列系統汰舊換新。

(5) 電腦機房擴建及基礎設施整建。

4. 資訊安全措施

(1) 資訊部所有作業流程已通過ISO 27001認證。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推動個資保護專案。

(3) 建置資訊安全日誌管理系統（Log Server）。

(4) 妥善應用防火牆稽核系統，強化網路資訊安全。

(5) 妥善使用網頁防火牆，杜絕網站駭客入侵。

(6) 每年舉行一次同地備援主機與兩次異地備援主機之緊急備援演練。

(7) 每年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重要營運主機弱點掃瞄。

(8) 每年執行一次網路滲透測試。

(9) 強化電腦機房安全設施及管理。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主要硬體設備為ASUS專業伺服器、一般PC伺服器，使用微軟Windows作業平台，資料庫為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畫

(1) 配合銷售業務種類的多元化，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軟體版權及硬體設備的採購。

(3) 配合ISO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於公司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並架設DMZ區以區隔設備，Server端及Client端以不同廠牌防毒軟體區分，阻擋外來病毒，並在Mail Server前端架設閘道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多一層防護，分公司網路皆架設於台北總公司，防火牆內部集中控管強化全公司網路安全。

(2) 採用HP Storage WorksUltrium 960磁帶備份設備保存資料，並將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定期倒帶測試，嚴密保全資料安全。

(3)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華南金管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IBM xSeries 230主機，Juniuper NS-5GT-008防火牆，Cisco乙太網路交換器。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2003

防 火 牆：Juniper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03、OFFICE 2007及Acrobat Pro X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當人員擴充到一定程度時，將對主機及作業系統進行更新，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更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做安全掃描，達到安管原則。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硬體設備：主要為IBM X3650系列、四核心桌上型PC，思科系列之路由器及防火牆與Palo Alto次世代防火牆、 HP Arcsight Logserver日誌軌跡儲存設備。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MS Windows XP、MS Windows 2003、 MS Windows 2008

文書處理：MS Office2003、MS Office 2007

郵件系統：MS Exchange Server 2010

資料庫：MS SQL 2005、MS SQL 2008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OFFICE SCAN)、卡巴斯基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人資系統等。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並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已於101年底採購建置HP Arcsight Logserver。102年將持續強化Logserver日誌蒐集之完整性與編制日誌分析報表、異常行為設定與示警設定，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求，提高控管之效能。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 採用思科防火牆搭配次世代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 系統定期備份資料並建立異地備援之機制。

(4) IP-GUARD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制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設備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5)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Arcsight Logserver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員工於申請事假14日、病假30日數內均免扣薪資)。
6. 提供員工制服。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且提供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昇專業職能，勞資關係和諧。

(三)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相關勞工退休法令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辦理勞工退休事宜。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發生勞資糾紛問題一件，無勞資間之團體協議，亦無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華南永昌證券與彭〇〇間給付退休金差額案，於101年11月1日於臺北市政府協調不成立，102年2月4日彭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本案進入司法程序辦理。

八、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華南銀行：

(一)工程名稱：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雜項工程標

契約相對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主要內容:

1. 契約金額新臺幣1億2350萬元整
2. 工程期限自99年3月4日起開工並於230日曆天竣工。
3. 施作內容為地下連續壁及試樁。

(二)工程名稱：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契約相對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主要內容:

1.總承包金額新臺幣30億7632萬元整，含建築主體工程總包決標金額14億8500萬元整、水電空調指定專業分包(東元電機)決標金額5億8400萬元整、帷幕牆指定專業分包(中華電線電纜)決標金額9億4500萬元整、電梯指定專業分包(三菱電梯)決標金額6232萬元整。

2.工程期限自99年12月17日起開工並於960日曆天竣工。

九、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6.35%	7.00%	5.79%	4.50%	9.39%
華南銀行	0.44%	0.44%	0.33%	0.23%	0.60%
華南永昌證券	0.73%	0.32%	3.08%	5.13%	-1.09%
華南產險	3.95%	3.35%	2.63%	0.98%	-1.92%
華南永昌投信	-7.48%	5.48%	-42.84%	-22.41%	19.75%
華南金創投	-1.91%	0.01%	0.47%	1.25%	2.55%
華南金管顧	39.25%	36.53%	13.16%	16.57%	19.32%
華南金AMC	3.33%	2.23%	2.53%	0.96%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6.87%	7.57%	6.27%	4.85%	10.06%
華南銀行	7.83%	9.04%	6.87%	4.93%	12.80%
華南永昌證券	1.31%	0.66%	6.68%	9.29%	-2.00%
華南產險	17.87%	16.55%	13.69%	5.24%	-9.54%
華南永昌投信	-15.19%	21.42%	-199.19%	-42.87%	21.57%
華南金創投	-1.91%	0.01%	0.47%	1.25%	2.55%
華南金管顧	54.89%	53.04%	20.31%	24.62%	27.11%
華南金AMC	9.29%	6.57%	7.01%	2.92%	4.60%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36.27%	140.21%	122.16%	125.84%	119.85%
華南銀行	12.94%	11.34%	11.51%	11.69%	10.21%
華南永昌證券	490.50%	536.74%	377.85%	376.98%	478.10%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率					
華南銀行	0.44%	0.47%	0.79%	1.58%	1.67%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218.66%	211.12%	108.57%	70.00%	59.19%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We can't emphasize enough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striving for a seamless cooperation amoung the group members, as this is the first steptoward achieving the maximum synergy for the group as a whole.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59,517,932	181,216,197	128,344,923	148,038,432	167,436,3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92,275	30,564,528	29,418,560	35,808,671	42,284,8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50,430	4,207,728	1,983,813	964,902	632,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5,140	74,026,832	66,878,184	70,643,572	70,816,750
應收款項			36,351,373	47,782,437	45,298,748	55,788,110	50,755,959
貼現及放款			1,122,676,237	1,104,845,657	1,245,912,652	1,309,124,120	1,374,118,63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87,493,639	323,514,101	304,567,500	288,449,565	283,161,52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7,545	90,152	88,598	85,359	81,050
固定資產			26,584,367	25,685,218	28,499,000	30,735,789	32,102,525
無形資產			592,461	532,693	653,530	510,395	432,660
其他金融資產			10,183,391	10,236,107	12,822,345	20,909,388	25,860,366
其他資產			13,948,381	13,797,098	16,169,960	13,967,591	14,330,069
資產總額			1,710,153,171	1,816,498,748	1,880,637,813	1,975,025,894	2,062,013,28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1,736,738	48,621,314	43,638,222	82,357,240	89,799,416
存款及匯款			1,382,462,269	1,510,245,575	1,560,866,760	1,595,488,062	1,663,974,3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063,588	42,265,550	37,767,034	27,907,823	23,318,8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79,523	22,946,876	23,686,422	23,915,984	26,310,065
央行、同業融資			-	-	-	-	-
應付債券			34,500,000	31,000,000	36,000,000	38,350,000	43,3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7,912,359	8,338,173	9,194,258	9,080,406	9,633,688
其他金融負債			1,164,486	4,902,054	13,768,779	12,135,609	16,825,902
其他負債			57,786,193	54,443,444	55,380,772	60,275,262	56,020,676
負債總計			1,620,405,156	1,722,762,986	1,780,302,247	1,849,510,386	1,929,232,940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82,143,144	86,250,301
		分配後	62,723,012	66,172,778	70,143,144	86,250,301	註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43	20,528,236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94,234	16,953,579	18,330,669	21,185,130	21,841,822
		分配後	12,504,621	12,249,353	12,375,120	12,970,816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52,563)	1,648,989	3,421,942	1,657,579	6,927,805
少數股權			1,350	1,338	1,334	1,419	1,42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748,015	93,735,762	100,335,566	125,515,508	132,780,349
		分配後	85,485,286	92,481,302	98,350,383	121,408,351	註2

註：1. 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10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利息淨收益		26,288,048	16,317,676	17,522,171	20,251,022	21,648,1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456,176	17,163,123	14,928,813	13,783,447	13,661,381
呆帳費用		(5,097,863)	(11,110,639)	(7,345,743)	(4,783,582)	(5,613,44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204,792)	(338,955)	(505,850)	(86,360)	(259,748)
營業費用		(18,119,633)	(17,486,164)	(17,827,875)	(18,760,335)	(18,984,2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321,936	4,545,041	6,771,516	10,404,192	10,452,1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9,139,677	4,449,004	6,081,345	8,544,257	8,871,04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9,139,597	4,448,958	6,081,316	8,544,207	8,871,006
	歸屬予少數股權	80	46	29	50	42
普通股每股盈餘		1.46	0.67	0.87	1.15	1.03

註：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3. 102年第一季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4,969,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47,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68,5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3,085
應收款項-淨額		41,787,50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60,059
待出售資產-淨額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65,567,1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783,17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00,327,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9,97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985,7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297,2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672,544
無形資產-淨額		405,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19,034
其他資產		4,140,717
資產總額		2,080,544,78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1,420,4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73,9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97,3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116,197
應付商業本票		3,325,651
應付款項		38,576,1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23,8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存款及匯款		1,644,579,614
應付債券		53,240,415
特別股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8,275,213
負債準備		15,955,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99,365
其他負債		2,966,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7,950,318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86,250,301
	分配後	註2
資本公積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551,000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1,967,26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1,4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594,469
	分配後	註2

註：1. 102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4. 102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8,419,633
利息費用	(2,832,915)
利息淨收益	5,586,7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74,2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90,10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4,274)
營業費用	(4,881,1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95,450
所得稅費用	(498,6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6,760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2,596,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1,9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6,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1,9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
每股盈餘	0.30

註：102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922	83,084	1,111,665	20,046,237	24,5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應收款項		2,563,448	1,063,240	1,579,322	2,003,160	316,94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656,608	99,482,531	106,027,251	112,832,684	143,557,333
固定資產		13,762	12,134	13,734	10,253	6,74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4,588	314,571	314,137	314,421	313,305
其他資產		219,251	5,983	4,322	2,539	934
資產總額		96,725,579	100,961,543	109,050,431	135,209,294	144,219,8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2,247,391	698,861	1,374,913	2,101,506	849,386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		-	800,000	2,100,000	1,000,000	5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999,286	499,722	1,847,687	5,345,561
其他負債		31,523	28,972	41,564	46,012	45,933
負債總計	分配前	6,978,914	7,227,119	8,716,199	9,695,205	11,440,880
	分配後	11,241,643	8,481,579	10,701,382	13,802,362	註2
股本	分配前	60,896,128	62,723,012	66,172,778	82,143,144	86,250,301
	分配後	62,723,012	66,172,778	70,143,144	86,250,301	註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43	20,528,236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94,234	16,953,579	18,330,669	21,185,130	21,841,822
	分配後	12,504,621	12,249,353	12,375,120	12,970,816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52,563)	1,648,989	3,421,942	1,657,579	6,927,8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746,665	93,734,424	100,334,232	125,514,089	132,778,921
	分配後	85,483,936	92,479,964	98,349,049	121,406,932	註2

註：1. 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10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07,068	4,876,791	6,561,024	9,004,655	9,335,560
其他收益	35,483	4,215	3,070	6,745	31,6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營業費用	(283,989)	(287,163)	(301,407)	(346,561)	(327,27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8,638)	(137,443)	(145,929)	(155,775)	(168,912)
稅前損益	8,919,924	4,456,400	6,116,758	8,509,064	8,871,006
稅後損益	9,139,597	4,448,958	6,081,316	8,544,207	8,871,006
每股盈餘(稅前)	1.42	0.67	0.87	1.14	1.03
每股盈餘(稅後)	1.46	0.67	0.87	1.15	1.03

註：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3. 102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144
應收款項-淨額		61,713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2,8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3,531,77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012,8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其他資產-淨額		419
資產總計		149,551,49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99,281
應付款項		789,7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5,874
應付債券		14,590,415
其他借款		-
負債準備		62,907
其他負債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6,958,464
	分配後	註2
股 本	分配前	86,250,301
	分配後	註2
資本公積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551,000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1,967,263)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32,593,031
	分配後	註2

註：1. 102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1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4. 102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收益	
利息收入	6,509
利息費用	(65,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43,36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0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61,7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764)
稅前利益	2,596,750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利	2,59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1,957
每股盈餘	0.30

註：102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截至102年3月31日（註二）
經營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5	0.06	0.07	0.06	0.07
	子銀行存放比率（%）	81.88	73.93	80.40	81.73	83.30	82.74
	子銀行逾放比率（%）	1.67	1.58	0.79	0.47	0.44	0.46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39,453	70,812	84,450	116,521	128,059	36,77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8,479	66,402	80,017	112,424	121,521	35,5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9	4.50	5.79	7.00	6.35	7.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6	4.85	6.27	7.57	6.87	7.83
	純益率（%）	99.30	93.77	94.75	96.48	94.89	96.7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0	0.71	0.92	1.22	1.03	0.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	7.16	7.99	7.17	7.93	11.34
	負債占淨值比率	7.78	7.71	8.69	7.72	8.62	12.7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3.59	106.47	105.99	90.15	108.35	108.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5	100.13	100.09	100.07	101.76	100.04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55	103.07	102.36	101.81	101.87	102.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3)	4.38	8.01	23.99	6.66	3.70
	獲利成長率	(0.64)	(51.32)	36.69	40.50	3.82	17.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28	109.20	79.07	52.94	17.35	(1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91	88.13	78.13	87.93	71.50	54.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408.71	658.53	30,639.07	146.11	5.38	1.1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20	5.49	5.74	6.35	6.13	註四
	淨值市占率	6.82	5.99	6.14	6.77	6.43	註四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6.05	6.21	6.12	6.02	6.00	5.87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14	6.00	6.33	6.30	6.41	6.34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0.21	11.69	11.51	11.34	12.94	-
	華南永昌證券	478.1	376.98	377.85	536.74	490.50	-
	華南產物保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109,215,095	117,363,268	119,292,900	128,407,461	157,703,269	-
	華南永昌證券	7,276,244	8,265,447	8,142,261	7,950,103	8,150,367	-
	華南產物保險	2,758,396	2,986,701	3,291,428	3,340,351	3,722,370	-
	華南永昌投信	642,307	547,368	1,111	486,442	374,093	-
	華南金創投	992,169	1,012,636	974,295	1,899,104	1,891,095	-
	華南金管顧	14,951	15,244	14,967	22,192	26,755	-
	華南金資產管理	1,049,719	1,037,392	1,084,300	1,089,621	1,128,468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09,942,832	109,263,593	110,302,119	136,923,410	142,444,763	-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2年3月31日（註二）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85,576,551	80,319,647	82,911,231	90,583,701	97,461,100	-
	華南永昌證券	2,282,873	3,288,810	3,232,371	2,221,770	2,492,447	-
	華南產物保險	1,007,148	1,075,098	1,279,048	1,260,106	1,480,550	-
	華南永昌投信	325,111	785,075	458,631	464,333	388,574	-
	華南金創投	496,051	507,357	486,721	949,011	946,753	-
	華南金管顧	10,578	11,858	11,452	15,525	18,696	-
	華南金資產管理	1,702,291	1,458,589	1,468,133	1,726,721	1,355,475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84,388,013	187,604,994	196,322,890	210,486,155	248,088,200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9.85	123.99	122.16	140.21	136.27	-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附表五	附表四	附表三	附表二	附表一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上升－主要係100年底現金增資後股東權益增加但仍未增資子公司，在101年才增資子公司200億元所致。
2. 資產成長率減緩－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與去年相當，使長期股權投資成長平穩所致。
3. 獲利成長率減緩－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與去年相當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及短期負債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降低－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係於90年12月19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102年第1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4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 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產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四：截至年報列印時102年第1季金控同業仍未全部公布財務報表。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5,069	207.16%
財政部國庫署	61,716	46.4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738	20.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649	18.56%
APPLE INC.	14,544	10.95%
台中市政府	12,500	9.41%
高雄市政府	12,070	9.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28	9.06%
台南市政府	11,317	8.5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87	7.9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6	5.7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1	5.7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84	5.11%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6,000	4.5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58	4.4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6	4.2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4	4.05%
屏東縣政府	4,690	3.53%
桃園縣政府	4,225	3.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3	3.1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18	3.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61	2.9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2	2.7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15	2.7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3	2.7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5	2.70%
嘉義縣政府	3,469	2.6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50	2.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16	2.5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08	2.34%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177	3.90%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993	3.01%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80	9.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09	8.37%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19	7.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22	6.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3	6.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4	5.9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9	5.1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5	5.0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2	4.5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03	4.5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17	4.2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07	4.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90	3.9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7	3.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4	3.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3.69%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9	3.4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6	3.1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9	3.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6	3.0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8	3.09%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3	2.9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7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8	2.4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9	2.4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2	2.2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2.28%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80,686	223.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525	32.29%
財政部國庫署	34,828	27.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84	22.3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5,000	19.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382	17.83%
APPLEINC.	12,877	10.2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18	9.4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59	5.9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81	5.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97	5.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200	4.94%
台南市政府	5,700	4.5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1	4.5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33	4.0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1	3.83%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42	3.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09	3.67%
桃園縣政府	4,450	3.5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7	3.46%
高雄市政府	3,755	2.99%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1	2.99%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3	2.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34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59	2.8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517	2.8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317	2.6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97	2.55%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37	2.50%
嘉義縣政府	3,094	2.4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3	2.39%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184	4.93%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5	3.31%
焦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684	2.94%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29	9.7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35	9.5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92	6.8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99	6.0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52	6.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79	5.6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65	5.3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87	4.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91	4.5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8	4.3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63	4.0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33	4.0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	3.8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9	3.8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5	3.6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8	3.5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1	3.2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37	3.2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3	3.0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5	3.0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4	3.0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9	2.8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3	2.39%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0,731	299.73%
財政部國庫署	55,947	55.7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69	27.88%
中央健康保險局	26,000	25.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33	21.0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14.1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54	11.8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10.3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0	9.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76	6.4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6	6.0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65	5.5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66	5.1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145	5.13%
高雄市政府	5,000	4.98%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8	4.85%
高雄縣政府	4,498	4.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37	4.1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01	3.99%
桃園縣政府	3,950	3.94%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9	3.93%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	3.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5	3.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86	3.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3.19%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4	3.1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155	3.14%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8,365	8.34%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261	6.24%
焦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956	3.94%
三、同一關係企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95	12.6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85	12.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1	8.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55	8.5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58	8.4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7	7.6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96	7.27%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2	6.2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6,249	6.2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5	6.0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2	5.6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65	5.5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26	5.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8	4.3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11	3.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0	3.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1	3.5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4	3.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9	3.13%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21,667	343.16%
財政部國庫署	51,862	55.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100	2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983	24.5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72	12.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57	10.0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3	9.3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324	7.8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52	7.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98	7.3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9	6.4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6.40%
桃園縣政府	5,700	6.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20	5.7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38	5.48%
台南縣政府	5,031	5.37%
台北縣政府	5,000	5.3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3	5.2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65	4.76%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9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	3.7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9	3.67%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34	3.6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1	3.6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	3.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57	3.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55	3.4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33%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326	9.95%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236	9.85%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337	15.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26	11.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7	11.7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24	11.0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6	10.3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76	9.9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54	9.8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18	9.3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7,907	8.4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6.5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7	5.9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	5.7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42	5.5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6	4.8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9	4.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5	4.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7	3.7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2	3.6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1	3.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6	3.37%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80,540	210.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495	42.48%
財政部國庫署	30,198	35.1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0	23.2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26	13.8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4	12.3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99	11.8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6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0	11.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03	10.2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64	8.80%
桃園縣政府	7,250	8.4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290	7.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113	7.1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7	7.0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421	6.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296	6.16%
高雄市政府	5,000	5.8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	5.39%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6%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4.6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3	4.6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9	4.5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2	4.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08	4.0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470	4.0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405	3.9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1	3.8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6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	3.5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4	3.5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035	3.53%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3,000	3.49%
二、同一關係人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905	11.53%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733	11.3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4	7.28%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98	11.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54	13.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65	12.8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72	12.7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9	11.8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4	11.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30	11.2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36	8.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29	8.0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84	8.4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2	7.5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23	7.2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8	6.9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7	6.69%
高雄市政府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00	6.29%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3	4.7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34	4.7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4	4.5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2	4.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6	3.8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5	3.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自心

監察人　郭豐鈴

監察人　張許雪

監察人　沈嘉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自心

監察人　郭豐鈴

監察人　張許雪

監察人　沈嘉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榮　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主管機關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三三）	$ 39,816,404	$ 42,741,787	(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三三）	127,619,967	105,296,645	2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三）	42,284,898	35,808,671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632,486	964,902	(3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三三）	50,755,959	55,788,110	(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及三三）	1,374,118,631	1,309,124,120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十七及三三）	70,816,750	70,643,572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十七）	283,161,524	288,449,565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81,050	85,359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十七）	25,860,366	20,909,388	24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869,701	603,097	4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32,102,525	30,735,789	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32,660	510,395	(1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3,460,368	13,364,494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062,013,289	$ 1,975,025,894	4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89,799,416	$ 82,357,240	9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九）	5,965,865	2,659,514	12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三）	23,318,866	27,907,823	(1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九、十、十二、二十及三三）	26,310,065	23,915,984	1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42,003,153	46,058,537	(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663,974,327	1,595,488,062	4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三）	43,350,000	38,350,000	1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四）	1,733,000	3,826,000	(5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八）	2,383,594	2,016,551	1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10,860,037	9,476,095	15
29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六）	9,633,688	9,080,406	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七）	9,900,929	8,374,174	18
29999	負債合計	1,929,232,940	1,849,510,38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九）			
31001	普通股股本	86,250,301	82,143,144	5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93	20,528,236	(13)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636,447	6,782,026	1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5,804	265,80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939,571	14,137,30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1,841,822	21,185,130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9,284,516	5,689,980	6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406)	(72,574)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126,305)	(3,959,827)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27,805	1,657,579	318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2,778,921	125,514,089	6
39500	少數股權	1,428	1,419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132,780,349	125,515,508	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062,013,289	$ 1,975,025,894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附註二及三三）			
41000	利息收入	$ 34,739,314	$ 32,386,931	7
51000	利息費用	(13,091,130)	(12,135,909)	8
	利息淨收益合計	21,648,184	20,251,022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及三三）	5,773,727	6,570,469	(1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二）	2,096,670	1,930,583	9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六）	(1,368,005)	1,778,556	(177)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九）	436,771	239,500	82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4,309)	(3,239)	33
4986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	30,275	67,314	(55)
4987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	3,474,327	(1,041,342)	434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十三及十六）	(82,267)	(32,513)	153
49995	收回呆帳	2,224,380	3,031,766	(27)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4,886	386,495	10
499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654,926	855,858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661,381	13,783,447	(1)
	淨 收 益	35,309,565	34,034,469	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三、七及八）	(5,613,441)	(4,783,582)	17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259,748)	(86,360)	201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58501	用人費用	(12,261,564)	(12,055,715)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4,882)	(1,100,507)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87,785)	(5,604,113)	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4,231)	(18,760,335)	1
61001	稅前利益	10,452,145	10,404,192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一）	(1,581,097)	(1,859,935)	(15)
69000	合併總純益	$ 8,871,048	$ 8,544,257	4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			
69901	母公司股東	$ 8,871,006	$ 8,544,207	4
69903	少數股權	42	50	(16)
		$ 8,871,048	$ 8,544,257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 1.21	$ 1.03	$ 1.40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72,778	$ 12,352,244	$ 52,338	$ 2,936	$ 1,325	$ 12,408,84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3,970,366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00	8,004,000	-	-	-	8,004,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15,382	-	-	-	115,382
子公司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1	-	-	1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143,144	20,471,626	52,349	2,936	1,325	20,528,23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4,107,157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重分類原帳列資本公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2,769,243)	-	-	-	(2,769,2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250,301	$ 17,702,383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93

註：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76,898仟元、6,412仟元及54,732仟元、5,473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173,895	$ -	$ 12,156,774	$ 18,330,669	$ 3,927,660	($ 214,522)	($ 291,196)	$ 1,334	$ 100,335,566
608,131	-	(608,131)	-	-	-	-	-	-
-	-	(1,985,184)	(1,985,184)	-	-	-	(21)	(1,985,205)
-	-	(3,970,366)	(3,970,366)	-	-	-	-	-
-	-	8,544,207	8,544,207	-	-	-	50	8,544,257
-	-	-	-	-	-	-	-	20,004,000
-	-	-	-	-	-	-	-	115,382
-	265,804	-	265,804	-	-	-	56	265,860
-	-	-	-	1,762,320	141,948	(3,668,631)	-	(1,764,363)
-	-	-	-	-	-	-	-	11
6,782,026	265,804	14,137,300	21,185,130	5,689,980	(72,574)	(3,959,827)	1,419	125,515,508
854,421	-	(854,421)	-	-	-	-	-	-
-	-	(4,107,157)	(4,107,157)	-	-	-	(33)	(4,107,190)
-	-	(4,107,157)	(4,107,157)	-	-	-	-	-
-	-	8,871,006	8,871,006	-	-	-	42	8,871,048
-	-	-	-	2,769,243	-	-	-	-
-	-	-	-	825,293	(157,832)	1,833,522	-	2,500,983
$ 7,636,447	$ 265,804	$ 13,939,571	$ 21,841,822	$ 9,284,516	($ 230,406)	($ 2,126,305)	$ 1,428	$ 132,780,349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871,048	$ 8,544,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38,716	885,341
攤銷費用	217,487	239,352
呆帳費用	5,613,441	4,783,5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5,38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259,748	86,360
資產減損損失	82,267	32,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09	3,239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6,638)	(24,68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649)	(650)
出售非供營業用資產利益	(17,186)	(35,386)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49,036	1,6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9,140	171,67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1,949)	(198,221)
未實現遞延貸項	-	100,871
已實現遞延貸項	(98,584)	(1,6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459,817)	(6,424,129)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69,275	(10,845,85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7,337	(158,488)
預付款項減少	540,232	1,063,7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4,583,192)	(9,839,73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3,167)	5,409,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20,854	(6,091,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2,323,322)	119,1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332,416	1,018,91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0,291,161)	(67,69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07,845	(7,295,2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2,025,030,795	1,469,762,7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019,741,649)	(1,453,642,7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631,225)	(7,941,495)
取得不動產投資	(527,488)	(479,638)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46,608	148,543
購買固定資產	(946,228)	(616,8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86	1,392
無形資產增加	(88,918)	(98,758)
購買非供營業用資產	(19,381)	(1,021)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10,611)	-
處分非供營業用資產價款	65,756	188,172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69,005	45,0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8,500)	(274,11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4,801)	1,639,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74,773)	(65,118,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7,442,176	38,719,018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3,306,351	(3,245,1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94,081	229,562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486,265	34,621,302
應付債券增加	5,000,000	2,350,000
其他借款減少	(2,093,000)	(1,935,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383,942	1,611,983
其他負債增加	1,042,572	500,178
現金增資	-	20,0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4,135,116)	(1,977,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27,271	90,878,253
匯率影響數	(198,735)	143,91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5,383)	19,812,6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1,787	22,929,1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16,404	$ 42,741,7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3,180,601	$ 11,883,149
支付所得稅	$ 2,839,013	$ 92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分別以各該公司股票一股及一點二八二一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華南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永昌綜合證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投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票券）230,000仟股，金額計2,300,000仟元，持股57.49%，連同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對中央票券之持股42.41%，綜合持股比例為99.90%。中央票券業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

華南金控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分別以華南產險一點一七九四股及永昌投信零點三七三七六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永昌投信並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八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八十五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九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及澳門各一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一處（越南河內）。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票券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五)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華南產險係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家分公司及三十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於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華南金創投業已委託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管顧）經營投資業務。

華南金管顧係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主要業務係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係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廠房之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等。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並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80025055號函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核發許可證照。

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經理），係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經營期貨經理業務。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11,150,000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業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清算完畢。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係成立於香港，且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9,758人及9,8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保險賠款與給付（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及各項營業準備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華南金控業已將全部子公司納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華南金資產管理、華昱建設、華銀保代、華南租賃（係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核准設立）、華租深圳（係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華南期貨、華南投顧、Hua Nan Holdings Corp.、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及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以下合稱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計算

華南商業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台灣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除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台銀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之保留盈餘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公債發行前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式基金，期末公平價值為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2. 營業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其餘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債券之公平價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華南永昌證券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券商，以成分股交換ETF（或ETF交換成分股）時，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處分損益，並以此市價作為換入資產之入帳基礎。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以交易為目的購入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4. 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華南永昌證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所有權移轉時，按處分一般債券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利率交換部分依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IRS合

約價值）項下，提前解約則將收支差額列為利息支出。其利息的支付以雙方互抵後的淨額支付。選擇權部分依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項下，履約與提前解約時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履約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與其他營業支出項下。

6. 應付借券－避險及應付借券－非避險

華南永昌證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列為借券保證金。

7. 認購（售）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市價作為原始認列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8.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債發行前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商業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產險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4. 列報逾期；
5. 轉列催收；

6.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7.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尚需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十二)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三)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科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市價法評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

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

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借券存出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十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而不認列收入，倘以被投資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十九)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及機械設備，二年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五年；租賃資產改良則按二至五年或租約期限孰短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分別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及不動產投資損益。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二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二一) 商譽

商譽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四段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二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三)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負債－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

(二四)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其他。

(二五)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布施行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令規定，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令暨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六)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當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布施行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號令規定，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令，暨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之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七) 各項責任準備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九)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0890022029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三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華南商業銀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後，留用員工之年資重新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三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三二)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九六）基秘字第二六七號函、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九七）基秘字第一六八號函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九八）基秘字第一一一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如附註三所述，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三五)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三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1.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2.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3.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三) 華南產險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

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度結算始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提前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〇一）基秘字第〇三八號函之函釋內容，據以認定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依該函釋規範，倘企業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實務作業如有於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時，得以企業通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而不限於（九八）基秘字第一一一號函釋所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股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527,043	$ 10,204,887
銀行存款	6,288,875	6,183,267
存放銀行同業	7,321,708	11,312,007
待交換票據	15,583,871	15,029,147
約當現金	94,907	12,479
	$ 39,816,404	$ 42,741,787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4,773,742	$ 36,753,703
存款準備金－甲戶	23,230,672	19,532,9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43,253,375	43,373,02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47,010	234,293
轉存央行存款	66,086	97,353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49,082	5,305,312
	$ 127,619,967	$ 105,296,645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9,060,466	$ 14,847,312
國庫券	2,482,383	992,114
營業證券－自營	1,398,734	1,238,513
換匯	1,100,822	1,068,527
利率交換	979,720	1,226,747
政府公債	448,271	-
營業證券－承銷	390,838	291,779
金融債券	358,210	344,273
選擇權	231,762	629,928
公司債	180,700	296,441
上市（櫃）股票	159,954	231,510
營業證券－避險	138,487	99,441
遠期外匯	117,056	105,681
受益憑證	51,880	174,918
其他	56,842	151,576
	27,156,125	21,698,76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8,907,967	7,863,523
公司債	5,754,136	5,750,269
政府公債	466,670	496,119
	15,128,773	14,109,911
	$ 42,284,898	$ 35,808,671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2,866,140	$ 2,020,6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	(2,844,580)	(1,998,887)
換匯	2,584,511	95,558
利率交換	541,675	632,768
選擇權	232,196	628,165
遠期外匯	45,144	114,505
其他	73,042	63,885
	3,498,128	1,556,59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9,819,993	$ 26,349,652
其他	745	1,577
	19,820,738	26,351,229
	$ 23,318,866	$ 27,907,823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票券及債券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763,466仟元及839,874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10,545,000仟元及9,269,800仟元。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264,347,219	NTD$	100,325,157
選 擇 權	NTD	68,756,085	NTD	67,585,022
利率交換	NTD	38,838,511	NTD	52,262,200
換匯換利	NTD	6,101,879	NTD	3,088,050
資產交換	NTD	2,153,241	NTD	1,725,675
期貨契約	NTD	243,989	NTD	42,399
遠期外匯	AUD	500	AUD	-
遠期外匯	EUR	580	EUR	-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9,709,544仟元及11,663,572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11,077,549仟元及9,885,016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1,482,777	$	23,590,617
應收證券融資款		7,496,958		8,314,826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三五）		7,162,181		7,090,771
應收承兌票款		6,063,408		5,903,387
應收帳款		4,561,541		5,102,865
應收利息		4,086,608		3,711,958
應收退稅款		1,869,811		3,012,035
買入應收債權		923,785		1,713,516
其　　他		2,465,505		2,931,619
		56,112,574		61,371,594
備抵呆帳	(	5,356,615)	(	5,583,484)
	$	50,755,959	$	55,788,110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5,583,484	$	5,646,503
本年度提列		149,653		38,933
轉銷呆帳	(	366,778)	(	119,985)
重 分 類		2,821		8,438
匯　　差	(	12,565)		9,595
年底餘額	$	5,356,615	$	5,583,484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354,588	$	4,986,791	$	9,542,890	$	5,139,860
	組合評估減損		5,283		3,808		20,431		20,39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1,903,211		4,846		142,431,302		5,369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24,385,156	$ 273,670,280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62,791,444	143,587,336
中期放款	270,142,745	200,605,228
中期擔保放款	114,001,760	122,759,877
長期放款	18,744,565	19,220,785
長期擔保放款	581,782,218	546,090,528
進出口押匯	9,084,204	9,232,450
催 收 款	6,142,310	6,424,238
應收帳款融資	360,750	480,325
	1,387,435,152	1,322,071,047
備抵呆帳	(13,499,038)	(13,162,621)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82,517	215,694
	$ 1,374,118,631	$ 1,309,124,12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商業銀行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5,059元及246,422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963,044	$ 6,199,577	$ 13,162,621	$ 6,550,047	$ 4,255,486	$ 10,805,533
本年度提列	2,820,508	2,544,933	5,365,441	2,429,306	2,204,633	4,633,939
轉銷呆帳	(4,933,584)	-	(4,933,584)	(2,020,633)	-	(2,020,633)
重 分 類	-	(51,074)	(51,074)	-	(284,464)	(284,464)
匯　　差	(9,836)	(34,530)	(44,366)	4,324	23,922	28,246
年底餘額	$ 4,840,132	$ 8,658,906	$ 13,499,038	$ 6,963,044	$ 6,199,577	$ 13,162,621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408,502	$ 3,044,968	$ 13,378,510	$ 4,906,028
	組合評估減損	5,724,953	1,862,981	5,366,587	2,110,4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93,072,647	4,355,699	1,337,415,703	4,552,053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21,647,293	$ 27,783,710
政府公債	19,726,052	12,402,251
公 司 債	16,640,114	10,191,445
上市（櫃）股票	11,109,672	9,926,591
受益憑證	1,548,444	1,495,269
國 庫 券	-	8,692,931
其　　他	145,175	151,375
	$ 70,816,750	$ 70,643,57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0,729,300仟元及8,406,100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2,123,000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73,775,000	$ 279,300,000
政府公債	4,389,636	3,558,434
金融債券	2,775,695	3,190,644
公 司 債	2,521,580	2,700,97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387)	(300,483)
	$ 283,161,524	$ 288,449,565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994,600仟元及0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股　　票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81,050	30.00	$ 85,359	30.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失4,309仟元及3,239仟元，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 18,771,262	$ 14,154,3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694,531	5,673,592
客戶保證金專戶	909,214	674,53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淨額	312,184	181,793
短期墊款	92,836	164,669
借券保證金	44,024	18,800
買入匯款－淨額	24,155	20,807
借券擔保價款	2,202	20,806
其　　他	9,958	-
	$ 25,860,366	$ 20,909,388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南產險於一〇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6,811仟元。

華南金創投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解散清算或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6,413仟元及28,650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273,800仟元及2,508,200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三、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		
土地成本	$ 644,710	$ 365,090
房屋成本	202,859	217,101
土地重估增值（附註十四）	46,417	46,417
房屋重估增值（附註十四）	1,368	1,368
成本及重估增值	895,354	629,976
減：累計折舊	17,572	16,560
遞延貸項	8,081	9,194
累計減損	-	1,125
	$ 869,701	$ 603,097

因華南金資產管理出售部分業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投資，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290仟元及268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6,808,884	$ 6,811,380
重估增值	14,186,759	12,867,182
	20,995,643	19,678,562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3,536,303	13,552,174
重估增值	40,231	40,231
	13,576,534	13,592,405
電腦及機械設備	5,941,329	6,118,5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7,913	942,958
其他設備	2,301,791	2,271,249
租賃資產改良	316,552	330,553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898,881	1,394,499
	45,948,643	44,328,81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08,490	5,312,774
電腦及機械設備	5,188,121	5,239,9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340	835,062
其他設備	2,026,917	2,000,308
租賃資產改良	194,174	202,827
	13,844,042	13,590,945
減：遞延貸項	2,076	2,076
	$ 32,102,525	$ 30,735,789

(一)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分別為19,116,410仟元及17,807,728仟元，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分別為6,098,183仟元及5,614,794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中，計有土地均為959,730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分別為351,854仟元及364,070仟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計有：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折舊費用」	$ 817,395	$ 861,155
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7,796	20,749
固定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	3,068	3,068
不動產投資之提列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	457	369
	$ 838,716	$ 885,341

十五、 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389,541	$ 466,851
商　　譽	40,662	40,662
其　　他	2,457	2,882
	$ 432,660	$ 510,395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營業受讓商譽產生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商譽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營業受讓商譽	$ 502,275	$ -	$ 461,613	$ 40,662	$ 502,275	$ -	$ 461,613	$ 40,662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 6,708,358	$ 6,459,17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06,910	2,114,08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431,766	1,561,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三一）	1,084,579	1,073,580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548,093	44,151
預付款項	356,776	896,264
存出保證金	290,652	295,383
受限制資產	213,700	235,700
受託買賣借項	186,199	293,53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57,227	326,267
其　　他	76,108	64,858
	$ 13,460,368	$ 13,364,494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1,117,353	$ 963,288
重估增值	4,823,583	4,834,478
	5,940,936	5,797,766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261,684	1,142,942
重估增值	18,052	18,052
	1,279,736	1,160,994
其　　他	22,187	19,240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42,859	6,978,000
減：累計折舊	465,287	432,543
累計減損	1,251	19,295
遞延貸項	67,963	66,992
	$ 6,708,358	$ 6,459,170

(一)非供營業用資產中，房屋及建築物暨部分土地係供出租。

(二)華南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部分非供營業用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171仟元及680仟元。華南商業銀行係採用市場可取得不動產公開成交價格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三)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部分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727仟元及5,875仟元。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或市場上可取得之不動產公開成交價格作為此類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另因華南金資產管理出售部分業已提列減損之承受擔保品，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4,223仟元及1,064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

(四)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251仟元及19,295仟元。

(五)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 1,362,374	$ 1,880,0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650,600	657,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38,000,000	4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6,756	26,756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431,766	1,561,499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13,700	235,700
固定資產－土地	959,730	959,73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351,854	364,070
其他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土地	156,105	156,105
其他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31,354	32,435
其　　他	66,000	154,800
	$ 43,250,239	$ 46,028,873

十八、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0,123,885	$ 69,941,190
透支銀行同業	4,502,363	5,794,455
銀行同業存款	337,320	636,148
央行存款	64,998	82,0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770,850	5,903,402
	$ 89,799,416	$ 82,357,240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9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456,5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500	1,015,5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635)	(2,486)
	$ 5,965,865	$ 2,659,514

(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81%～1.058%及0.842%～0.988%。

二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26,310,065仟元及23,915,984仟元，利率分別為0.30%～1.00%及0.36%～1.00%。

二一、 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5,583,472	$ 15,028,592
承兌匯票	6,238,753	6,119,839
應付費用	2,581,977	2,834,010
應付利息	2,549,347	2,635,212
應付承購帳款	2,420,726	4,314,429
應付帳款	1,671,614	2,559,8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61,622	1,377,39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37,867	1,168,834
應付代收款	1,210,386	1,003,467
應付股息紅利	1,139,656	708,08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04,756	1,014,887
應付稅款	593,098	2,033,649
代收票據款	26,476	1,025,535
其　　他	4,283,403	4,234,712
	$ 42,003,153	$ 46,058,537

二二、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54,826,475	$ 55,703,779
活期存款	434,748,049	396,884,113
定期存款	287,788,696	290,517,74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600,600	4,317,600
儲蓄存款	881,160,652	847,099,195
匯　　款	849,855	965,632
	$ 1,663,974,327	$ 1,595,488,062

二三、應付債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金融債券	$ 38,650,000	$ 33,650,000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 43,350,000	$ 38,350,000

(一)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A次順位八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15	$ 1,000,000	$ 1,000,000
95-3次順位十二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1,050,000	1,050,000
95-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1.03	5,000,000	5,000,000
95-5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5-6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2.14	2,000,000	2,000,000
96-2次順位，機動利率，無到期日累積，惟第七年後（自103.09.20以後）有贖回權	4,500,000	4,500,000
96-3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20	1,200,000	1,200,000
96-7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12.20	2,500,000	2,500,000
97-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1,700,000	1,700,000
98-3次順位，第一至十年固定利率3.3%，第十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十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
101-1B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
	$ 38,650,000	$ 33,650,000

(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華南金控於九十五年六月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4,700,000仟元，發行期限七年，採單利計算，年利率為2.8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四、其他借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1,223,000	$ 3,626,000

(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510,000	$ 200,000

(三)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4%～1.30%及0.69%～1.74%。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0,439,584	$ 8,936,100
撥入放款基金	307,159	395,87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294	144,124
	$ 10,860,037	$ 9,476,095

二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各項準備	$ 9,407,077	$ 8,854,505
保證責任準備	217,626	216,916
壞帳損失準備	8,985	8,985
	$ 9,633,688	$ 9,080,406

保險業各項準備明細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49,475	$ 399,23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5,983	215,96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92,191	927,37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12,248	363,20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7,321	175,386
工程保險	194,840	159,983
傷害保險	238,442	240,169
其 他 險	840,825	741,295
	$ 3,431,325	$ 3,222,611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819,203	$ 42,131	$ 238,673	$ 622,661	$ 791,243	$ 38,306	$ 209,494	$ 620,055
海上保險	91,892	12,958	62,351	42,499	83,521	13,538	63,179	33,880
汽車保險	1,733,663	76,179	539,940	1,269,902	1,606,934	74,908	505,583	1,176,259
意外保險	375,999	24,219	192,385	207,833	335,263	20,602	116,352	239,513
健康及傷害保險	240,115	1,215	13,653	227,677	241,576	1,209	14,552	228,23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3,751	-	13,751	-	15,511	-	15,511
	$ 3,260,872	$ 170,453	$ 1,047,002	$ 2,384,323	$ 3,058,537	$ 164,074	$ 909,160	$ 2,313,451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222,611	$ 909,160	$ 3,108,900	$ 964,016
本年度提存	3,431,325	1,047,002	3,222,611	909,160
本年度收回	(3,222,611)	(909,160)	(3,108,900)	(964,01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	-
年底金額	$ 3,431,325	$ 1,047,002	$ 3,222,611	$ 909,160

賠款準備

(一)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631,155	$ 497,225
船體保險	346,443	378,30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1,339	201,41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9,111	354,55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5,920	131,484
一般責任保險	140,782	126,154
傷害保險	122,866	117,524
工程保險	137,959	73,525
其 他 險	555,172	430,804
	$ 2,740,747	$ 2,310,982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0,940	$ 26,634	$ 483,490	$ 214,084	$ 506,145	$ 24,521	$ 381,698	$ 148,968
海上保險	197,909	188,509	289,661	96,757	228,111	191,587	335,465	84,233
汽車保險	829,236	43,139	257,774	614,601	696,358	41,492	227,425	510,425
意外保險	244,433	14,839	111,035	148,237	167,674	15,781	83,220	100,23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077	15	8,386	35,706	56,911	9	9,959	46,96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1,324	-	51,324	-	31,339	-	31,339
	1,986,595	324,460	1,150,346	1,160,709	1,655,199	304,729	1,037,767	922,161
未　　報								
火災保險	61,956	2,481	38,683	25,754	34,718	1,719	22,856	13,581
海上保險	81,633	19,280	62,914	37,999	67,663	15,962	56,784	26,841
汽車保險	67,411	1,341	20,929	47,823	67,471	1,386	21,318	47,539
意外保險	103,725	6,347	47,963	62,109	92,897	6,285	43,365	55,817
健康及傷害保險	79,519	561	11,496	68,584	60,329	775	9,105	51,99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438	-	5,438	-	1,849	-	1,849
	394,244	35,448	181,985	247,707	323,078	27,976	153,428	197,626
	$ 2,380,839	$ 359,908	$ 1,332,331	$ 1,408,416	$ 1,978,277	$ 332,705	$ 1,191,195	$ 1,119,787

(三)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2,310,982	$ 1,191,195	$ 2,295,032	$ 1,180,024
本年度提存	2,740,747	1,332,331	2,310,982	1,191,195
本年度收回	(2,310,982)	(1,191,195)	(2,295,032)	(1,180,02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	-
年底金額	$ 2,740,747	$ 1,332,331	$ 2,310,982	$ 1,191,195

(四)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0,940	$ 506,145	$ 26,634	$ 24,521	$ 166,908	$ 483,490	$ 381,698	$ 101,792
海上保險	197,909	228,111	188,509	191,587	(33,280)	289,661	335,465	(45,804)
汽車保險	829,236	696,358	43,139	41,492	134,525	257,774	227,425	30,349
意外保險	244,433	167,674	14,839	15,781	75,817	111,035	83,220	27,81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077	56,911	15	9	(12,828)	8,386	9,959	(1,57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1,324	31,339	19,985	-	-	-
	1,986,595	1,655,199	324,460	304,729	351,127	1,150,346	1,037,767	112,579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61,956	34,718	2,481	1,719	28,000	38,683	22,856	15,827
海上保險	81,633	67,663	19,280	15,962	17,288	62,914	56,784	6,130
汽車保險	67,411	67,471	1,341	1,386	(105)	20,929	21,318	(389)
意外保險	103,725	92,897	6,347	6,285	10,890	47,963	43,365	4,598
健康及傷害保險	79,519	60,329	561	775	18,976	11,496	9,105	2,39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438	1,849	3,589	-	-	-
	394,244	323,078	35,448	27,976	78,638	181,985	153,428	28,557
	$ 2,380,839	$ 1,978,277	$ 359,908	$ 332,705	$ 429,765	$ 1,332,331	$ 1,191,195	$ 141,136

	一〇〇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06,145	$ 726,060	$ 24,521	$ 33,533	($ 228,927)	$ 381,698	$ 486,950	($ 105,252)
海上保險	228,111	298,073	191,587	24,509	97,116	335,465	239,743	95,722
汽車保險	696,358	584,537	41,492	25,883	127,430	227,425	207,794	19,631
意外保險	167,674	232,183	15,781	15,964	(64,692)	83,220	102,058	(18,8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56,911	68,560	9	9	(11,649)	9,959	20,542	(10,58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1,339	2,563	28,776	-	-	-
	1,655,199	1,909,413	304,729	102,461	(51,946)	1,037,767	1,057,087	(19,320)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34,718	22,489	1,719	692	13,256	22,856	8,353	14,503
海上保險	67,663	66,707	15,962	11,901	5,017	56,784	51,406	5,378
汽車保險	67,471	41,606	1,386	1,384	25,867	21,318	15,063	6,255
意外保險	92,897	73,033	6,285	6,319	19,830	43,365	34,081	9,284
健康及傷害保險	60,329	57,589	775	752	2,763	9,105	14,034	(4,92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849	686	1,163	-	-	-
	323,078	261,424	27,976	21,734	67,896	153,428	122,937	30,491
	$ 1,978,277	$ 2,170,837	$ 332,705	$ 124,195	$ 15,950	$ 1,191,195	$ 1,180,024	$ 11,171

特別準備

(一)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 520,239	$ 513,296
危險變動	2,616,740	2,732,261
	$ 3,136,979	$ 3,245,557

(二)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金額	$ 1,726,866	$ 1,731,933
本年度提存	34,492	43,253
本年度收回	(104,933)	(48,320)
年底金額	$ 1,656,425	$ 1,726,866

(三)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負債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513,296	$ 1,005,395	$ 1,518,691	$ 484,547	$ 1,106,109	$ 1,590,656
本年度提存	6,943	-	6,943	28,749	-	28,749
本年度收回	-	(45,080)	(45,080)	-	(100,714)	(100,714)
年底金額	$ 520,239	$ 960,315	$ 1,480,554	$ 513,296	$ 1,005,395	$ 1,518,691

註： 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96,543	$ 2,025,573	1.應付票據	$ -	$ -
2.約當現金	-	-	2.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應收票據	-	-	3.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應收保費	49,876	44,802	4.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581	29,613
5.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542	25,420	5.未滿期保費準備	345,382	340,740
6.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043	19,870	6.賠款準備	256,171	182,062
7.其他應收款	-	-	7.特別準備	1,656,425	1,726,866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79	3,124
9.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446	107,024	9.其他負債	-	-
10.分出賠款準備	79,255	55,074			
11.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33	4,642			
12.其他資產	-	-			
13.資產合計	$ 2,288,538	$ 2,282,405	10.負債合計	$ 2,288,538	$ 2,282,40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455,519	$ 443,885
再保費收入	120,435	118,546
保費收入	575,954	562,431
減：再保費支出	(182,215)	(177,45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20)	12,65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90,519	397,626
利息收入	23,399	22,065
營業收入合計	$ 413,918	$ 419,691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02,167	$ 485,738
再保賠款	135,660	103,554
減：攤回再保賠款	(203,396)	(195,404)
自留保險賠款	434,431	393,888
賠款準備淨變動	49,928	30,87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0,441)	(5,067)
營業成本合計	$ 413,918	$ 419,691

保費不足準備

(一)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27,453	-	27,453	-	10,164	5,802	13,207	2,759
汽車保險	-	-	-	-	-	-	-	-
意外保險	16,733	(13)	124	16,596	16,313	47	524	15,836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8,567	-	18,567	-	7,743	-	7,743
	$ 44,186	$ 18,554	$ 27,577	$ 35,163	$ 26,477	$ 13,592	$ 13,731	$ 26,338

(二)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40,069	$ 13,731	$ 90,696	$ 54,404
本年度提存	62,740	27,577	40,069	13,731
本年度收回	(40,069)	(13,731)	(90,696)	(54,404)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	-
年底金額	$ 62,740	$ 27,577	$ 40,069	$ 13,731

(三)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一〇一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27,453	10,164	-	5,802	11,487	27,453	13,207	14,246	(2,759)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16,733	16,313	(13)	47	360	124	524	(400)	760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8,567	7,743	10,824	-	-	-	10,824
	$ 44,186	$ 26,477	$ 18,554	$ 13,592	$ 22,671	$ 27,577	$ 13,731	$ 13,846	$ 8,825

	一〇〇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33,520	$ -	$ 1,893	($ 35,413)	$ -	$ 23,159	($ 23,159)	($ 12,254)
海上保險	10,164	16,153	5,802	20,199	(20,386)	13,207	31,245	(18,038)	(2,348)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16,313	18,931	47	-	(2,571)	524	-	524	(3,095)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7,743	-	7,743	-	-	-	7,743
	$ 26,477	$ 68,604	$ 13,592	$ 22,092	($ 50,627)	$ 13,731	$ 54,404	($ 40,673)	($ 9,954)

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 35,286	$ 35,286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882416348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0890022029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華南產險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二七、其他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十四）	$ 6,098,183	$ 5,614,79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73,328	297,290
預收款項	811,451	680,603
存入保證金	712,807	827,351
借券存入保證金	681,572	819,266
其　　他	123,588	134,870
	$ 9,900,929	$ 8,374,174

二八、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7,845仟元及157,311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銀保代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金管顧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其餘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4,539仟元及742,038仟元。

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一)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639,194	$ 613,029
利息成本	156,593	168,69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3,058)	(99,483)
攤 銷 數	101,810	59,202
縮減或清償損（益）	-	592
淨退休金成本	$ 814,539	$ 742,038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97,112	$ 5,473,8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16,635	1,429,351
累積給付義務	7,513,747	6,903,1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36,235	2,839,850
預計給付義務	10,449,982	9,743,0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212,686)	(4,983,751)
提撥狀況	5,237,296	4,759,28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630)	(6,1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190)	(17,895)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數	(2,838,449)	(2,722,72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5,567	4,0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83,594	$ 2,016,4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為2,016,551仟元，與精算結果之差異主要係(1)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海外分行依據所在地國法令規定針對該國員工提列之退休準備金124仟元；(2)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退休基金資產）採計基礎不同為66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7,681,206	$ 7,025,487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 現 率	1.50%～1.875%	1.60%～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6.00%	2.00%～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1.875%	1.60%～2.00%

(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983,730	$ 5,018,166
本年度提撥	383,928	380,750
本年度孳息	48,389	57,972
給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203,440)	(473,158)
年底餘額	$ 5,212,607	$ 4,983,730

二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華南金控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盈餘轉增資3,970,366仟元，計發行新股397,03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70,143,144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華南金控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200,000仟股，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67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華南金控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盈餘轉增資4,107,157仟元，計發行新股410,716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86,250,301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17,587,001	$ 20,356,24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15,382	115,382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　　他	1,325	1,325
	$ 17,758,993	$ 20,528,236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執行ETF實物申購買回華南金控股票分別產生相關處分利益0仟元及11仟元，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子公司並未持有華南金控之股票。

華南金控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〇一）基秘字第〇三八號函之函釋內容，其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另依（九七）基秘字第〇一七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115,382仟元。

(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令及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之規定，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華南金控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 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華南金控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華南金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6,226仟元及84,588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員工紅利分別依萬分之八及萬分之十計算，董監酬勞依百分之一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上市櫃公司則須就股東權益項下之全部減項項目（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股東權益項下有加項科目（如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抵銷後以淨額提列。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南金控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4,421	$ 608,131	$ -	$ -
現金股利	4,107,157	1,985,184	0.50	0.30
股票股利	4,107,157	3,970,366	0.50	0.60

華南金控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12	$ 76,898	$ 5,473	$ 54,73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690	76,898	5,473	54,732
	($ 1,278)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959,827)	($ 291,1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24,603	(3,705,674)
轉列損益項目	(191,081)	37,043
年底餘額	($ 2,126,305)	($ 3,959,827)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52,772	$ 6,887,318
獎金及紅利	3,248,493	3,240,231
退休金費用	1,018,250	923,694
員工保險費	658,395	624,884
伙食費	200,700	197,140
福利金	101,862	104,407
其他	81,092	78,041
折舊費用	817,395	861,155
攤銷費用	217,487	239,352

三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1,776,865	$ 1,768,713
永久性差異	(513,894)	(156,235)
暫時性差異	3,233	333,698
海外所得稅	304,687	249,57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570,891	2,195,74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1,949)	(198,2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43	(127,538)
其　　他	3,012	(10,053)
所得稅費用	$ 1,581,097	$ 1,859,935

(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83,661	$ 90,458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578,293	657,563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255,437	193,976
業務損失	229,521	207,58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10,296
其　　他	64,093	57,956
	1,221,301	1,217,830
減：備抵評價	(136,722)	(144,250)
	$ 1,084,579	$ 1,073,580

(三)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華南金控	$ 894,477	$ 601,622
華南商業銀行	$ 76,826	$ 113,795
華南永昌證券	$ 45,890	$ 44,945
華南產險	$ 7,286	$ 7,909
華南期貨	$ 19,332	$ 18,284
華南永昌投信	$ 489	$ 1,229
華南金管顧	$ -	$ -
華南金創投	$ 3,044	$ 1,485
華銀保代	$ 10,947	$ 10,405
華南投顧	$ 257	$ 272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華昱建設	$ -	$ -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華南金控	6.42%	17.66%
華南永昌證券	20.48%	20.48%
華南產險	1.42%	1.97%
華南期貨	20.48%	20.48%
華南永昌投信	-	2.35%
華南金管顧	-	-
華南金創投	20.48%	20.48%
華銀保代	20.48%	20.48%
華南投顧	20.48%	20.4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華昱建設	-	-

華南商業銀行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74%；一〇〇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及2.73%。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華南金控對九十一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均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114,204仟元、318,782仟元、352,532仟元、341,541仟元及424,413仟元，及九十五年度調整減少減資損失1,447,990仟元等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334,313仟元、1,080,446仟元及704,010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案倘若敗訴，華南商業銀行仍有九十一年度產生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供全額抵減。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至九十五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認購權證及商譽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華南產險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九十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華南永昌投信對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核定等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金管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華南期貨、華南投顧及華銀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華昱建設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該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0,452,096	$ 8,871,006	8,625,030	$ 1.21	$ 1.03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0,404,131	$ 8,544,207	7,441,468	$ 1.40	$ 1.1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22元減少為1.15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四。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基金發行公司為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達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鼎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財投資）	該公司董事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祥登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祥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鑛資工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鼎興貿易）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周 登 瀛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嵇 成 嘉	華南期貨之副總經理
張 鳴 文	華南產險之副總經理
呂 承 祚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黃 民 悅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洪 宗 喜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陳 文 智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程 耀 德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268,592	3.67	$ 728,860	6.44

2. 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30,217	8.96	$ 23,301	3.66

3. 拆放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6,574,565	$ 391,973	$ 739	0.15～0.75	$ 8,572,450	$ -	$ 2,035	0.20～0.80

4. 銀行同業拆放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863,955	$ 871,050	$ 13,739	0.10～1.28	$ 23,711,368	$ 1,060	$ 8,390	0.25～1.87

5. 存款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聯合信用卡中心	$ 98,928	0～0.32	$ 441	$ 93,787	0～0.32	$ 357
其　他	13,250,779	0～13	85,468	14,261,469	0～13	105,280
	$ 13,349,707		$ 85,909	$ 14,355,256		$ 105,637

6. 放款

一〇一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8	18,416	17,624	17,62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6	370,039	365,723	365,72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33,000	33,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財投資	240,000	240,000	24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鼎興貿易	145,000	145,000	145,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4,492	31,800	31,800	-	不動產	無

一〇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鳴文	$ 3,000	$ 2,405	1.882%	$ 48	不動產	無
黃民悅	2,297	2,045	1.882%	41	不動產	無
陳文智	561	440	1.882%	10	不動產	無
洪宗喜	759	592	1.882%	13	不動產	無
呂承祚	337	243	1.882%	6	不動產	無
程耀德	4,771	-	1.882%	50	不動產	無
		$ 5,725		$ 168		

一〇〇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0	23,540	23,540	23,54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1	392,634	392,634	392,63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台灣礦資工業	6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鼎興貿易	145,000	145,000	145,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9,800	54,500	54,500	-	不動產、存款	無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鳴文	$ 3,000	$ 2,704	1.533%～1.882%	$ 49	不動產	無
黃民悅	2,545	2,297	1.533%～1.882%	42	不動產	無
陳文智	679	561	1.533%～1.882%	11	不動產	無
洪宗喜	923	759	1.533%～1.882%	15	不動產	無
呂承祚	430	337	1.533%～1.882%	7	不動產	無
程耀德	4,982	4,771	1.533%～1.882%	85	不動產	無
		$ 11,429		$ 209		

7. 保證款項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鑛資工業	600	-	-	1%	不動產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麒麟基金	$ 13,500	0.50~0.95	$ 167	$ 7
永昌鳳翔基金	3,500	0.50~0.95	32	1
	$ 17,000		$ 199	$ 8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麒麟基金	$ -	0.39~0.95	$ 7	$ -
永昌鳳翔基金	-	0.39~0.95	104	-
嵇成嘉	-	-	3	-
	$ -		$ 114	$ -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45,030	$ 54,563

10.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110,000仟元及190,000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109,840仟元及288,065仟元，產生之處分淨損失分別為160仟元及1,935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179,697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77,000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應收款項－管理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6,806	0.03	$ 16,615	0.03

12.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4,129	$ 6,654
元祥投資	4	56
其　　他	2,995	690
	$ 7,128	$ 7,400

13.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元祥投資	$ 2	$ -

14. 租賃

(1) 華南商業銀行與永達建設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三年十一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219仟元及4,202仟元。

(2) 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支付押金3,516仟元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支付租金（含押金設算息）10,259仟元及9,415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3) 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支付押金900仟元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支付租金皆為1,200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15. 手續費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聯合信用卡中心	$ 23,192	1.30	$ 20,106	1.24

係華南商業銀行支付與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發卡及收單處理費，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6.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2,058	0.03	$ 6,545	0.11

(2) 定期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1,114	0.65	$ 41,114	0.66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3仟元及427仟元。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臺灣銀行					
換　　匯	2012.05.29~2013.02.27	$ 871,050	($ 10,40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408
換　　匯	2012.05.29~2013.05.31	$ 580,700	($ 5,8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5,868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					
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一換　　匯	2012.11.02~2013.01.30	$ 59,787	($ 2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6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臺灣銀行					
換　　匯	2011.05.31~2012.02.02	$ 605,500	$ 35,1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5,160
換　　匯	2011.08.10~2012.02.13	$ 605,500	$ 27,7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7,724
換　　匯	2011.09.06~2012.03.08	$ 605,500	$ 25,58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5,582
換　　匯	2011.11.16~2012.02.21	$ 302,750	$ 1,0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08

1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21,954	$ 18,631
獎　　金	10,417	7,199
業務執行費用	8,470	8,603
紅　　利	80,939	77,742
	$ 121,780	$ 112,175

19.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租賃	$ 695,798	0.05~0.77	$ 3,462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	425,201	0.17~1.345	1,579	402,732	0~1.345	1,711
華南產險	321,716	0.01~1.345	2,249	758,230	0.01~1.345	2,303
華南期貨	290,315	0.17~1.345	912	539,317	0~1.345	798
華租深圳	288,899	0.1~1.1	6	-	-	-
華銀保代	192,546	0.17~1.345	1,061	130,044	0.13~1.345	869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190,987	0.17	27	118,415	0.17	3
聯合信用卡中心	98,928	0~0.32	441	93,787	0~0.32	357
華南金管顧	35,777	1.09~1.345	353	29,693	0~1.345	261
華南金創投	32,072	0.17	111	92,254	0.17~1.12	277
華南投顧	26,279	0.17~1.345	325	26,948	0.17~1.265	310
華南金控	24,534	0~0.17	6,175	20,046,237	0~0.17	2,858
華南金資產管理	24,356	0~0.88	35	24,499	0~0.88	84
Hua Nan Holdings Corp.	22,154	0.17~1.00	239	22,910	0.17~2.03	192
華南永昌投信	9,699	0.17	26	8,312	0~0.13	95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970	0.17	-	1,115	0.17	-
華昱建設	-	0.17	530	92,905	0.66~0.88	767
其　　他	13,250,779	0~13	85,468	14,261,469	0~13	105,280
	$ 15,931,010		$ 102,999	$ 36,648,867		$ 116,165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一〇一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1,303,719	$ 549,725	$ -	$ -	$ 6
華銀保代	-	-	-	70,000	262
	一〇〇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2,569,550	$ 1,861,039	$ -	$ -	$ -
華銀保代	-	-	-	70,000	233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取（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82,681	0.20	($ 1,175,412)	2.95

(4) 手續費收入－顧問諮詢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銀保代	$ 774,814	14.96	$ 572,591	10.53

(5) 手續費收入－外部回饋金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銀保代	$ 216,209	4.18	$ 169,961	3.12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25,201	0.17～1.345	$ 402,732	0～1.345

(2) 華南永昌證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計94,073仟元及189,135仟元。

3. 華南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21,716	0.01～1.345	$ 758,230	0.01～1.345

(2) 有價證券

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華南產險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商業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半年，該合約每半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 100,000	$ 94,024	$ 100,000	$ 90,322

華南產險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	$ 559	$ 590

4. 華南永昌投信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華南金控	$ 67,108	100	$ 106,708	100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十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餘1,101,332仟元及1,300,723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6. 華銀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92,546	0.17～1.345	$ 130,044	0.13～1.345

7. 華南租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695,798	0.05～0.77	$ -	-

8.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288,899	0.1～1.1	$ -	-

9.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530,705	0.17～1.345	$ 708,705	0～2.03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 266,298	$ 519,091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三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所述者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1) 華南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140,394仟元（94,0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中包括28,400仟元係以押租方式承租，除押租部分不另支付租金外，依合約規定估計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一〇二	$ 553,772
一〇三	433,948
一〇四	355,219
一〇五	291,783
一〇六	176,214

一〇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279,647仟元，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7%折算之現值約為270,576仟元。

(2)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係曆年合約制（1月1日～12月31日），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安聯人壽保險（原名：統一安聯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國泰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宏泰人壽保險	97.08.14（原約自動展延）		
朝陽人壽保險(原名：興農人壽保險)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富邦人壽保險	95.06.15（原約自動展延）		
全球人壽	95.06.09（原約自動展延）		
法國巴黎人壽（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09.25（原約自動展延）		
南山人壽	95.10.01（原約自動展延）		
遠雄人壽	96.06.06（原約自動展延）		
三商美邦人壽	96.10.26（原約自動展延）		
國際紐約人壽	97.04.09（原約自動展延）		
臺銀人壽	97.10.09（原約自動展延）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	98.04.10（原約自動展延）		
中國信託人壽（原名：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	98.07.16		
紐西蘭商康健人壽	98.09.30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99.09.27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6		
中國人壽	101.01.13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對預付設備款之未來承諾金額為2,925仟元。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一年度租金支出為100,935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69,829
一〇三年	53,964
一〇四年	32,879
一〇五年	15,546
一〇六年	5,000
一〇七年	1,636
	$ 178,854

(3) 魏〇〇案（案號：台北地院93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〇〇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〇〇夥同另一被告涂〇〇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台幣20,000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〇〇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

(4) 孫〇〇等四人案（台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170號）：客戶孫〇〇、曾〇〇、陳〇〇等三人及債權人陳〇〇，以前營業員曾〇〇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23,646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〇〇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台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免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上訴並將金額減縮為15,680仟元。法院預訂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續行開庭。

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客戶孫〇〇、曾〇〇、陳〇〇等三人及債權人陳〇〇與前營業員曾〇〇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〇〇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5) 陳〇〇等五人案（台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172號）：陳〇〇等五人，以前營業員曾〇〇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470,366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〇〇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台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免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上訴，並將金額減為278,175仟元。法院訂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開庭。

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陳〇〇等五人與前營業員曾〇〇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〇〇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6) 李陳〇〇案（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家訴字第30號）：原告李陳〇〇等三人與華南永昌證券客戶之母親與子女間因繼承糾紛發生訴訟，華南永昌證券之營業員在未具書面授權情況下，於客戶過世後仍受理客戶母親下單，因此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新台幣39,200仟元，家事庭將另訂庭期續行開庭。

(7) 廖〇〇案（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1433號）：客戶廖〇〇以華南永昌證券於其交割款不足時未以電子郵件與對帳通知，向華南永昌證券請求賠償新台幣3,022仟元，華南永昌證券亦對廖〇〇提出反訴求償違約金新台幣200仟元，台中地方法院預訂一〇二年四月一日續行開庭。

3. 華南產險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產險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3,598仟元。

4. 華南金管顧

華南金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車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1,803
一〇三年	408
	$ 2,21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	$ 1,013
一〇三年	875
一〇四年	803
一〇五年	13
	$ 2,704

三五、其他

(一)依華爾街日報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PEM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SEC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止共銷售PEM集團相關之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PEM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258,876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分別買回上述商品5,536,048仟元及1,626,133仟元（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39,469仟元及美金7,310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PEM案分別認列新台幣3,541,455仟元及1,350,124仟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一〇〇年三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361,811	30.1250	$ 10,899,564	$ 323,647	30.7450	$ 9,950,541
加拿大幣	61,987	29.1900	1,809,407	36,808	29.6700	1,092,082
人民幣	1,911,579	4.6580	8,904,135	1,412,749	4.7970	6,776,958
歐　元	325,512	38.4500	12,515,926	314,341	39.2200	12,328,446
英　鎊	27,337	46.7800	1,278,820	38,107	46.6800	1,778,852
港　幣	3,837,753	3.7460	14,376,224	3,672,109	3.8970	14,310,208
日　幣	39,559,762	0.3360	13,292,080	35,473,847	0.3897	13,824,158
紐　幣	69,645	23.8100	1,658,243	95,679	23.4100	2,239,834
新加坡幣	85,754	23.7400	2,035,792	65,573	23.3000	1,527,841
美　金	8,927,762	29.0350	259,217,558	7,898,618	30.2750	239,130,673
越南盾	440,654,497	0.0014	614,259	607,892,889	0.0015	883,572
南非幣	1,513,215	3.4300	5,190,329	1,207,008	3.7100	4,477,99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272	$ 29.0350	$ 211,132	$ 19,544	$ 30.275	$ 591,6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39,184	30.1250	$10,217,912	391,359	30.7450	12,032,336
加拿大幣	61,126	29.1900	1,784,267	37,109	29.6700	1,101,023
人民幣	1,676,153	4.6580	7,807,520	1,372,949	4.7970	6,586,035
歐　　元	357,096	38.4500	13,730,350	365,886	39.2200	14,350,061
英　　鎊	39,323	46.7800	1,839,542	74,208	46.6800	3,464,023
港　　幣	3,481,224	3.7460	13,040,665	3,474,048	3.8970	13,538,367
日　　幣	45,785,816	0.3360	15,384,034	33,119,078	0.3897	12,906,505
紐　　幣	68,693	23.8100	1,635,571	95,000	23.4100	2,223,959
新加坡幣	27,443	23.7400	651,491	20,856	23.3000	485,949
美　　金	10,818,148	29.0350	314,104,927	9,559,367	30.2750	289,409,825
越南盾	443,311,308	0.0014	617,963	639,909,781	0.0015	930,196
南非幣	1,609,174	3.4300	5,519,465	1,312,793	3.7100	4,870,4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445	29.0350	738,809	39,465	30.2750	1,194,805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　　金	$ 37,264	29.04	$ 1,081,203	$ 35,669	30.23	$ 1,078,105
港　　幣	28,715	3.75	107,593	30,147	3.87	117,474
人民幣	814	4.66	3,776	5	4.71	26
非貨幣性資產						
美　　金	4,413	29.04	128,278	7,749	30.31	234,270
港　　幣	106,180	3.75	397,855	99,901	3.90	389,313

華南產險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外幣存款						
美　金	$ 379	29.04	$ 10,998	$ 1,914	30.28	$ 57,945
日　圓	3,720	0.3364	1,251	2,843	0.3906	1,110
港　幣	-	3.75	-	19	3.90	75
歐　元	198	38.49	7,636	147	39.18	5,752
英　鎊	12	46.83	577	89	46.73	4,163
澳　幣	328	30.17	9,898	97	30.74	2,985
紐　幣	321	23.86	7,660	8	23.40	186
新加坡幣	2	23.76	44	15	23.31	340
加　幣	1	29.21	19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　金	237	29.04	6,871	124	30.28	3,75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534	29.04	247,817	10,395	30.28	314,761
歐　元	587	38.49	22,611	390	39.18	15,278
英　鎊	59	46.83	2,779	59	46.73	2,760
澳　幣	205	30.17	6,176	713	30.74	21,925
紐　幣	-	-	-	302	23.40	7,07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698	29.04	49,311	650	30.28	19,682
歐　元	-	-	-	100	39.18	3,913
澳　幣	200	30.17	6,031	698	30.74	21,4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美　金	15,718	29.04	456,465	2,230	30.28	67,525
澳　幣	1,062	30.17	32,026	-	-	-

三六、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集團資本適足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32,778,081	$ 143,944,605
銀行子公司	157,703,269	97,461,100
證券子公司	8,150,367	2,492,447
保險子公司	3,722,370	1,480,55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891,095	946,753
其他子公司	1,529,316	1,762,745
應扣除項目	163,329,735	143,557,333
小　計	(A) 142,444,763	(B) 104,530,86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36.2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 項目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26,451,569	$ 113,264,988
銀行子公司	128,407,461	90,583,701
證券子公司	7,950,103	2,221,770
保險子公司	3,340,351	1,260,10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899,104	949,011
其他子公司	1,598,255	2,206,579
應扣除項目	132,723,433	112,832,684
小　　計	（A） 136,923,410	（B） 97,653,47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40.21%

(二)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 通 股	$ 86,250,301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93
法定盈餘公積	7,636,447
特別盈餘公積	265,804
累積盈虧	13,939,571
權益調整數	6,927,805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840)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32,778,08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 通 股	$ 82,143,1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94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20,528,236
法定盈餘公積	6,782,026
特別盈餘公積	265,804
累積盈虧	14,137,300
權益調整數	1,657,579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2,520)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26,451,569

三七、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託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6,241,315	$ 4,227,228	其他負債	$ 217	$ 203
債　　券	1,473,721	2,418,5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9,640,252	160,902,803
股　　票	11,796,736	13,011,431	信託資本		
基　　金	179,024,192	174,964,513	金錢信託	188,175,908	183,370,747
不 動 產	5,217,878	4,714,071	有價證券信託	10,762,191	12,182,791
應收債權	2,334,022	2,095,931	不動產信託	6,918,515	5,571,187
保管有價證券	159,640,252	160,902,803	集合管理運用	1,521,317	1,561,937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1,521,317	1,561,937	累積盈虧	(1,159,706)	(1,833,371)
			本期損益	1,390,739	2,140,208
信託資產總計	$ 367,249,433	$ 363,896,505	信託負債總計	$ 367,249,433	$ 363,896,505

備註：一〇一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494,013仟元。
一〇〇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291,109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6,241,315	$ 4,227,228
債　　券	1,473,721	2,418,591
股　　票	11,796,736	13,011,431
基　　金	179,024,192	174,964,513
應收債權	2,334,022	2,095,931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5,165,432	4,637,321
房屋及建物	14,001	16,437
在建工程	38,445	60,313
保管有價證券	159,640,252	160,902,803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1,521,317	1,561,937
合　　計	$ 367,249,433	$ 363,896,505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2,685	$ 66,072
租金收入	5,657	783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0,227	6,854
現金股利收入	436,363	585,23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904	9,156
其他收入	902,633	1,504,18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66	5,352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	7,877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64	923
信託收益合計	1,430,099	2,186,43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28,145	$ 30,046
監 察 費	365	365
保 管 費	41	73
保 險 費	3	3
稅捐支出	6,095	4,371
利息費用	2	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77	2,487
所得稅費用	1,373	1,040
其他費用	2,167	4,475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892	3,369
信託費用合計	39,360	46,231
稅前淨利	$ 1,390,739	$ 2,140,208

三八、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五。

三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本公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7,501	$ 847,501	$ -	$ -
債券投資	2,091,806	1,617,937	473,869	-
其　　他	21,732,107	187,767	21,544,340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債券投資	15,128,773	490,433	14,638,3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09,672	11,109,672	-	-
債券投資	58,013,459	15,866,174	42,147,285	-
其　　他	1,693,619	1,548,444	145,175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834,261	-	18,834,261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819,993	-	19,819,99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4,711	43,389	2,441,322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98,873	56,797	3,442,076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294	-	113,294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68,121	$ 668,121	$ -	$ -
債券投資	1,777,288	1,165,241	612,047	-
其　　他	16,070,892	231,466	15,839,426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債券投資	14,109,911	713,571	13,396,3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926,591	9,926,591	-	-
債券投資	50,377,406	7,273,083	43,104,323	-
其　　他	10,339,575	1,495,269	8,844,306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252,882	-	14,252,882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349,652	-	26,349,65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2,459	67,369	3,115,090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8,171	53,529	1,504,642	-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44,124	-	144,124	-

註1： 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 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3： 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7,226	$ 33,457,226	$ 36,548,524	$ 36,548,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619,967	127,619,967	105,296,645	105,296,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24,363	40,224,363	33,925,915	33,925,9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49,905	349,905
應收款項－淨額	38,915,430	38,915,430	40,942,757	40,942,757
貼現及放款	1,374,043,429	1,374,043,429	1,309,023,543	1,309,023,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64,997,009	65,908,870	65,908,8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3,007,275	283,051,588	288,324,506	288,329,2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050	81,050	85,359	85,359
其他金融資產	21,267,120	21,323,804	17,342,436	17,454,30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89,799,416	82,357,240	82,357,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3,217,504	27,790,094	27,790,0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9,286	22,099,286	20,649,589	20,649,589
應付款項	35,493,749	35,493,749	38,310,584	38,310,584
存款及匯款	1,665,093,068	1,665,093,068	1,617,525,532	1,617,525,532
應付金融債券	38,650,000	39,561,333	33,650,000	34,706,329
其他金融負債	10,860,037	10,860,037	9,476,095	9,476,095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另應收退稅款、應收連結稅制款、應付稅款及應付連結稅制款，因係法定之債權債務，不包含於前述短期金融商品中。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商業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商業銀行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華南商業銀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華南商業銀行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99%至1.9326%。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54%至3.30%。

(7)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8)華南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頁面或其他市場公認定價頁面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Kondor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3,457,226	$ 36,548,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127,619,967	105,296,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8,430	1,022,054	39,055,933	32,903,8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49,905	-	-
應收款項	-	-	38,915,430	40,942,757
貼現及放款	-	-	1,374,043,429	1,309,023,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04,549	13,960,241	42,292,460	51,948,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48,779	4,953,638	278,302,809	283,375,65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81,050	85,359
其他金融資產	-	-	21,323,804	17,454,30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89,799,416	82,357,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3,217,504	27,790,0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9,286	20,649,589	-	-
應付款項	-	-	35,493,749	38,310,584
存款及匯款	-	-	1,665,093,068	1,617,525,532
應付金融債券	-	-	39,561,333	34,706,329
其他金融負債	-	-	10,860,037	9,476,095

4.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031,921仟元及利益2,552,356仟元。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70,332,150仟元及39,600,000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0,866,019仟元及17,900,000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59,025,202仟元及40,900,000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8,925,562仟元及17,900,000仟元。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32,772,241仟元及11,715,446仟元。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30,108,844仟元及10,524,253仟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規劃：

華南商業銀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並定期針對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a.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華南商業銀行係以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及其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ies）作為市場風險管理工具。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衡量係採行集團風險值系統進行，依據各交易部位採歷史模擬法計算，並輔以考量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計算華南商業銀行潛在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交易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華南商業銀行市場風險敏感度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產生之市場風險。

c. 匯率風險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淨部位因匯率變動上升1%之價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源於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d. 利率風險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或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本點）時，對於具有利率敏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含債券及其避險所搭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e.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例如：加權股價指數）上升1點時，對於權益證券交易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華南商業銀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主要為股票現貨。

幣別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　元	$ 9,912
	人民幣	2,067
	澳　幣	36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642)
	美　元	(3)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18

(2) 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華南商業銀行發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2.29%。華南商業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華南商業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華南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華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86,196,079仟元及1,413,399,728仟元（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債券投資最大信用暴險金額14,662,103仟元及13,613,792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9,060,466	$ 18,591,886	$ 14,847,312	$ 14,378,855
國 庫 券	2,482,383	-	992,114	-
換　　匯	1,100,822	1,100,822	1,068,527	1,068,527
利率交換	937,782	937,782	1,167,705	1,167,705
政府公債	448,271	-	-	-
金融債券	358,210	358,210	344,273	344,273
選 擇 權	231,503	231,503	628,163	628,163
上市（櫃）股票	130,944	-	224,166	-
遠期外匯	117,056	117,056	105,681	105,681
公 司 債	115,659	115,659	267,774	267,774
其　　他	112,494	12,223	170,289	85,972
	25,095,590	21,465,141	19,816,004	18,046,95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8,907,967	8,907,967	7,863,523	7,863,523
公 司 債	5,754,136	5,754,136	5,750,269	5,750,269
政府公債	466,670	-	496,119	-
	15,128,773	14,662,103	14,109,911	13,613,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1,587,398	21,587,398	27,707,478	27,707,478
政府公債	18,447,269	-	11,121,418	-
公 司 債	14,313,294	14,313,294	8,703,115	8,703,115
上市（櫃）股票	9,673,733	-	8,854,316	-
基金受益憑證	830,140	-	678,237	-
國 庫 券	-	-	8,692,931	-
其　　他	145,175	145,175	151,375	151,375
	64,997,009	36,045,867	65,908,870	36,561,9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73,775,000	-	279,300,000	-
政府公債	3,959,907	-	3,257,951	-
金融債券	2,762,627	2,762,627	3,111,689	3,111,689
公 司 債	2,509,741	2,509,741	2,654,866	2,654,866
	283,007,275	5,272,368	288,324,506	5,766,555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988,580	16,988,580	13,147,014	13,147,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5,247	3,955,247	3,964,351	3,964,35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30,701	330,701	145,265	145,265
短期墊款	91,845	91,845	162,562	162,562
買入匯款	24,655	24,655	21,307	21,307
	21,391,028	21,391,028	17,440,499	17,440,499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貼現及放款				
透支及短期放款	$ 224,385,156	$ 224,385,156	$ 273,670,280	$ 273,670,280
擔保透支及短期擔保放款	162,791,444	162,791,444	143,587,336	143,587,336
中期放款	270,142,745	270,142,745	200,605,228	200,605,228
中期擔保放款	113,948,392	113,948,392	122,689,630	122,689,630
長期放款	18,744,565	18,744,565	19,220,785	19,220,785
長期擔保放款	581,760,006	581,760,006	546,059,692	546,059,692
進出口押匯	9,084,204	9,084,204	9,232,450	9,232,450
應收帳款融資	360,750	360,750	480,325	480,32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142,310	6,142,310	6,424,238	6,424,238
	1,387,359,572	1,387,359,572	1,321,969,964	1,321,969,964
	$ 1,796,979,247	$ 1,486,196,079	$ 1,727,569,754	$ 1,413,399,728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華南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產業或地區（各產業均佔總額10%以下）。惟佔華南商業銀行放款、貼現及買匯暨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達10%以上者，依其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 609,381,324	$ 609,381,324	$ 585,527,189	$ 585,527,189
自 然 人	522,975,931	522,975,931	492,847,085	492,847,085
政府機關	94,098,966	-	47,767,614	-
	$ 1,226,456,221	$ 1,132,357,255	$ 1,126,141,888	$ 1,078,374,27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華南商業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華南商業銀行亦提供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特定時間。

華南商業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67,520,011	$ 72,415,687
信用卡授信承諾	82,689,020	78,076,207
約定之融資額度承諾	142,522,921	133,019,813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華南商業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62	$ 1,090	$ 1,389	$ 116	$ -	$ -	$ 33,4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790	25,366	7,936	7,654	2,784	21,090	127,6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5,472	-	323	604	3,728	10,097	40,224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179,155	152,074	88,487	85,842	91,304	784,355	1,381,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	2,387	1,803	3,074	19,170	38,519	64,9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6,000	26,481	24,684	8,406	667	6,769	283,007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79	25	-	-	4,255	16,501	21,060
資產合計	$ 514,602	$ 207,423	$ 124,622	$ 105,696	$ 121,908	$ 877,331	$ 1,951,58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451	$ 28,062	$ 890	$ 1,396	$ -	$ -	$ 89,7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98	-	-	-	513	19,307	23,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48	5,989	1,812	50	-	-	22,099
存款（不含匯款）	193,380	179,632	165,299	275,882	120,962	729,088	1,664,243
應付金融債券	-	-	-	7,000	9,200	22,450	38,650
其他金融負債	10,527	325	8	-	-	-	10,860
負債合計	$ 281,004	$ 214,008	$ 168,009	$ 284,328	$ 130,675	$ 770,845	$ 1,848,869
缺　口	$ 233,598	($ 6,585)	($ 43,387)	($ 178,632)	($ 8,767)	$ 106,486	$ 102,7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9	$ -	$ -	$ -	$ -	$ -	$ 36,5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87	7,522	144	68,544	-	-	105,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9,796	336	306	410	1,378	11,700	33,9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	-	-	-	-	-	350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165,498	147,148	124,723	65,482	64,636	748,059	1,315,5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1,272	1,462	10,519	7,222	17,388	28,046	65,9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1,500	89,000	27,323	32,539	2,187	5,776	288,325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1	100	280	3,964	12,930	17,295
資產合計	$ 384,052	$ 245,489	$ 163,115	$ 174,477	$ 89,553	$ 806,511	$ 1,863,19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263	$ 26,124	$ 2,507	$ 2,463	$ -	$ -	$ 82,3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90	3,028	20	33	58	20,561	27,7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09	4,561	1,828	52	-	-	20,650
存款（不含匯款）	181,074	185,879	158,133	267,935	108,280	715,259	1,616,56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000	26,650	33,650
其他金融負債	6,242	-	1,683	1,000	424	127	9,476
負債合計	$ 256,878	$ 219,592	$ 164,171	$ 271,483	$ 115,762	$ 762,597	$ 1,790,483
缺　口	$ 127,174	$ 25,897	($ 1,056)	($ 97,006)	($ 26,209)	$ 43,914	$ 72,714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華南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華南商業銀行之利率風險，以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0	$ 1,090	$ 1,389	$ 116	$ -	$ -	$ 4,8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498	21,369	3,907	43,319	-	-	98,0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097	11,033	7,594	793	787	5,691	39,995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902,743	302,859	46,732	50,314	44,492	34,077	1,381,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907	13,588	687	1,331	1,800	31,180	54,4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16,146	26,481	24,684	8,406	521	6,769	283,007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05	-	-	-	300	16,409	17,014
資產合計	$ 1,170,956	$ 376,420	$ 84,993	$ 104,279	$ 47,900	$ 94,126	$ 1,878,67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620	$ 26,164	$ 732	$ -	$ -	$ -	$ 86,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98	513	-	-	-	19,307	23,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48	5,989	1,812	50	-	-	22,099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346,430	80,963	61,098	101,129	4,617	14,714	1,608,951
應付金融債券	-	17,900	-	-	-	20,750	38,650
其他金融負債	10,527	325	8	-	-	-	10,860
負債合計	$ 1,434,223	$ 131,854	$ 63,650	$ 101,179	$ 4,617	$ 54,771	$ 1,790,294
缺　口	($ 263,267)	$ 244,566	$ 21,343	$ 3,100	$ 43,283	$ 39,355	$ 88,3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61	$ -	$ -	$ -	$ -	$ -	$ 10,4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38	15,872	144	43,470	-	-	80,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764	10,930	4,593	1,506	122	5,702	33,6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	-	-	-	-	-	350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	849,743	291,610	87,396	30,283	24,434	32,080	1,315,54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8,200	15,235	10,165	2,660	3,595	16,522	56,3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32,260	89,303	27,682	32,345	1,112	5,623	288,325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1	-	100	280	-	12,767	13,168
資產合計	$ 1,032,537	$ 422,950	$ 130,080	$ 110,544	$ 29,263	$ 72,694	$ 1,798,06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101	$ 22,880	$ 2,210	$ -	$ -	$ -	$ 76,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33	3,525	-	-	-	19,532	27,7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09	4,561	1,828	52	-	-	20,650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320,721	83,282	53,655	85,496	2,971	14,225	1,560,350
應付金融債券	-	17,900	-	-	-	15,750	33,650
其他金融負債	5,907	489	1,680	1,000	400	-	9,476
負債合計	$ 1,396,671	$ 132,637	$ 59,373	$ 86,548	$ 3,371	$ 49,507	$ 1,728,107
缺　口	($ 364,134)	$ 290,313	$ 70,707	$ 23,996	$ 25,892	$ 23,187	$ 69,961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商業銀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93,167	$ 3,993,167	$ 3,794,747	$ 3,794,747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8,420	$ -	($ 1,656,376)

(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38,973	$ 12,638,973	$ 13,842,522	$ 13,842,5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2,112	2,232,112	2,095,767	2,095,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2,506	3,802,506	2,829,590	2,829,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960	481,960	467,881	467,88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746,423	9,746,423	9,961,409	9,961,4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341	54,341	41,615	41,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97	42,197	60,807	60,80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250	45,250	64,200	64,200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負債－其他及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除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因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外，餘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評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7,232	$ 1,844,333	$ 224,880	$ 251,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21,476	2,759,848	81,030	69,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278	393,199	74,682	74,68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4,341	41,61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9	$ 1,765	$ 41,938	$ 59,04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85	-	44,565	64,200

4.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627仟元及5,158仟元。

5.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542,345仟元及3,652,71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210,779仟元及3,266,395仟元。

6.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91,866仟元及799,389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8,456仟元及69,347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方法計算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在一定的信賴水準下，衡量某一資產組合或部位於特定持有期間內，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選定以99%信賴區間、持有期間一天之風險值，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並每日監控部位、損益與風險值變動情況，且定期就市場風險評估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以期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下表係顯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於99%信賴水準下且持有期間為一天之風險值，其中一〇一全年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金額係指一〇一年度單日風險值之平均數值及該期間之最大值與最小值，一〇〇年度亦同。

單位：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48,188	$ 69,298	$ 30,676	$ 60,229	$ 91,240	$ 30,74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單日整體市場風險平均值約為48,188仟元及60,229仟元，各分別佔淨值之0.43%及0.54%。

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市場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及選擇權之市場風險係指期貨及選擇權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即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並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B. 認購權證

權證之市場風險係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風險可經由權證與標的證券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發行442檔及539檔權證：認購權證風險值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75仟元及2,522仟元。

C.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市場風險係來自利率之變動所造成價格上之變動，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現行承作一般型利率交換，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值為137仟元，相關市場風險依規定控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作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列者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單位：仟元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帳面價值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 2,627)	$ 2,892	($ 5,158)	$ 3,817

就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以信用評等為主軸，配合業務性質，訂定相關業務辦法及處理程序，包含整體承作額度、單一部位或交易對手限額、信用風險限額及審核程序等。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單一產業型態及單一海外地區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非衍生性權益商品及債券，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B. 認購權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偏低。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12,3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2,315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全數處分。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一〇〇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780	$ -

9. 專屬期貨商之特有風險

華南期貨之營業項目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華南期貨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另有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其主要內容為代客從事期貨契約、台指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於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先向客戶詳細說明交易相關事項並交付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後，並與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華南期貨業已制定完善之內部控制來管理可能面臨的交易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華南產險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888	$ 109,888	$ 61,933	$ 61,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170	1,631,170	1,469,877	1,469,8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4,249	154,249	125,059	125,05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71	1,771	11,914	11,914

2. 華南產險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4) 放款因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3. 華南產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888	$ 61,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170	1,469,877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4. 華南產險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913仟元及損失10,461仟元。

5. 華南產險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62,350仟元及3,865,69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96,025仟元及2,809,708仟元。

6. 華南產險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8,882仟元及78,619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47仟元及17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華南產險除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產險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華南產險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華南產險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華南產險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華南產險可承受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產險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華南產險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證券投資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8.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1,696	$ 151,696	$ 247,741	$ 247,7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7,0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276,009	276,009	359,479	359,47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5,610	405,610	452,750	452,750

2. 華南永昌投信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華南永昌投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投資及營業保證金）分別為103,348仟元及184,0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分別為14,997仟元及22,385仟元，金融負債（短期借款）為30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4. 華南永昌投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487仟元及742仟元，利息費用為4,008仟元及7,190仟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從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其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市場價格及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進而影響基金受益憑證之單位淨值。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投信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投信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華南永昌投信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

四十、公平價值避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13,294)	($ 144,124)

四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集團風險值系統業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建置完成後，目前已可每日進行限額控管，並已著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經濟資本。目前集團亦已建有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此外，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評分卡。未來將視相關資料蒐集情形，分階段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所需之經濟資本，以利追求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華南商業銀行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華南商業銀行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之管理，華南商業銀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擔任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部應按交易性質分別彙整及查核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之市價評估報告，並呈報總經理核閱。

華南商業銀行運用公平價值避險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性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華南商業銀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四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華銀保代簽訂保險佣金收益分配約定書，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之佣金及相關報酬之分配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81,607仟元及85,543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23,332仟元及34,708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51,929仟元及43,059仟元；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為183仟元及139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21,931仟元及20,279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299仟元及209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為479仟元及355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華銀保代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994,676仟元及745,161仟元。

四三、業務別財務資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1,180,821	$ 523,159	$ 96,476	($ 152,272)	$ 21,648,1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9,826,916	1,494,794	1,837,842	501,829	13,661,381
淨 收 益	31,007,737	2,017,953	1,934,318	349,557	35,309,565
呆帳費用	(5,467,323)	(1,769)	-	(144,349)	(5,613,44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259,748)	-	(259,748)
營業費用	(15,418,639)	(1,883,799)	(1,049,898)	(631,895)	(18,984,231)
稅前淨利（損）	10,121,775	132,385	624,672	(426,687)	10,452,145
所得稅費用	(1,438,763)	(43,866)	(93,682)	(4,786)	(1,581,097)
稅後淨利（損）	$ 8,683,012	$ 88,519	$ 530,990	($ 431,473)	$ 8,871,048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9,584,306	$ 744,780	$ 76,329	($ 154,393)	$ 20,251,0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32,436	1,345,740	1,549,397	455,874	13,783,447
淨 收 益	30,016,742	2,090,520	1,625,726	301,481	34,034,469
呆帳費用	(4,760,831)	(440)	(8,208)	(14,103)	(4,783,58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86,360)	-	(86,360)
營業費用	(15,184,486)	(1,961,049)	(997,422)	(617,378)	(18,760,335)
稅前淨利（損）	10,071,425	129,031	533,736	(330,000)	10,404,1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5,502)	(112,125)	(108,799)	16,491	(1,859,935)
稅後淨利（損）	$ 8,415,923	$ 16,906	$ 424,937	($ 313,509)	$ 8,544,257

四四、華南金控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34	$ 20,046,237
應收款項－淨額	316,948	2,003,16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3,557,333	112,832,6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3,305	314,421
固定資產－淨額	6,747	10,253
其他資產－淨額	934	2,539
資　產　總　計	$ 144,219,801	$ 135,209,29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5,345,561	$ 1,847,687
應付款項	849,386	2,101,506
應付債券	4,7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	500,000	1,0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53	45,732
其他負債	280	280
負債合計	11,440,880	9,695,205
股東權益		
股　本	86,250,301	82,143,144
資本公積	17,758,993	20,528,2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36,447	6,782,026
特別盈餘公積	265,804	265,804
未分配盈餘	13,939,571	14,137,300
保留盈餘合計	21,841,822	21,185,1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9,284,516	5,689,9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406)	(72,57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126,305)	(3,959,8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927,805	1,657,579
股東權益合計	132,778,921	125,514,0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219,801	$ 135,209,29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收　益				
利息收入	$ 27,635		$ 2,8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35,560		9,004,655	
其他非利息收益	3,999		3,887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6,179)		(154,343)	
其他非利息損失	(2,733)		(1,432)	
用人費用	(231,575)		(234,0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01)		(5,97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0,000)		(106,560)	
稅前利益	8,871,006		8,509,064	
所得稅利益	-		35,143	
純　益	$ 8,871,006		$ 8,544,20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3	$ 1.14	$ 1.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871,006	$ 8,544,2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21	4,295
攤銷費用	1,680	1,6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35,560)	(9,004,65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11,894	2,245,3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86,212	(423,83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4,191)	718,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9)	4,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983	2,090,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20,000,000)	(1,43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6	(284)
購置固定資產	(515)	(8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5)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99,474)	(1,430,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3,497,874	1,347,965
其他借款減少	(500,000)	(1,1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	(38)
現金增資	-	20,0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4,095,086)	(1,977,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7,212)	18,274,71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21,703)	18,934,5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6,237	1,111,66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34	$ 20,046,2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8,194	$ 156,340
支付所得稅	$ 3,793	$ 92,96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72,778	$ 12,352,244	$ 52,338	$ 2,936	$ 1,325	$ 12,408,84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3,970,366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00	8,004,000	-	-	-	8,004,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15,382	-	-	-	115,382
子公司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1	-	-	1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143,144	20,471,626	52,349	2,936	1,325	20,528,23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4,107,157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重分類原帳列資本公積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2,769,243)	-	-	-	(2,769,2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250,301	$ 17,702,383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93

註：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76,898仟元、6,412仟元及54,732仟元、5,473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173,895	$ -	$ 12,156,774	$ 18,330,669	$ 3,927,660	($ 214,522)	($ 291,196)	$ 100,334,232
608,131	-	(608,131)	-	-	-	-	-
-	-	(1,985,184)	(1,985,184)	-	-	-	(1,985,184)
-	-	(3,970,366)	(3,970,366)	-	-	-	-
-	-	8,544,207	8,544,207	-	-	-	8,544,207
-	-	-	-	-	-	-	20,004,000
-	-	-	-	-	-	-	115,382
-	265,804	-	265,804	-	-	-	265,804
-	-	-	-	1,762,320	141,948	(3,668,631)	(1,764,363)
-	-	-	-	-	-	-	11
6,782,026	265,804	14,137,300	21,185,130	5,689,980	(72,574)	(3,959,827)	125,514,089
854,421	-	(854,421)	-	-	-	-	-
-	-	(4,107,157)	(4,107,157)	-	-	-	(4,107,157)
-	-	(4,107,157)	(4,107,157)	-	-	-	-
-	-	8,871,006	8,871,006	-	-	-	8,871,006
-	-	-	-	2,769,243	-	-	-
-	-	-	-	825,293	(157,832)	1,833,522	2,500,983
$ 7,636,447	$ 265,804	$ 13,939,571	$ 21,841,822	$ 9,284,516	($ 230,406)	($ 2,126,305)	$ 132,778,921

四五、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25,961	$ 36,538,4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9,799,416	$ 82,357,2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619,967	105,296,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7,790,0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0,224,363	33,925,9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69,286	20,719,5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49,905	應付款項	35,764,836	39,809,157
應收款項－淨額	40,723,487	43,493,032	存款及匯款	1,666,270,311	1,617,655,5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309,023,543	應付金融債券	38,650,000	33,6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4,997,009	65,908,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048	1,889,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007,275	288,324,506	其他金融負債	10,860,037	9,476,09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25,964	271,865	其他負債	9,210,719	7,531,4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267,120	17,342,436	負債合計	1,898,203,157	1,840,878,931
固定資產－淨額	29,444,169	28,011,623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322,510	417,574	股　本	57,379,000	47,671,000
其他資產	7,540,163	7,557,767	資本公積	24,694,777	12,694,777
			保留盈餘	37,166,979	31,067,3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97,504	4,150,069
			股東權益合計	125,738,260	95,583,240
資　產　總　計	$ 2,023,941,417	$ 1,936,462,1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3,941,417	$ 1,936,462,17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5,322,471	$ 15,073,159	流動負債	$ 8,558,793	$ 8,766,316
基金及投資	1,554,460	1,551,963	其他負債	109,840	104,730
固定資產－淨額	1,453,950	1,507,812	負債合計	8,668,633	8,871,046
無形資產	81,164	58,730			
其他資產	1,481,999	1,619,516	**股東權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7,560	206,457	股　本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95,005	495,005
			保留盈餘	2,365,291	2,271,4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90,932	268,405
			股東權益合計	11,262,971	11,146,591
資　產　總　計	$ 19,931,604	$ 20,017,6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31,604	$ 20,017,637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9,603	$ 4,970,901	應付款項	$ 804,030	$ 831,707
應收款項	1,007,524	1,011,036	金融負債	1,771	11,914
投　資	3,980,268	2,964,957	負債準備	9,371,791	8,819,219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06,910	2,114,086	其他負債	194,999	185,946
固定資產－淨額	898,880	908,822	負債合計	10,372,591	9,848,786
無形資產	15,103	20,941			
其他資產	459,994	463,537	**股東權益**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910,185	482,6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8,842	116,174
			股東權益合計	3,135,691	2,605,494
資　產　總　計	$ 13,508,282	$ 12,454,2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508,282	$ 12,454,28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2,492	$ 203,509	流動負債	$ 417,891	$ 465,061
投　資	7,000	7,000	其他負債	1,558	1,609
固定資產－淨額	127,108	129,017	負債合計	419,449	466,670
無形資產	724	829			
其他資產	576,218	612,757	**股東權益**		
			股　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3	3,113
			保留盈餘	62,581	174,930
			股東權益合計	374,093	486,442
資　產　總　計	$ 793,542	$ 953,1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3,542	$ 953,11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92,879	$ 1,032,214	流動負債	$ 2,410	$ 159
基金及投資	900,626	867,049	負債合計	2,410	159
			股東權益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盈餘	(29,432)	6,9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9,473)	(107,825)
			股東權益合計	1,891,095	1,899,104
資　產　總　計	$ 1,893,505	$ 1,899,2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3,505	$ 1,899,263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6,000	$ 29,770	流動負債	$ 6,631	$ 5,685
固定資產－淨額	221	190	其他負債	4,005	3,172
無形資產	105	171	負債合計	10,636	8,857
其他資產	1,065	918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131	131
			保留盈餘	16,624	12,061
			股東權益合計	26,755	22,192
資　產　總　計	$ 37,391	$ 31,0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391	$ 31,049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891,215	$ 2,769,595	流動負債	$ 1,077,054	$ 2,169,7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4	93,439	長期負債	510,000	2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9,170	29,445	其他負債	4,995	3,636
無形資產	2,049	2,739	負債合計	1,592,049	2,373,388
其他資產	797,579	567,791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保留盈餘	127,576	88,729
			股東權益合計	1,128,468	1,089,621
資　產　總　計	$ 2,720,517	$ 3,463,0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0,517	$ 3,463,009

(二)簡明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1,165,409	$ 19,574,6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98,737	10,459,868
淨 收 益	30,964,146	30,034,498
呆帳費用	(5,467,323)	(4,760,831)
營業費用	(15,425,466)	(15,251,385)
稅前淨利	10,071,357	10,022,282
所得稅費用	(1,410,138)	(1,636,853)
稅後淨利	$ 8,661,219	$ 8,385,429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82	$ 2.03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56	$ 1.7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收　　入	$ 2,264,266	$ 2,986,818
費　　用	(2,076,558)	(2,803,293)
稅前淨利	187,708	183,525
所得稅費用	(41,168)	(108,258)
稅後淨利	$ 146,540	$ 75,267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23	$ 0.23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18	$ 0.09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4,901,453	$ 4,280,952
營業成本	(3,253,958)	(2,759,509)
營業毛利	1,647,495	1,521,443
營業費用	(1,061,918)	(1,011,264)
營業利益	585,577	510,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256	9,6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3)	(612)
稅前淨利	606,580	519,213
所得稅費用	(93,682)	(108,799)
稅後淨利	$ 512,898	$ 410,414
每股盈餘（元）－稅前	$ 3.03	$ 2.59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56	$ 2.0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244,665	$ 245,109
營業費用	(194,373)	(176,723)
營業利益	50,292	68,3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27	2,1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071)	(7,219)
稅前淨（損）利	(79,152)	63,3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99	(11,094)
稅後淨（損）利	($ 65,353)	$ 52,218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前	($ 2.57)	$ 2.64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後	($ 2.12)	$ 2.18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87,914	$ 59,598
營業費用	(41,800)	(35,678)
營業利益	46,114	23,9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55	4,8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413)	(28,665)
稅前淨（損）利	(33,244)	117
所得稅費用	(3,011)	-
稅後淨（損）利	($ 36,255)	$ 117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前	($ 0.17)	$ 0.001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後	($ 0.18)	$ 0.001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38,228	$ 32,143
營業費用	(22,527)	(21,250)
營業利益	15,701	10,8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2	326
稅前淨利	16,183	11,219
所得稅費用	(2,751)	(1,364)
稅後淨利	$ 13,432	$ 9,855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6.18	$ 11.22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3.43	$ 9.85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275,906	$ 202,235
營業費用	(148,342)	(128,645)
營業利益	127,564	73,5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33	30,8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96)	(26,829)
稅前淨利	115,901	77,563
所得稅費用	(12,822)	(6,195)
稅後淨利	$ 103,079	$ 71,368
每股盈餘（元）－稅前	$ 1.16	$ 0.7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03	$ 0.71

四六、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35	6.97
	稅後	6.35	7.0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87	7.54
	稅後	6.87	7.57
純　益　率		96.44	96.48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2	0.54
	稅後	0.44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09	9.21
	稅後	6.87	7.57
純　益　率		25.12	25.10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0.53
	稅後	0.44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10	10.80
	稅後	7.83	9.04
純　益　率		27.97	27.92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4	0.79
	稅後	0.73	0.3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8	1.61
	稅後	1.31	0.66
純　益　率		6.90	2.65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67	4.23
	稅後	3.95	3.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1.13	20.94
	稅後	17.87	16.55
純　益　率		10.46	9.5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　保	2,984,964	355,266,362	0.84%	2,984,964	100.00%	1,655,526	337,395,281	0.49%	1,655,526	100.00%
	無擔保	2,179,710	506,826,860	0.43%	9,047,508	415.08%	3,204,051	489,154,427	0.66%	9,691,044	302.4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73,238	458,045,912	0.15%	673,238	100.00%	939,326	430,052,783	0.22%	939,326	100.00%
	現金卡	1	248,104	0.00%	101,630	10,163,000.00%	316	390,279	0.08%	128,157	40,556.0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97,187	10,578,583	0.92%	331,126	340.71%	135,328	8,775,671	1.54%	316,232	233.68%
	其他(註6) 擔保	155,432	48,823,995	0.32%	155,432	100.00%	174,895	47,618,503	0.37%	174,895	100.00%
	其他(註6) 無擔保	82,961	7,569,756	1.10%	204,762	246.82%	124,955	8,583,020	1.46%	256,935	205.62%
放款業務合計		6,173,493	1,387,359,572	0.44%	13,498,660	218.66%	6,234,397	1,321,969,964	0.47%	13,162,115	211.1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905	2,786,734	0.10%	63,958	2,201.65%	1,250	2,556,728	0.05%	82,000	6,560.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1,482,777	-	142,096	-	-	23,590,617	-	123,200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三)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56,737	50,873	81,214	70,4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4,718	55,468	53,841	51,345
合　　計	101,455	106,341	135,055	121,837

註1： 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 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061,290	30.27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398,030	31.80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5,688,110	20.43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553,260	17.32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7,341,590	13.79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619,620	13.20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070,350	10.39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956,860	9.37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084,550	8.82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409,840	8.80
6	F 集團航空運輸業	10,392,600	8.27	F 集團航空運輸業	8,303,040	8.69
7	G 集團最後整修工程業	9,319,330	7.41	G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581,320	7.93
8	H 集團民間融資業	8,258,310	6.57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552,000	7.90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753,920	5.37	I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825,690	7.14
10	J 集團鋼鐵冶鍊業	6,680,440	5.31	J 集團民間融資業	6,736,780	7.05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6,007,469	499,547,296	181,615,428	107,701,957	114,514,638	882,628,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5,651,425	254,468,840	266,592,004	286,236,405	530,710,187	1,047,643,989
期距缺口	(599,643,956)	245,078,456	(84,976,576)	(178,534,448)	(416,195,549)	(165,015,839)

註：本表僅含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015,753	4,011,601	3,314,444	2,030,167	1,318,422	1,341,1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66,213	5,210,481	2,619,024	968,989	973,604	2,394,115
期距缺口	(150,460)	(1,198,880)	695,420	1,061,178	344,818	(1,052,996)

註：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其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六)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66,001,514	54,872,954	104,999,985	150,018,249	1,675,892,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8,878,742	72,157,755	116,395,557	59,990,861	1,577,422,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122,772	(17,284,801)	(11,395,572)	90,027,388	98,469,787
淨　　值					115,810,7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03%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310,890	2,194,697	1,062,065	213,749	14,781,4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18,909	908,485	534,586	417,020	15,079,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08,019)	1,286,212	527,479	(203,271)	(297,599)
淨　　值					277,0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42%)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及規劃階段：（98年7月至99年12月）		
◎ 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IFRSs教育訓練	會計/人資部門	已完成
◎ 主管宣導課程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公報之適用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作業規章及資訊系統應作之修改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及調整階段：（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 評估各選項影響數（基準日為99年底）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依據選定之會計方法編製轉換日為100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修訂規章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修改資訊系統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持續進行IFRSs教育訓練	會計/人資部門	已完成
3. 轉換及實施階段：（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 依IFRSs編製101年財務報表（102年之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內控內稽及作業規章之修訂	各業管部門	已完成
◎ 持續進行IFRSs教育訓練	會計/人資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41,787	$ -	($ 4,981,486)	$ 37,760,3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5,296,645	-	-	105,296,6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35,808,671	-	(58,061)	35,750,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4,902	-	-	964,9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55,788,110	-	(1,093,911)	54,694,199	應收款項－淨額	(17)
		-	3,012,035	3,012,0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09,124,120	-	-	1,309,124,1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0,643,572	-	-	70,643,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8,449,565	-	-	288,449,5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5,359	-	-	85,3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909,388	-	5,034,207	25,943,5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淨額	510,395	-	-	510,395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30,735,789	1,319,577	832,488	32,887,8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及(17)
不動產投資－淨額	603,097	-	(603,097)	-		(17)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6,459,170	-	(759,366)	5,699,8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3,580	628,612	-	1,702,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及(16)
再保險準備資產	2,114,086	-	397,417	2,511,503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7)
其他資產－淨額	3,717,658	-	504,866	4,222,524	其他資產－淨額	(17)
資產總計	$1,975,025,894	$ 1,948,189	$ 2,285,092	$1,979,259,175	資產總計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2,357,240	$ -	$ -	$ 82,357,24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659,514	-	-	2,659,51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907,823	-	-	27,907,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915,984	-	-	23,915,9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6,058,537	11,558	(292,927)	45,777,168	應付款項	(6)及(17)
	-	-	2,381,899	2,381,8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
存款及匯款	1,595,488,062	-	-	1,595,488,062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38,350,000	-	-	38,35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3,826,000	-	-	3,826,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6,551	3,694,914	9,299,699	15,011,164	負債準備	(1)、(2)及(17)
營業及負債準備	9,080,406	(8,985)	(9,071,421)	-		(16)及(17)
其他金融負債	9,476,095	-	-	9,476,095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5,614,794	483,389	-	6,098,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	2,759,380	232	(32,158)	2,727,454	其他負債	(5)及(17)
負債總計	1,849,510,386	4,181,108	2,285,092	1,855,976,586	負債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2,143,144	-	-	82,143,144	股　　本	
資本公積	17,758,993	-	-	17,758,99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185,130	6,226,304	-	27,411,434	保留盈餘	(1)~(6)、(15)及(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59,223	(8,459,223)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574)	-	-	(72,5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59,827)	-	-	(3,959,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5,514,089	(2,232,919)	-	123,281,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419	-	-	1,41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25,515,508	(2,232,919)	-	123,282,58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75,025,894	$ 1,948,189	$ 2,285,092	$ 1,979,259,1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16,404	$ -	($ 4,769,311)	$ 35,047,0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7,619,967	-	-	127,619,9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42,284,898	-	(40,549)	42,244,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2,486	-	-	632,4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50,755,959	-	1,504,403	52,260,362	應收款項－淨額	(17)
		-	2,035,360	2,035,3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118,631	-	-	1,374,118,6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0,816,750	-	-	70,816,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3,161,524	-	-	283,161,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050	-	-	81,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60,366	(488)	4,798,553	30,658,4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14)及(17)
無形資產－淨額	432,660	-	-	432,660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	32,102,525	-	920,238	33,022,7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不動產投資－淨額	869,701	-	(869,701)	-		(17)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6,708,358	-	(841,872)	5,866,4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4,579	648,736	-	1,733,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7)、(8)、(11)及(16)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06,910	-	300,252	2,707,162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7)
其他資產－淨額	3,260,521	-	949,717	4,210,238	其他資產－淨額	(17)
資產總計	$2,062,013,289	$ 648,248	$ 3,987,090	$2,066,648,627	資產總計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89,799,416	$ -	$ -	$ 89,799,41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965,865	-	-	5,965,86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318,866	-	-	23,318,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10,065	-	-	26,310,0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2,003,153	11,943	2,788,850	44,803,946	應付款項	(6)及(17)
		-	954,314	954,3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
存款及匯款	1,663,974,327	-	-	1,663,974,327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43,350,000	-	-	43,350,000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1,733,000	-	-	1,733,000	其他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3,594	3,812,890	9,851,907	16,048,391	負債準備	(1)、(2)、(7)、(8)及(17)
營業及負債準備	9,633,688	(8,985)	(9,624,703)	-		(16)及(17)
其他金融負債	10,860,037	-	-	10,860,037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	6,098,183	-	-	6,098,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3,802,746	247	16,722	3,819,715	其他負債	(5)、(11)及(17)
負債總計	1,929,232,940	3,816,095	3,987,090	1,937,036,125	負債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6,250,301	-	-	86,250,301	股　　本	
資本公積	17,758,993	-	-	17,758,99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1,841,822	6,116,669	-	27,958,491	保留盈餘	(1)、(2)、(4)、(5)、(6)、(7)、(8)、(9)、(11)、(12)(14)、(15)及(16)
未實現重估增值	9,284,516	(9,284,516)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406)	-	-	(230,4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6,305)	-	-	(2,126,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2,778,921	(3,167,847)	-	129,611,0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428	-	-	1,42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2,780,349	(3,167,847)	-	129,612,50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62,013,289	$ 648,248	$ 3,987,090	$ 2,066,648,6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34,739,314	$ 94,238	($ 1,322,969)	$ 33,510,583	利息收入	(13)及(17)
利息費用	(13,091,130)	-	1,906,805	(11,184,325)	利息費用	(17)
利息淨收益合計	21,648,184	94,238	583,836	22,326,258	利息淨收益合計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773,727	(15)	-	5,773,7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
保險業務淨收益	2,096,670	-	-	2,096,67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68,005)	-	181,130	(1,186,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36,771	-	-	436,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309)	-	-	(4,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不動產投資利益	30,275	-	-	30,27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兌換（損）益	3,474,327	-	-	3,474,327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82,267)	(10,895)	-	(93,162)	資產減損損失	(12)
收回呆帳	2,224,380	-	(2,224,380)	-	收回呆帳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4,886	-	-	424,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54,926	(488)	(17,050)	637,38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14)及(1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661,381	(11,398)	(2,060,300)	11,589,683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淨收益	35,309,565	82,840	(1,476,464)	33,915,941	淨收益	
呆帳費用	(5,613,441)	(94,238)	2,224,380	(3,483,29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及(17)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259,748)	-	-	(259,74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 12,261,564)	$ 97,438	($ 747,916)	($ 12,912,042)	員工福利費用	(6)、(7)、(8)及(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4,882)	-	-	(1,034,8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87,785)	-	-	(5,687,78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8,984,231)	97,438	(747,916)	(19,634,709)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淨利	10,452,145	86,040	-	10,538,18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81,097)	(16,562)	-	(1,597,659)	所得稅費用	(6)、(7)、(8)及(11)
合併總純益	$ 8,871,048	$ 69,478	$ -	8,940,526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淨利	
				(157,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5,799)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
				36,6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
				1,496,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37,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於轉換日一次認列退休金未攤銷餘額，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負債準備增加2,763,531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69,800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293,731仟元。

(2) 於轉換日認列退休福利負債（已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負債準備增加931,38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58,335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773,048仟元。

(3) 自用土地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影響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不動產及設備增加1,319,57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83,38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836,188仟元。

(4) 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因而分別增加9,284,516仟元及8,459,223仟元。

(5) 將華南永昌投信基金紅利積點依公允價值衡量後遞延認列為預收收入，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其他負債增加23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93仟元。

(6) 屬於短期員工福利之可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勞務當年度認列費用，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付款項增加11,558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965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9,593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實際休假情形予以調整，影響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385仟元，應付款項同額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6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同額增加。

(7) 現制認列在職員工退休金費用中所含退休金未攤銷數依IFRSs規定應沖抵已一次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減少101,917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7,325仟元，影響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準備減少101,91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17,325仟元。並依精算報告認列一〇一年度精算損失，影響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增加215,799仟元，負債準備同額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36,68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同額增加。

(8) 現制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費用改以「員工福利費用」項目表達，使一〇一年度利息費用減少747,916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則同額增加；現制認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利息費用依IFRSs規定應沖抵已提存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減少76,436仟元，負債準備同額減少，另所得稅費用增加12,994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同額減少。並依精算報告認列一〇一年度精算損失影響員工福利費用增加80,530仟元，負債準備同額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13,69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同額增加。

(9) 將華南永昌證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經重新計算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後，影響一〇一年度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減少1,852仟元，其他金融資產同額減少。

(10) 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列為負債，依保險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不應列於負債項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惟保險業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十四段規定，已無上開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之過渡條款，現行帳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考量保險業清償能力，轉列之保留盈餘應限制不得分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惟依據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11) 將華南永昌投信基金紅利積點依本期實際兌換情形，影響一〇一年度手續費收入減少15仟元，其他負債同額增加，另所得稅費用減少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同額增加。

(12) 將華南銀行土地資產減損迴轉利益10,895仟元於IFRSs追溯調增期初保留盈餘，同額減少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 將華南金資產管理於轉換日前取得之應收不良債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依原始有效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認列利息收入94,238仟元，並依收現可能性評估後認列呆帳費用94,238仟元。

(14) 將華南金創投收到投資前宣告清算股利轉列為股利收入，影響一〇一年度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增加1,364仟元，其他金融資產同額增加。

(15)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1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帳列營業及負債準備項下。轉換至IFRSs後，負債準備係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發布之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〇九〇號函令規定，於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8,985仟元扣除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527仟元後之餘額7,458仟元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17) 相關其餘現制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改依IFRSs會計項目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與本公司攸關並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對於轉換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固定資產之認定成本：部分固定資產選擇先前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之重估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於轉換日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4) 股份基礎給付：對於轉換日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不追溯調整。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亦可能發布規範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函令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銀保代、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及其子公司等其他投資。

(一)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1,165,409	$ 482,775	$ 21,648,184	$ 19,574,630	$ 676,392	$ 20,251,0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98,737	3,862,644	13,661,381	10,459,868	3,323,579	13,783,447
淨 收 益	30,964,146	4,345,419	35,309,565	30,034,498	3,999,971	34,034,469
呆帳費用	(5,467,323)	(146,118)	(5,613,441)	(4,760,831)	(22,751)	(4,783,58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59,748)	(259,748)	-	(86,360)	(86,360)
營業費用	(15,425,466)	(3,558,765)	(18,984,231)	(15,251,385)	(3,508,950)	(18,760,335)
稅前淨利	10,071,357	380,788	10,452,145	10,022,282	381,910	10,404,192
所得稅費用	(1,410,138)	(170,959)	(1,581,097)	(1,636,853)	(223,082)	(1,859,935)
稅後淨利	$ 8,661,219	$ 209,829	$ 8,871,048	$ 8,385,429	$ 158,828	$ 8,544,257
資　　產	$ -	$ -	$ -	$ -	$ -	$ -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臺　　灣	$ 32,852,988	$ 32,161,075
其他國家	2,456,577	1,873,394
	$ 35,309,565	$ 34,034,469

(三)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收益10%以上之情形。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三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四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三（註）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六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附註三九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2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五)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八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125,738,260	$ 8,661,219	5,737,900,000	-	5,737,900,000	100.00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五樓	證券業務	100.00	11,262,971	146,540	811,174,346	-	811,174,346	100.00	註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五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3,135,691	512,898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374,093	(65,353)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891,095	(36,255)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管理顧問	100.00	26,755	13,432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十八號四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128,468	103,079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三號十一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18,314	-	2,124,637	-	2,124,637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四十五號B1-5F及B1之1、4F之1、6F之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59-60樓、89樓、10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00	294,000	-	29,400,000	-	29,400,000	2.00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052	$ 7,000	0.35	$ 7,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註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5,061	5,460	0.64	5,46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0	7,803	0.10	7,803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173	13,738	0.17	13,738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404	17,380	0.28	17,380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555	15,436	2.70	15,436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47,500	8.95	47,500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260	29,666	3.33	29,666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660	25,508	2.14	25,508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34,000	4.52	34,000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9,490	4.31	9,490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0,000	5.26	20,000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75,893	0.80	75,893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000	29,988	3.33	29,988	
	晶翰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8.40	20,000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30,000	10.00	30,000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1,136	3.16	1,136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122	26,229	3.18	26,229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05	8,667	1.13	8,667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51,899	5.47	51,899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0	63,000	1.47	63,000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00	47,880	8.87	47,880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0	45,000	2.42	45,000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0,000	6.67	30,0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000	58,550	1.27	58,550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440	30,143	0.40	30,143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0,000	8.33	30,000	
	PacificTech Microelectronic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6	13,786	4.11	13,786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111	29,089	4.13	29,089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2,202	5.40	32,202	
	MechanicNet Group,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9,599	1.18	9,599	
	Armorize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30,642	3.99	30,642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4,064	1.02	4,064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Rheonix,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16	23,472	2.84	23,472	
	StemCyte,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3,223	1.60	43,223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684	28,750	1.44	28,75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75,000	USD 20,428	100.00	USD 20,428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	USD 2,088	100.00	USD 2,088	
華銀保代	債　券							註二
	央建債甲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8,017	-	9,848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之計算係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內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國外債券市價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報價計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
股　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67,100,000	$ 79,513,393	80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5,567,100,000	$ 99,513,39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0	1,000,000

註一： 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調整。

附表四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01.01.04	A	應收帳款	$ -	$ 200	$ 2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3.12	B	應收帳款	1,551	1,750	19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3.14	C	應收帳款	1,687	2,000	31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3.16	D	應收帳款	990	14,580	13,59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4.16	E	應收帳款	5,380	6,100	72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4.19	F	應收帳款	103,963	116,660	12,69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5.17	G	應收帳款	-	170	1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5.17	H	應收帳款	-	6,000	6,0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5.22	I	應收帳款	-	350	3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6.25	J	應收帳款	1,042	1,400	35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7.02	K	應收帳款	136	200	6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8.16	L	應收帳款	104,794	115,080	10,28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09.04	M	應收帳款	-	700	7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10.25	N	應收帳款	314	500	18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1.11.30	O	應收帳款	28,882	32,130	3,24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 248,739	$ 297,820	$ 49,081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	註二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	100.00%	註三

註一：該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核准設立。
註二：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
註三：該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附表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802、803地號 建物：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1號、3號全棟	101.08.27	$ 444,821	依法院規定分次付款	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主要營業活動	無

附表七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八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控股公司	—	附表十及十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二及十三

附表八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975,000	USD 20,428	100	USD 20,428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000	2,088	100	2,088	
					USD 22,516		$ 22,516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投資深圳分行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2,308,769 (USD 76,9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1,371,884 (USD 45,247)	$ 936,885 (USD 31,743)	$ -	$ 2,308,769(註1) (USD 76,990)	100%	$ 51,947 (USD 1,789)	$ 2,287,338 (USD 78,77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08,769 (USD 76,990)	$ 2,308,769 (USD 76,990)	$75,442,956

2. 華南商業銀行透過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291,000 (USD 10,000)	由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291,000 (USD 10,000)	$ -	$ 291,000(註2) (USD 10,000)	100%	($ 1,409)	$ 291,618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1,000 (USD 10,000)	$ 598,300 (USD 20,000)	$598,352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99年10月11日經審2字第099003498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30日經審2字第1010001438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USD76,990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二：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1年8月13日經審2字第1010031486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20,000仟元）。

附表十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017	3	$ 756,736	3
其他應收款	1,224	-	1,968	-
流動資產合計	764,241	3	758,704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2,515,692	97	21,836,366	97
資　產　總　計	$ 23,279,933	100	$ 22,595,070	100
負　債				
應付費用	$ 1,016	-	$ 511	-
負債合計	1,016	-	511	-
股東權益				
資　本	11,150,000	48	11,150,000	4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959,071)	(4)	305,532	1
本期淨損失	(173,108)	(1)	(1,264,603)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22)	-	(53,5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97,218	57	12,457,149	55
股東權益合計	23,278,917	100	22,594,5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79,933	100	$ 22,595,070	100

附表十一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8,506	100	$ 6,424	100
收入合計	8,506	100	6,424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3,474	41	4,029	63
投資損失	178,140	2,094	1,266,998	19,723
費用合計	181,614	2,135	1,271,027	19,786
本期淨損失	($ 173,108)	(2,035)	($ 1,264,603)	(19,686)

附表十二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8,426	100	$ 2,062,287	100
其他應收款	257	-	4,961	-
資　產　總　計	$ 2,088,683	100	$ 2,067,248	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016	-	$ 511	-
負債合計	1,016	-	511	-
股東權益				
資　本	150,000	7	150,000	7
保留盈餘	1,916,737	92	1,899,916	92
本期淨利	20,930	1	16,821	1
股東權益合計	2,087,667	100	2,066,7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88,683	100	$ 2,067,248	100

附表十三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24,827	100	$ 21,098	100
收入合計	24,827	100	21,098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3,897	16	4,277	20
費用合計	3,897	16	4,277	20
本期淨利	$ 20,930	84	$ 16,821	80

附表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一年度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394,115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95,085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6,29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212,790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394,115	〃	0.0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085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266,298	〃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90	〃	0.01%
	一〇〇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46,237	註四	1.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175,412	〃	0.06%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88,479	〃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06,70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175,412	〃	0.06%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20,046,237	〃	1.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14,976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19,091	〃	0.03%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5,481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739,834	〃	0.04%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88,479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976	〃	0.02%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519,091	〃	0.03%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275,481	〃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9,834	〃	0.04%
6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06,708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5,069	207.16%
財政部國庫署	61,716	46.4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738	20.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649	18.56%
APPLE INC.	14,544	10.95%
台中市政府	12,500	9.41%
高雄市政府	12,070	9.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28	9.06%
台南市政府	11,317	8.5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87	7.9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6	5.7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1	5.7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84	5.11%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6,000	4.5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58	4.4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6	4.2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4	4.05%
屏東縣政府	4,690	3.53%
桃園縣政府	4,225	3.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3	3.1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18	3.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61	2.9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2	2.7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15	2.7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3	2.7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5	2.70%
嘉義縣政府	3,469	2.6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50	2.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16	2.5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08	2.34%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177	3.90%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993	3.01%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80	9.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09	8.37%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19	7.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22	6.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3	6.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4	5.9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9	5.1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5	5.0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2	4.5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03	4.5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17	4.2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07	4.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90	3.9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7	3.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4	3.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3.69%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9	3.4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6	3.1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9	3.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6	3.0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8	3.09%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3	2.9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7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8	2.4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9	2.4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2	2.2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2.28%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34	20,046,237	(20,021,703)	-100%
應收款項	316,948	2,003,160	(1,686,212)	-8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3,557,333	112,832,684	30,724,649	27%
其他金融資產	313,305	314,421	(1,116)	0%
固定資產	6,747	10,253	(3,506)	-34%
其他資產	934	2,539	(1,605)	-63%
資產總額	144,219,801	135,209,294	9,010,507	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345,561	1,847,687	3,497,874	189%
應付款項	849,386	2,101,506	(1,252,120)	-60%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0	0%
其他借款	500,000	1,000,000	(500,000)	-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53	45,732	(79)	0%
其他負債	280	280	0	0%
負債總計	11,440,880	9,695,205	1,745,675	18%
股本	86,250,301	82,143,144	4,107,157	5%
資本公積	17,758,993	20,528,236	(2,769,243)	-13%
保留盈餘	21,841,822	21,185,130	656,69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927,805	1,657,579	5,270,226	318%
股東權益總額	132,778,921	125,514,089	7,264,832	6%

說明：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有現金增資所致。
2. 本年度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付稅款所致。
3. 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其他遞延資產減少所致。
4. 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5. 本年度資本公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重分類原帳列資本公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致。
6. 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重分類原帳列資本公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35,560	9,004,655	330,905	4%
其他收益	31,634	6,745	24,889	369%
營業費用	(327,276)	(346,561)	19,285	-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68,912)	(155,775)	(13,137)	8%
稅前損益	8,871,006	8,509,064	361,942	4%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35,143	(35,143)	100%
稅後損益	8,871,006	8,544,207	326,799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銀行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其他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有財稅簽差異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7.35%	52.49%	-3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0%	87.93%	-16.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5.38%	146.11%	-140.73%

註：1.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及短期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滿足率降低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4,534	1,981,428	(1,936,900)	69,0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投資係為配合本公司對集團經營發展之策略規劃，以協助集團實現國內優質金控及區域金融機構兩大願景，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1年度受國際間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國內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GDP)連續下修至1.26%，尤其集中及櫃檯市場全年成交日均量萎縮至943.9億元，或減少約25%，連帶使獲利與股票連動較高之證券、投信、創投表現較不理想，而銀行、產險、管顧及AMC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

華南永昌投信受到股市低迷影響，管理基金平均規模未如預期，加上認列PEM案損產生之1.29億元損失，全年稅後淨損約0.65億元，預計102年台股受證所稅衝擊將減輕，投資人信心恢復下，該公司營運將能好轉。

華南金創投則為調整經營體質，針對已出現減損之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全年稅後淨損約0.36億元，預計102年將持續改善資產品質，並將資金做更有效利用，慎選更具獲利潛力之優質案源。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大中華地區布局

兩岸政策持續開放，本集團在銀行、證券、產險及其他金融周邊等業務，均尋求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適時進入中國市場布局。

六、風險管理

(一)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使命，係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及維持高品質的風險輪廓，同時在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設定之目標信評之前提下，達成協助所有業務單位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資金轉撥計價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六組，分別為企金信用風險組、個金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暨量化分析組、作業風險組、風險管理資訊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1) 集團風險整合

(2)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3)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4)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5) 產品計畫書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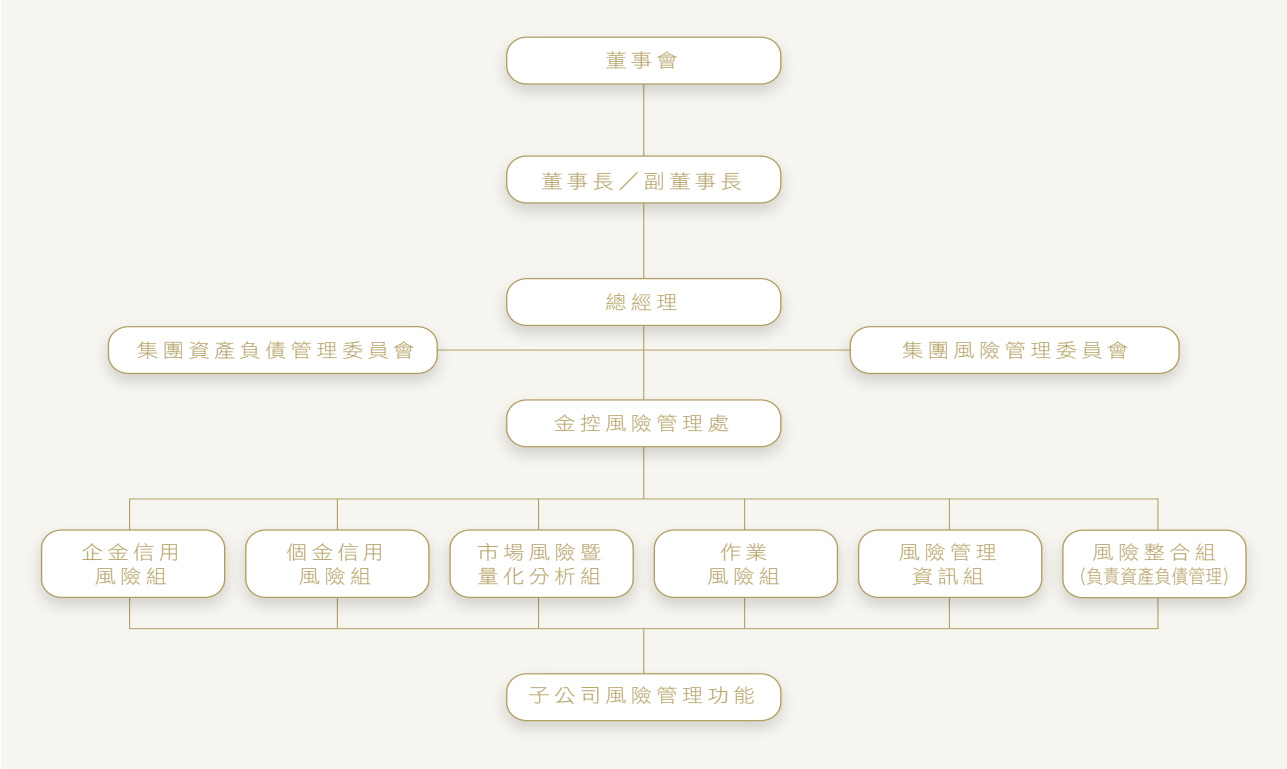

2.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3. 本集團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華南銀行

A. 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之審議、重要風險報告之核備等相關事宜。

總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依董事會授權，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為確保華南銀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銀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華南銀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華南銀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華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華南銀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企金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個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六、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七、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華南銀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華南銀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華南銀行損失，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華南銀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華南銀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華南銀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華南銀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華南銀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華南銀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銀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銀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華南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改善方案，按季追蹤各項改善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3、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核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華南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範圍： 1、華南銀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華南銀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風險改善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2. 制定及落實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營業時間外與非交易室交易管理、壓力測試(含情境分析)、回顧測試、模型覆核與驗證、有價證券持有期間管理、交易簿管理與程序、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價格取得方式等，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成效。 二、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要點，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作業規定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議或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程序與規範。 2. 協調及確認各項風險對策，並提供董事會建議。 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二、 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三、 特點： 1. 在華南銀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華南銀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華南銀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1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華南銀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與管理架構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核備。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授權建立及督導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包括核准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按月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華南銀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2) 華南永昌證券

A. 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部門之風險控管管理要點，為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之依據。

B.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控管室。華南永昌證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直接掌管風險控管室，並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3) 華南產險

A.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流動風險等，針對各項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辨識、衡量、控管、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民國101.7.27 第17屆第2 次華南產險董事會核決通過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根據此組織規程設置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101年10月召開第一次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

b. 成立風險管理部：有鑑於風險管理事務之廣度及深度已大為提升，為深入與內化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提升人員之專業度，2012年提升風險管理小組位階為風險管理部，負責一切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壓力測試之研議。 (7)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8)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部	(1)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4) 華南永昌投信

A.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5) 華南金管顧

A.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管顧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金管顧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6) 華南金創投

A.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創投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金創投業務已委任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華南金管顧公司之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7) 華南金資產

A.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B.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二)本集團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企金信用風險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企金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Credit Portfolio)，包括監控信用評等等級分佈情形、各項集中度暴險等。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同時為了讓董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更能瞭解本公司之風險輪廓以增加透明度。每月編製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報表，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表內容主要包括暴險額、集中度風險、資產品質與獲利分析等。

b. 個金信用風險

建置集團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以信用循環週期（Credit Cycle）為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產品計劃、授信審查、帳戶維護、催收、呆帳轉銷及管理資訊報表等），集團內所有經營個金授信業務之子公司，均應遵循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考量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措施，均需仰賴個金管理資訊報表 進行監控與評估，集團各子公司除陸續完成其個金管理資訊報表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俾利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管理，並完整呈現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風險輪廓。

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導入與推動產品計劃制度，於推展個金產品前，審慎考量產品特徵與客群屬性，妥善規劃該產品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活動，並據以制定產品計畫書，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內部信用評等相關內容，本公司除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陸續開發與應用個金產品之評分卡外，並將定期進行該等評分卡之獨立驗證作業，以確保其效力。

B. 風險管理報告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101年底信用暴險總額接近2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76%、債票券業務約佔20%、其他業務約佔4%。若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將名目本金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約為1.1兆元，整體信用暴險之平均風險權數約為56%。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有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等七項單一債務人集中度風險限額(Single-name concentration risk limit)與同一國家、同一產業等兩項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限額(Portfolio concentration risk limit)，並予以每月控管。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89%來自台灣、11%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四名分別為美國、中國、香港與澳洲，合計佔國外暴險的55%，其餘個別國家的佔率則不足5%。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51%來自民營企業、27%來自個人、22%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六名分別為銀行業、運輸及倉儲業、金屬工業、營造業、不動產業與資訊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44%，其餘個別產業的佔率則不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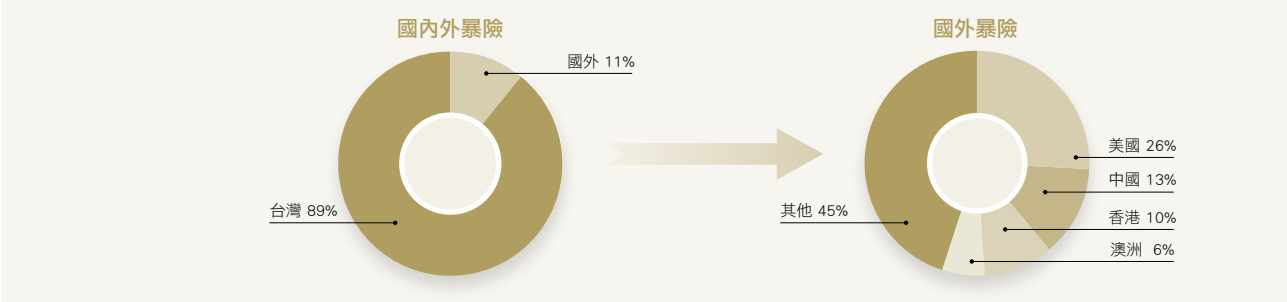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87.4%，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8.5%，消費性貸款佔1.7%，個人證券融資業務佔1.4%，其餘個別業務的佔率則不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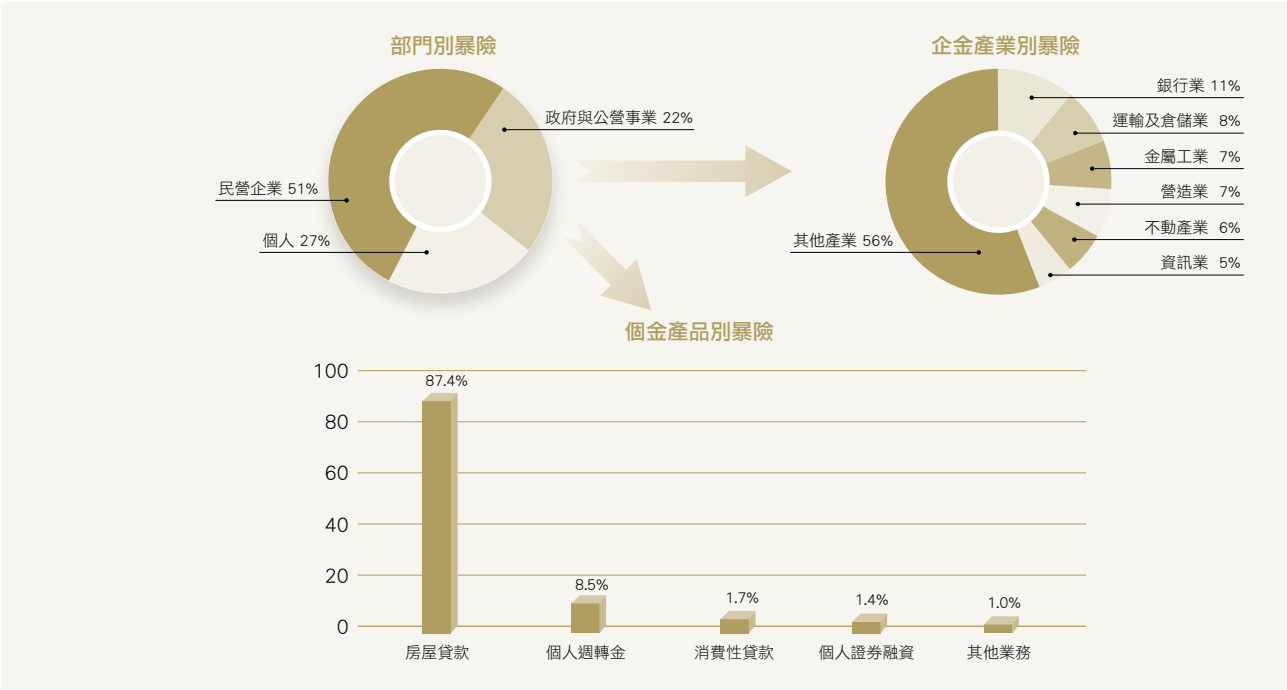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信用評等等級分佈、M2+比率的變化情形等各種方式來評估。以逾期放款為例，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持續降低，101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0.44%，為近年來的最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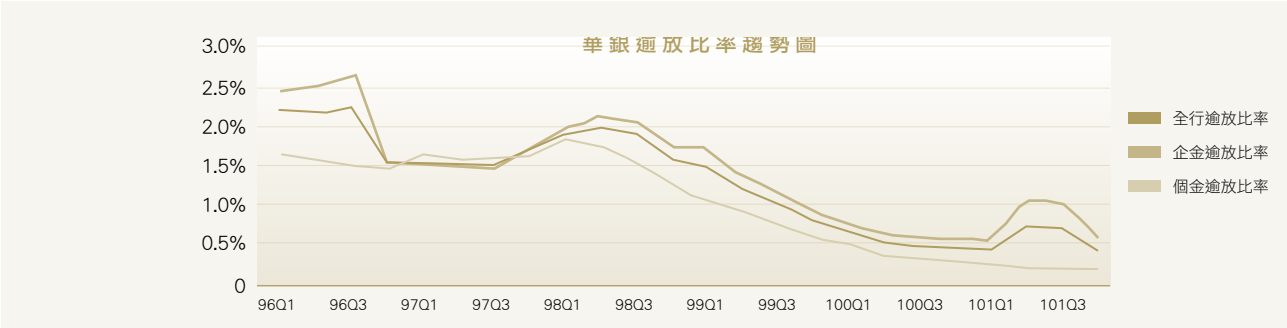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的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進行審查，於可辨識其風險後才進行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集團各子公司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控管之。

B. 風險管理報告

基於資本市場的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另每週陳報集團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副總經理，每月陳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與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總經理與董事長，並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金控董事會。

a. 本集團101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輪廓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b. 風險值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或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或10天內）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99%信心水準下，1天之風險值為30百萬元，則表示100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1天之損失會超過30百萬元，而在其餘的99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30百萬元。

c.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c.1「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c.2「信心水準」：採用99%之信心水準。

c.3「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1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c.4「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 (約250個交易日)。

d. 本集團101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趨勢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101年度，風險值最低為38百萬元，最高為115百萬元，平均風險值為70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e. 本集團101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101年底之風險值為38百萬元，依風險因子作分類主要集中於權益類商品，其風險值佔集團風險值之73.02%，其次為外匯類商品之22.29%及固定收益類商品之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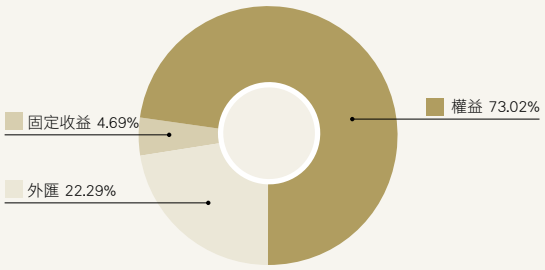

f. 本集團101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與100年底之差異比較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101年底之風險值為38百萬元，較100年底之57百萬元降低19百萬元。

g.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彙整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呈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利率重訂價缺口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華南銀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臺幣部位之一年內累積利率重訂價缺口為正缺口新臺幣4,961百萬元，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累積利率重訂價缺口新臺幣42,055百萬元減少新臺幣37,09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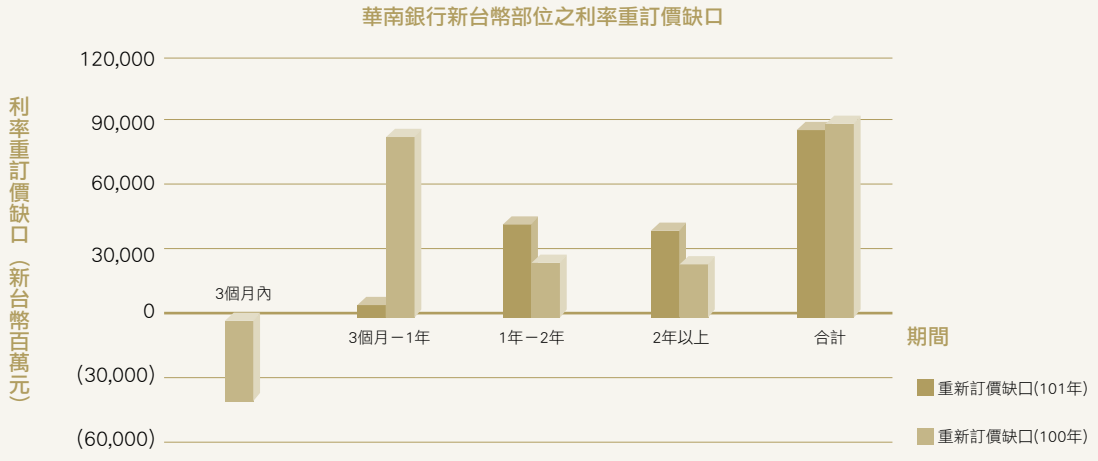

華南銀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部位之一年內累積利率重訂價缺口為負缺口美金16百萬元，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累積利率重訂價負缺口美金744擴大美金72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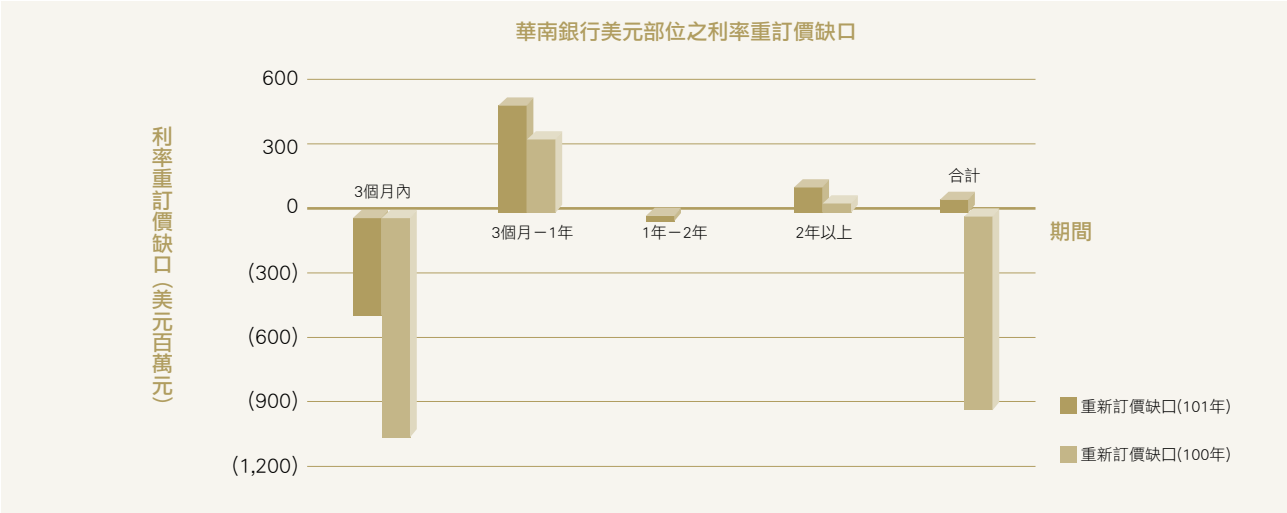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以及華南永昌投信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而華南金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控管尚在研議中。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以及高流動性資產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b. 風險管理報告

本集團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天現金流量缺口總計為236,816百萬元，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天現金流量缺口175,805百萬元增加61,01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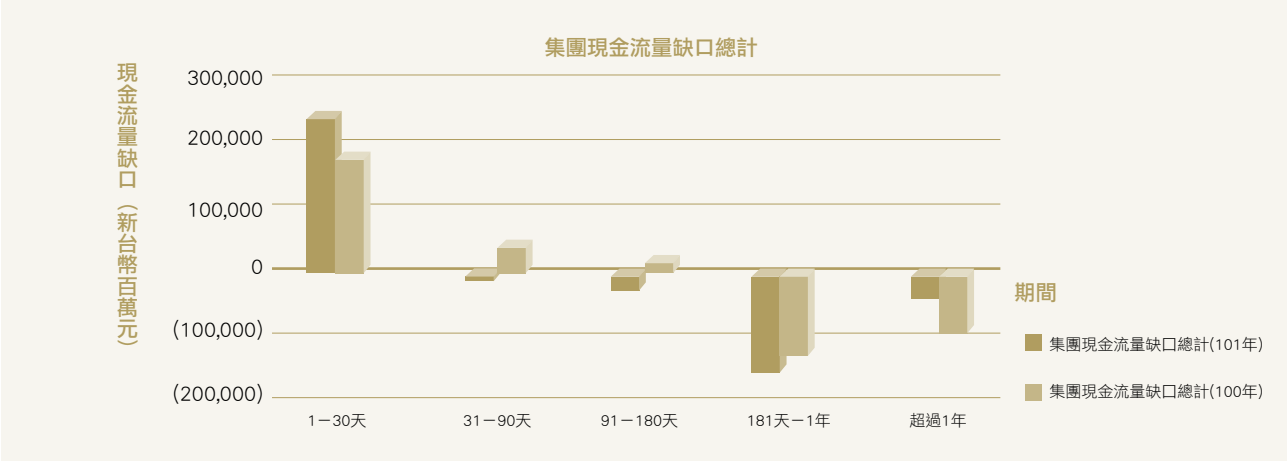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4) 保險風險管理

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的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本公司已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完整之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子公司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下列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各指標過去年度之經驗資料，以在95%信賴水準下之觀察值作為預警值設定依據。

a. 核保風險管理：如新保險商品核准程序及核保風險預警管理指標等。

b. 準備金風險管理：如準備金風險預警管理指標。

c. 再保險風險管理：如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自留保險金額/自留損失限額及再保險風險預警管理指標等。

當指標達到預警值標準，相關單位將提報行動方案，另對於雖未達到預警值標準，但經風險管理單位判斷有異常情形者，相關單位亦應提出報告。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保險風險管理報告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保險風險輪廓及限額控管情形。

a. 核保風險管理

101年度簽單賠款較100年度增加，故簽單綜合率略為上升，評估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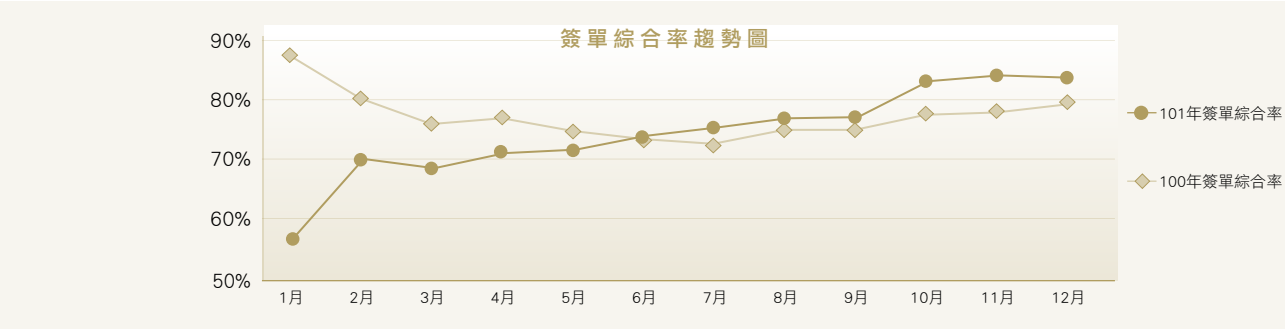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b. 再保險風險管理

101年度因自留損失賠款增加，故自留綜合率相較100年度上升，評估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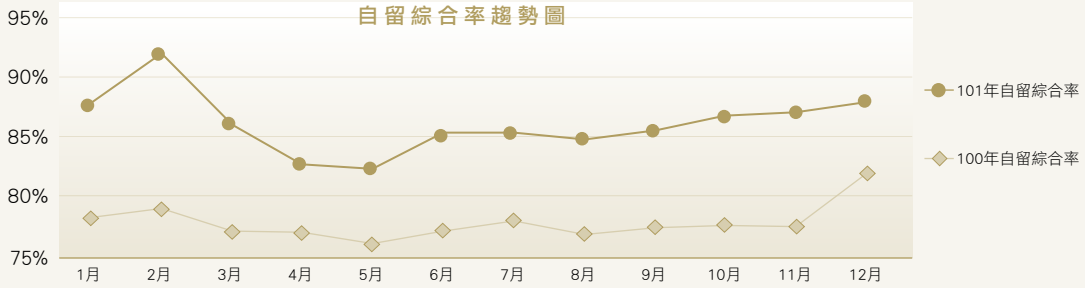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主要目的係為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惟於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亦同時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子公司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相關執行程序。

本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內容，主要精神在於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基礎，同時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設計出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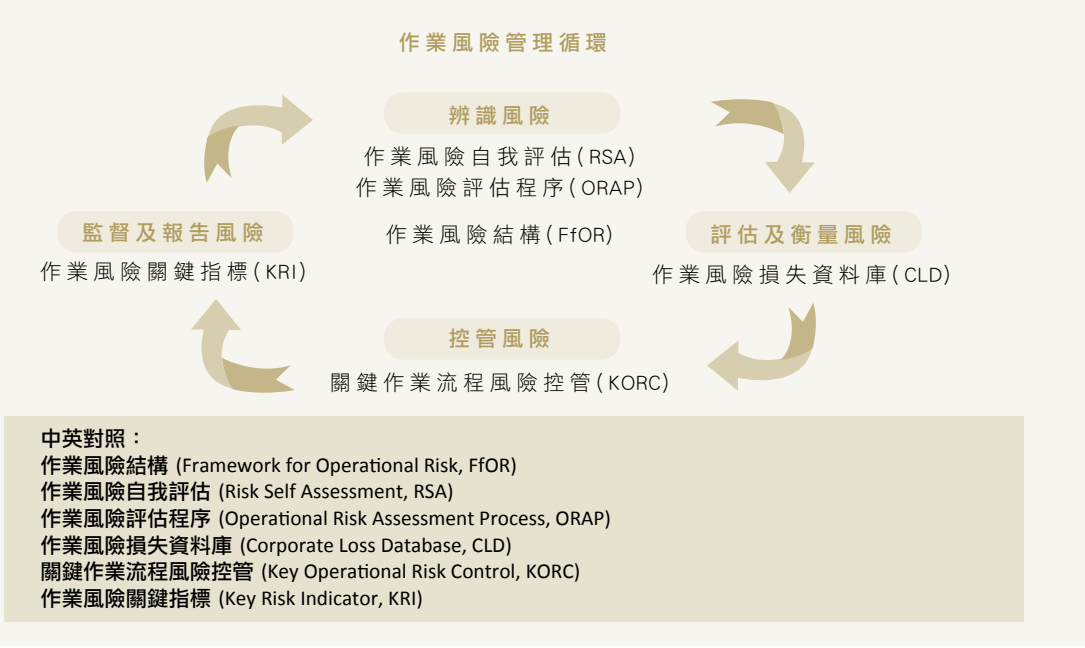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isk Self Assessment, RSA)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協助其辨識及評估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檢討相關控管措施，必要時進一步研擬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加以追蹤，以強化內部控管品質。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含委外業務)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並為未來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於96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並於97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以供內部管理及後續模擬分析之使用。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本公司並定期將集團內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6) 風險整合

本公司積極努力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型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之方式來衡量暨彙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所應計提之資本，並將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來評估各項業務，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衡量，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此外，有鑑於美國次級房貸事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亦正積極評估在各項總體經濟數據 (例如GDP成長率與失業率等) 不利變動的壓力情境下，測試該情境對本集團企、個金授信、金融交易、投資部位甚至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的衝擊，以評估集團資本承擔重大虧損的能力，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本。

2. 華南銀行

(1)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36,841,513	32,29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6,548,764	2,022,56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2,126,458	3,556,47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33,544,119	52,992,388
零售債權	166,413,182	9,090,154
住宅用不動產	438,447,007	20,002,360
權益證券投資	8,105,059	2,251,874
其他資產	38,448,311	3,075,865
合計	2,020,474,412	93,023,967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24,293,040	3,554,338
100年度	25,944,479	
101年度	27,914,275	
合計	78,151,794	

(3)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61,055
權益證券風險	19,924
外匯風險	101,816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882,795

(4) 流動性風險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6,007,469	214,467,159	285,080,137	181,615,428	107,701,957	114,514,638	882,628,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5,651,425	96,540,139	157,928,701	266,592,004	286,236,405	530,710,187	1,047,643,989
期距缺口	-599,643,956	117,927,020	127,151,436	-84,976,576	-178,534,448	-416,195,549	-165,015,839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846,544	5,008,414	3,878,401	2,247,947	1,471,282	3,240,5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23,613	6,362,428	3,992,301	1,488,137	1,156,664	3,624,083
期距缺口	-777,069	-1,354,014	-113,900	759,810	314,618	-383,583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證券透過矩陣式風險管理機制如下圖所示。此種風險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獲取最大利潤及擴展業務，持續強化華南永昌證券各類別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2)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自營、承銷業務)、信用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作業風險(各項業務)、流動性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及法律風險(各項業務)，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 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 產品計劃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 (4)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總經理室法務科出具意見，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3)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01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69,298仟元；最低值為30,676仟元；平均值為48,188 仟元，佔公司淨值之0.43%，皆符合公司現有規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度			101年度		
全公司風險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60,229	$91,240	$30,742	$48,188	$69,298	$30,676

B. 信用風險

101年底華南永昌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於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7,488,080仟元，平均TCRI等級為4.45，違約機率約為0.401%；於債票券部位，整體暴險額為3,130,828仟元；於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名目本金為6,070,000仟元，其平均PSR值為122,525仟元，前列各項皆於規定限額內。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了相關部門的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依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

日期：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602,181
信用風險	600,477
作業風險	458,972
經營風險	1,661,631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證券101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527%；最低值為443%；平均值為495%，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100年度			101年度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415%	536%	367%	495%	527 %	443%

4. 華南產險

華南產險經營產物保險業務，茲就實際經營上面臨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定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於每日控管之。 a. 設立各層級之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風險值限額、停損限額及壓力限額。 b. 設立各層級之MAT(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預警機制。 c. 設立各交易員盤中部位及停損限額控管。 d. 設立各商品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停損限額管理報表(含盤中管理報表)。 B.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含回顧測試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投資行動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2)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目標，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其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自評管理報表(Reporting template)，進行作業風險管理自評作業，報表內容包括各項管理工具之執行進度、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分析，及改善方案之執行況。 C.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D. 藉由行動 (改善)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改善)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3) 信用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華南產險信用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之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細則」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透過額度核准日及到期日、額度之使用情形控管。 B. 發行者信用風險訂定國家/單一公司之集中度限額控管。 C. 發行者信用風險訂定最低信用評等等級標準與投資年限控管。 D.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限額控管。 E.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透過財務部之管理資訊報表控管各單位收費績效。 F. 再保險人信用風險最低信用評等等級標準控管。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C. 每季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4) 保險風險：

訂有華南產險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保險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保險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保險風險各項預警管理指標及其預警值，並於每月控管。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5) 資產負債管理：

建立完善之資產負債管理架構，分析因經營保險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及其相對之最適資產配置，以確保資產足以支應對保險客戶之承諾；並分析因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導致盈餘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波動，期於妥善控管暴險狀態之前提下，致力於獲利目標之達成。

a. 流動性風險：

藉由建立相關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分析限額管理，確保當暴險程度超過設定之可容忍範圍時，相關權責單位及高階經理人可及時得知警訊。

b. 投資風險：

可依各類風險因子來區分，並運用相關風險衡量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分析、風險值等)來進行分析，以衡量投資組合之暴險程度，並依其進行投資風險相關限額控管。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 如利率、匯率、商品(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①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 透過商品審議委員會管理永昌投信所銷售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華南永昌投信及客戶權益。
- 商品審議之要項範圍包括: 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 對於永昌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審議要項進行審核，經永昌投信商品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議小組核定。

②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③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日常管理。

④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亦訂定管理辦法，分別設定相較於基金規模或市場成交量之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2) 信用風險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① 華南永昌投信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華南永昌投信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②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風險報告

A. 華南永昌投信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a.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b. 月報：

①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②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c.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d.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e. 不定時報告：

①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②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③ 每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華南永昌投信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管顧

華南金管顧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創投

管顧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每季向華南金創投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8.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擬與他人簽訂

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加強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金管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依照金管會公佈時程，本公司應於2013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並擬定三階段轉換計畫，定期將執行進度呈報董事會及金管會銀行局。轉換計畫至2013年3月止已全數完成，並依規於財務報告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 魏〇〇案：

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〇〇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〇〇夥同另一被告涂〇〇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臺幣20,000,000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號：台北地院93年度重附字第67號），因被告黃〇〇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

2. 孫〇〇等4人案：

客戶孫〇〇、曾〇〇、陳〇〇等三人及債權人陳〇〇，以前營業員曾〇〇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臺幣23,646,168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〇〇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一審台南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8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毋須負連帶責任。原告已上訴，並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5,680,188元，法院通知102年3月12日續行開庭。〈台南高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6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客戶孫〇〇、曾〇〇、陳〇〇等三人及債權人陳〇〇與前營業員曾〇〇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〇〇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3. 陳〇〇等5人案：

陳〇〇等5人，以前營業員曾〇〇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臺幣470,366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〇〇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一審台南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8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毋須負連帶責任。原告已上訴，並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278,175,258元，法院102年3月13日續行開庭。〈台南高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59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陳〇〇等5人與前營業員曾〇〇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〇〇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4. 蔡〇〇案：

蔡〇〇以前營業員曾〇〇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臺幣1,723,750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〇〇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一審台南地方法院於101年1月17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〇〇已上訴，二審台南高分院於101年10月25日判決駁回蔡〇〇上訴，本案已確定。

5. 李陳〇〇案：

原告李陳〇〇等3人與華南永昌證券客戶之母親與子女間因繼承糾紛發生訴訟，華南永昌證券之營業員在未具書面授權情況下，於客戶過世後仍受理客戶母親下單，因此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新臺幣39,200,000元，家事庭將另訂庭期(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家訴字第30號)。

6. 廖〇〇案：

客戶廖〇〇以華南永昌證券於其交割款不足時未以電子郵件與對帳通知，向華南永昌證券請求賠償新臺幣3,022,000元，華南永昌證券亦對廖〇〇提出反訴求償違約金新臺幣200仟元，台中地方法院通知102年4月1日續行開庭(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1433號)。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 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各子公司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火災、天災、暴力、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子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註）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57,379,000	銀行法第71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02.05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10,000	管理顧問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3.05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2樓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1,0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2座12樓02室	291,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5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Limited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79,975	證券業務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9.02.29	P.O.Box30691,Grand Cayman KYI-1203 Cayman Islands	USD150	顧問諮詢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	資產管理

註1：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102年2月25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註2：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3日核准設立。
註3：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01年10月25日核准設立。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12.31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成	5,737,900,000	100%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		
	常務董事	劉茂賢		
	常務董事	謝榮富		
	董事	聶建中		
	董事	江士田		
	董事	謝騰隆		
	董事	顏薇玲		
	董事	林知延		
	董事	許陳安瀾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劉貴陽		
	董事	黃世鑫		
	董事	江佳純		
	董事	羅能清		
	獨立常務董事	徐偉初		
	獨立董事	高安邦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常駐監察人	吳壽山		
	監察人	楊葉承		
	監察人	顏惠重		
	監察人	陳國屏		
	監察人	蔡文預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陳安瀾	811,174,346	100%
	董事長			
	董事	王　凡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張松年		
	董事	李文峰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賴明佑		
	獨立董事	鐘惠民		
	獨立董事	許振明		
	監察人	周登正		
	監察人	熊臺勇		
	總經理	陳錦峰	0	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戴英祥	200,138,625	100%
	董事長			
	董事	廖伯熙		
	董事	楊豐彥		
	董事	劉茂賢		
	董事	陳皇州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梁育銘		
	董事	杜恒誼		
	董事	廖秀娟		
	董事	李榭榴		
	董事	張乃文		
	董事	黃士育		
	獨立董事	王秀枝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獨立董事	林良楓		
	監察人	胡坤佑		
	監察人	呂金火		
	監察人	梁淑琴		
	總經理	凃志佶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君	30,839,927	100%
	董事長			
	董事	張金清		
	董事	張振芳		
	董事	李耀卿		
	董事	劉早信		
	董事	許元齡		
	董事	王　凡		
	監察人	許瑞琛		
	監察人	羅寶珠		
	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紹蔚代理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200,0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吳廣義		
	董事	張雲鵬		
	董事	羅寶珠		
	董事	劉茂賢		
	董事	周芳玲		
	監察人	林祺圳		
	監察人	黃碧娥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000,000	100%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表人：吳廣義		
	董事	林能通		
	董事	鄭永春		
	董事	黃俊智		
	董事	劉中道		
	監察人	許武煌		
	監察人	高榮成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0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鄭永春		
	董事	熊臺勇		
	董事	廖明珠		
	董事	李宗賢		
	董事	李瑞珠		
	監察人	鍾孟雄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4,994,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湯天文		
	董事	蔡淑慧		
	董事	吳金城		
	董事	周存仁		
	董事	劉若昭		
	監察人	曹有志		
	總經理	蘇志誠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賴明佑		
	董事	黃俊智		
	董事	劉聰隆		
	董事	廖明珠		
	董事	劉中道		
	監察人	王瑞得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00	100%
	董事長	代表人：賴明佑		
	董事	黃俊智		
	董事	劉聰隆		
	董事	廖明珠		
	董事	劉中道		
	監察人	王瑞得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13,800	99.95%
	董事長	代表人：儲祥生		
	董事	丁新典		
	董事	蔡銘源		
	監察人	周登正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93,000	99.80%
	代理董事長	代表人：程天立		
	董事	黃文昌		
	監察人	王雅珮		
	總經理	謝孟龍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50,000	100.00%
	董事	代表人：王廣成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79,975,000	100.00%
	代理董事長	代表人：許元禎		
	董事	陳錦峰		
	董事	陳有傑		
	董事	朱稚輝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董事	代表人：王廣成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註1)	營業利益(註2)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79,000	2,023,941,417	1,898,203,157	125,738,260	30,964,146	10,071,357	8,661,219	1.5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19,931,604	8,668,633	11,262,971	2,123,470	81,392	146,540	0.18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3,508,282	10,372,591	3,135,691	4,901,453	585,577	512,898	2.5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793,542	419,449	374,093	244,665	50,292	(65,353)	(2.1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93,505	2,410	1,891,095	87,914	46,114	(36,255)	(0.18)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391	10,636	26,755	38,228	15,701	13,432	13.43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0,517	1,592,049	1,128,468	275,906	127,564	103,079	1.03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323,592	75,932	247,660	1,302,937	170,280	142,891	28.61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48,008	5,562	142,446	27,982	(1,380)	459	0.03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1,871,827	1,189,760	682,067	161,715	569	21,251	0.4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52,126	1,023,020	347,000	676,020	252	(5,119)	(5,119)	(0.46)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940,171	346,941	593,230	40,611	(5,649)	(5,887)	(0.07)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28	60,655	29	60,626	734	619	619	4.13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04	-	504	-	(1,165)	(636)	(0.06)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7,302	48	997,254	-	(3,971)	(4,773)	(0.05)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91,000	295,851	4,233	291,618	-	(1,343)	(1,409)	NA

註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1元。
註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註3：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102年2月25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註4：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3日核准設立。
註5：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01年10月25日核准設立。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一、華南銀行

(一)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

基準日期：101年12月31日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60	財務會計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台北市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台北市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9	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71	電子金融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74	債權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75	金融交易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049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03號7F	02-87723112
			078	財富管理部		1049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03號6F	02-25318660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044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53巷22號	02-25431515
			085	風險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5F	02-21810101
			092	北一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7F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F	02-25677758
			094	中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95	南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096	北一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F	02-25677758
			097	北二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1F	02-25677758
			098	中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99	南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	台北市		100	營業部	*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2		●	101	儲蓄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	02-25076131
3		●	102	國際金融部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5		●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96號	02-25556280
6		●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7		●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	02-25611121
8		●	107	圓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02-25619588
9		●	108	城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10		●	109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11		●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3號	02-27695957
12		●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號	02-27722090
13		●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	02-27155111
14		●	113	新生分行		1005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48號	02-23934211
15		●	114	大同分行		10372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	02-25917767
16		●	115	松山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4號	02-27652132
17		●	116	中崙分行		1055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45號	02-25780377
18		●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1號	02-23217111
19		●	118	公館分行		10089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16號	02-23622141
20		●	119	信義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83號	02-23943141
21		●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2號	02-27733577
22		●	121	和平分行		1066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3號	02-27002405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24		●	123	士林分行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46號	02-28819500
25		●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	02-25794141
26		●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27		●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	02-27155011
28		●	127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29		●	128	龍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5號	02-25045341
30		●	129	永吉分行		1108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	02-27593111
31		●	130	敦化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	02-27557467
32		●	131	忠興分行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02-27774552
33		●	132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6號	02-85020818
34		●	133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7號	02-27010900
35		●	134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	02-26315550
36		●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9號	02-25289567
37		●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38		●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39		●	145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5號	02-87722778
40		●	147	懷生分行		106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7號	02-27727211
41		●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9號	02-23822078
42		●	149	信維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2F	02-27015123
43		●	152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78號	02-28223822
44		●	153	瑞祥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45號	02-27641407
45		●	154	台大分行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23631478
46		●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02-27581392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48		●	158	南港分行		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	02-27885966
49		●	178	北投分行		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	02-28934166
50		●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	02-27977189
51		●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09號	02-28380777
52		●	190	內湖分行		1145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	02-27961266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52號	02-22360288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54	新北市	●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	02-29646911
55		●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80號	02-22512581
56		●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57		●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5號之1	02-29824101
58		●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59		●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60		●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47號	02-29214111
61		●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7號	02-22495555
62		●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	02-29136661
63		●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64		●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65		●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66		●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37號	02-28575211
67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37號	02-29888001
68		●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69		●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70		●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6、88號	02-29991166
71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0、32號	02-29631777
72		●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69號	02-85218788
73		●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62號	02-22220603
74		●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75		●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76		●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77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	02-22886888
78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15號	02-22672345
79		●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80		●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89號	02-26870656
81		●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76號	02-26472611
82		●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99號	02-22968388
83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84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85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211號	02-66371688
86		●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87		●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31號	02-26098399
88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89		●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90		●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91	宜蘭縣	●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92		●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0號	03-935491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93	桃園縣	●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94		●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95		●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96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97		●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98		●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99號	03-3521212
99		●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65號	03-4689688
100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307號	03-3679911
101		●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1227號	03-3505822
102		●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8號	03-4090666
103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104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0號	03-4626969
105		●	252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106		●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780號	03-4081731
107		●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108	新竹市	●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109		●	302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495號	03-6687888
110		●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111	新竹縣	●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112		●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113		●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6號	03-6673289
114		●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115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116		●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117		●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118	台中市	●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台中市豐原區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119		●	401	東勢分行		42352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120		●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121		●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122		●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123		●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53號	04-22294471
124		●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125		●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9號	04-23266555
126		●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127		●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1號	04-22924456
128		●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129		●	429	大甲分行		43748	台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130		●	430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131		●	431	中科分行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	04-23591778
132		●	451	沙鹿分行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33	南投縣	●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317號	049-2323881
134		●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135	彰化縣	●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136		●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0號	04-7556101
137		●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	04-8358161
138		●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139		●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140	雲林縣	●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141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142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143			543	北港分行		65152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252號	05-7730280
144	嘉義市	●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109號	06-6322295
148		●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149		●	622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150		●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	06-2222111
151		●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90號	06-2747027
152		●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153		●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154		●	645	南都分行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	06-2360789
155		●	646	安南分行		70965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467-1號	06-3567272
156		●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157		●	648	新市分行		74447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232-1號	06-5893535
158		●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172號	06-2911835
159	高雄市	●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161		●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162		●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164		●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165		●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166		●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167		●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168		●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169		●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170		●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0號	07-3438911
172		●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75	高雄市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178		●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179		●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180		●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183		●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185	花蓮縣	●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	089-310121

(二)國外分行暨辦事處

2012/06

單位名稱	外匯指定單位	General Manager:	地址	電話	傳真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Eric D. Chen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3626666	1-213-3626617, 1-213-6229034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Sophia, S. F. Lin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2861999	1-212-2861212, 1-212-2861259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Kuo Chiang Shih	Suite 5601-05, 56th Fl.,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28240288, 852-28243672	852-28242515, 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lbert Tsai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65-63242566	65-63242155, 65-63242878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Jack C.C.Huang	5th Fl., 32 Lombard Street, London EC3V 9BQ, U.K.	44-207-2207979	44-207-6261515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Rong sheng Lin	10th Fl.,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371888	84-8-38371999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Mei Shu Chou	Room 03-04 18F.,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86-755-25832208	86-755-25832398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Rudy Chang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60100	61-2-82960188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Chen-Nan Chang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853-28757136	853-28755915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Wen-Tang Wang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 Ba Dinh, Hanoi, Vietnam	84-4-22203168	84-4-22203169

二、華南永昌證券

(一)總、分公司營業處所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128號2、3、4、7樓	(02)2426-3636
3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三路87號11樓	(02)2420-1201
4	宜蘭縣	蘇澳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15號1、2樓	(03)996-7988
5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5號2、3樓	(03)957-4101
6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9樓、9樓之1	(02)2717-6999
7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4樓	(02)2754-9696
8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1號2樓(部份)	(02)2369-9588
9		大同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3樓	(02)2596-5366
10		士林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22號B1	(02)2832-7878
11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91號2樓	(02)2739-6266
12		松德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3號4樓之1、2	(02)2760-9968
13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8樓之2	(02)2777-5766
14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3樓之1	(02)2358-7488
15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2樓	(02)2382-1788
16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69號2樓	(02)2633-8812
17		大稻埕分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4樓	(02)2550-0808
18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之1號2樓及177之2號2樓	(02)2395-1515
19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4.5樓	(02)2625-5566
20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731號B1	(02)2857-6789
21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06號4.5樓及308號4樓	(02)2279-5688
22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號4樓	(02)2956-1688
23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46號3樓	(02)2601-8288
24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3、4樓	(02)2677-6000
25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4號3樓	(02)2918-4688
26		八里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二段376、378號	(02)26107007
27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3號、103號2樓	(02)2219-5288
28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79號4樓	(03)347-8168
29		內壢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2號2樓	(03)451-9888
30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89號	(03)658-0066
31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167號2樓	(037)667-999
32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2樓	(037)376-118
33		竹南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7號4樓	(037)551-088
34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70號	(037)860-678
35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6樓之1、6樓之2、6樓之3	(04)2328-9888
36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131號1樓	(04)2471-9488
37		大里分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2樓	(04)2482-6388
38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0號	(04)2588-1811
39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156號5樓	(04)722-9770
40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7號4樓	(05)533-0777
41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3樓	(05)222-6848
42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2號2樓	(05)370-7688
43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二段612號1、2樓	(06)295-9988
44		赤崁分公司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154號4樓	(06)225-3888
45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4、5樓	(06)572-0168
46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351號3樓	(06)721-5188
47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80.82號3樓	(07)272-8688
48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民權二路385號B1樓及6樓	(07)333-3133
49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39號2樓	(07)806-8988
50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7號	(07)354-2030
51		鹽埕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4、5樓之2	(07)521-6021
52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88號1樓、B1	(07)625-5911
53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38號4樓	(07)747-7600
54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2樓	(089)332-339
55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4、5樓	(08)780-5888

(二)承銷部辦事處

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承銷部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100號11樓A室	(03) 532-3352
2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19樓之2	(04) 2323-1112
3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2	(07) 521-6021
4	承銷部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東門路二段299號9樓C座	(06) 235-5938

(三)華南永昌證券子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1
華南期貨(股)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7.8,9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86.03.17	3rd Floor,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1, P.O. Box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ua Nan Securities (HK)Limited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89.02.29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18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332號8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61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5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3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154號3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5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城中通訊處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號8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7號3樓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36號5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通訊處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140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通訊處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66號11樓B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45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58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路139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5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403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365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181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503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10號4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151之3號7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236號3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492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00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通訊處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90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234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304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佳里通訊處	72243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243號1樓	(06)721-4279	(06)721-3739
仁德通訊處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180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楠梓通訊處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52之1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105號1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3044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65號	(07)799-1516	(07)799-1518
台東通訊處	95052	台東市傳廣路63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056	花蓮市國民九街51號	(03)832-8008	(03)833-7464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38之6號1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305號4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代表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新聞大廈1號樓1705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投信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9號2樓之1	(04)2328-00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 - 8088

五、華南金管顧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創投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251129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榮周

誠信．效率．主動．責任．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